

股票代號：2393

# EVERLIGHT 億光電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報

[www.everlight.com](http://www.everlight.com)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基本資料

## 一、本公司發言人

### 發言人：

姓名：傅慧貞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alice@everlight.com

### 代理發言人：

姓名：丁建明  
職稱：處長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oaming@everlight.com

##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 (三)電話：02-2702-3999
-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羅瑞蘭
-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 (四)電話：02-8101-6666
- (五)網址：www.kpmg.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本公司網址：www.everlight.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2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b>	<b>283</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8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84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2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5
六、風險管理	2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3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96</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30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107年受美中貿易戰開始升溫，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造成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經濟動盪，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使得下半年全球景氣轉為保守。LED產業受到終端需求不佳影響，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客戶端減少庫存水位，全年需求呈現急凍。而106年下半年開始，中國廠商利用政府補貼大幅擴充產能，總計107年中國晶片總產能增加約31%而需求僅增加4%，在產業供過於求之下，晶片廠商庫存持續攀升，LED價格跌幅擴大。

面對嚴峻的產業環境，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嚴控庫存水位，並積極發展車用、工控及醫療等新應用產品，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10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240.89億元，毛利率則維持106年水準23%，合併淨利為8.63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之淨利為7.93億元，EPS為1.8元，經董事會通過每股發放現金1.5元。

## 二、技術發展

縱使面臨產業需求下滑，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107年研發費用增加至8.49億元，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且延續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在紅外線部分，億光研發多款不同尺寸、強度、發光角度的傳輸接受元件（IR, PD/PT），廣泛應用於電子書、光學觸控屏幕、穿戴式裝置及家電等生活產品上，並推出搭配ISP影像處理器和CMOS Sensor，達到人臉辨識功用的新產品。另一個重點產品光耦合器，包含基礎光耦、高速光耦（High Speed Coupler）、可控硅（Photo Traic）、固態繼電器（SSR）等全系列產品搭配完整的封裝型式，可滿足各類電源、家電、醫療與自動化工業控制等應用。

在車用部分，億光聚焦技術層次更高的尾燈及車頭燈市場。億光與OE（原裝）車廠共同設計開發的ADB矩陣式智能型LED頭燈，由CCD自動偵測對向來車，自動關閉該區域的光源，避免對向來車之駕駛者受到來車之遠燈光線干擾視線而造成危險。高科技Mini尾燈則使用億光小間距顯示屏元件製作而成，符合人眼視覺所需辨識度，實現優異的智能尾燈系統（Adaptive Rear Lamp System），並可依需求彈性調整播放圖形、文字，整體畫質效果精緻清晰，億光新款車用尾燈兼具視覺效果及性能品質，可謂尾燈最佳首選。

在Mini LED部分，產品與OLED同樣強調高對比，並擁有超過1000nits的超高亮度，並可透過分區調光來實現HDR。億光的Mini LED產品今年會開始應用於電競、車用及各式薄型化產品上。另外在顯示用之小間距LED產品，則持續朝尺寸微型化做努力，透過高密度設計，達到微距無縫拼接、色彩自然真實、高水準超高清畫面顯示效果。

來將不僅持續追求「量」的成長，更將專注於「質」的提升，並以 IR 及 Mini LED(背光、RGB)市場為本，立足領導者地位，並致力開拓車用照明、UV LED、植物照明等利基市場，以期再創營運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02)2685-6688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037)740-776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76巷25號	(02)2267-2000
銅鑼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26號	(037)239-588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72年5月28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LED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7,022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 民國7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27,022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民國7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50,000仟元。
- 民國7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90,000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 民國7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90,000仟元，。
-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 民國84年 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84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 民國8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500,000仟元，額定股本700,000仟元。
- 民國85年 12月 通過ISO 9001國際認證。
- 民國86年 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8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911,150仟元整，並取得QS 9000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 03月 通過ISO 14001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330,000仟元整。
- 民國88年 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89年 02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2,000萬美元
- 民國8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683,439仟元整。
- 民國90年 02月 投資設立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廠
- 民國90年 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億元整。
- 民國9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878,933仟元整。

民國91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92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93年 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93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 04月	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7,770,564 股
民國94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 10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台幣
民國9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96年 11月	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
民國96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 億台幣
民國96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9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民國98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台幣
民國9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民國9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民國10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民國100年 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民國101年 1月	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股
民國101年 6月	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
民國101年 7月	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通過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預計為新台幣 60 億元整，期限五年
民國102年 3月	億光 LED 專利獲證突破 1,000 件
民國102年 7月	發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
民國102年 7月	為強化歐洲照明通路及業務發展，投資歐洲照明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100 股權案
民國102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 億台幣
民國103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283,435 仟元整。
民國104年 3月	清算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5月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 億台幣
民國104年 8月	發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5,000,000 股
民國104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361,890 仟元整。
民國105年 8月	銅鑼廠完成工廠登記，正式啟用。億光致力於車用 LED 產品研發，不論車內外應用產品齊全，為全力滿足車用高品質及日益強大的產能需求，建立苗栗銅鑼新廠打造人因工程概念的智慧工廠，主力車用元件生產。
民國105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2,667 仟元整。

民國106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3,778 仟元整。

民國107年 10月 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作出最終判決，駁回日亞化的上訴請求，再次認定日亞化白光 LED 美國專利號 US 5,998,925 與 US 7,531,960 所主張之權利項全部無效。本案為三審定讞，億光獲得最終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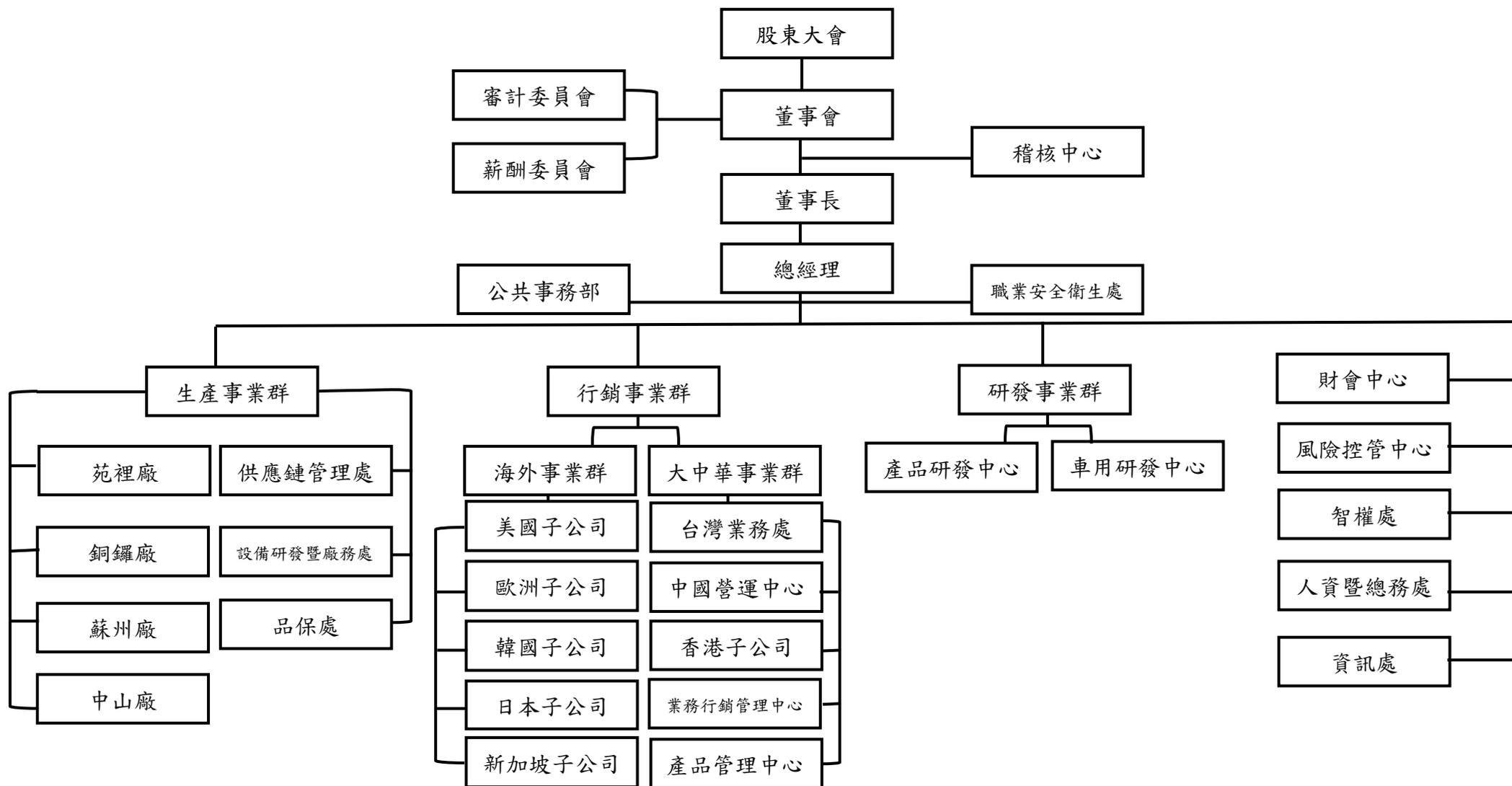
民國107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9,136仟元整。

註：股本來源請參照募資情形。

# 參、公司治理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稽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li> <li>3.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li> </ol>
公共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公司與新聞媒體關係以及新聞危機處理。</li> <li>2. 配合億光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形塑公司形象提昇品牌價值</li> <li>3. 經營與參與國內外各相關產業公協會運作，以提昇公司在產業話語權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li> </ol>
職業安全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災害發生、降低環境污染，建構零災害。</li> <li>2. 無污染的安全工作環境，以達成永續發展的基本目標。</li> </ol>
財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li> <li>2. 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li> <li>3. 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li> <li>4. 營運績效指標之專案執行。</li> </ol>
風險控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管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專案，確保公司營運適法性。</li> <li>2. 維護公司合約及案件法律效力與地位。</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li> <li>2. 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li> <li>3. 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li> </ol>
智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li> <li>2. 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li> <li>3. 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li> <li>4. 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li> </ol>
人力資源暨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符合勞動法令。</li> <li>2. 推廣各項員工激勵與福利制度</li> <li>3. 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li> <li>4. 各項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li> <li>5. 有關廠區及工務、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li> </ol>
研發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li> <li>2. 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li> <li>3. 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li> <li>4. 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制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li> </ol>
產品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li> <li>2. 達成公司賦予的產品業績目標。</li> <li>3. 負責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li> <li>4. 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li> </ol>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海外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li> <li>2.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li> <li>3.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li> </ol>
大中華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li> <li>2. 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與管理。</li> <li>3.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li> <li>4.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li> </ol>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li> <li>2. 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li> <li>3. 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li> </ol>
設備研發暨廠務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li> <li>2. 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li> <li>3. 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li> </ol>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部稽核管理。</li> <li>2. 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li> <li>3. 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li> </ol>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li> <li>2. 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li> <li>3. 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li> </ol>

##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葉寅夫	男	中華民國	72.06	107.06	3	18,968,553	4.31	18,168,553	4.10	651,333	0.15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系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鈞寶電子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億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董事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VBest GmbH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董事	葉武炎、 葉丁瑋	兄弟、 父子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光電子(廣州)董事 Lamp for Less GmbH 董事			
董事	周博文	男	中華民國	72.06	107.06	3	7,600,000	1.73	7,600,000	1.73	5,660,000	1.26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科 德光電子副總經理	德恒投資監察人 百誼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葉武炎	男	中華民國	86.04	107.06	3	2,102,658	0.48	2,023,658	0.46	42,559	0.01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科 德光電子海外廠區資深副總經理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	107.06	3	3,718,000	0.84	3,918,000	0.88	0	0	0	0	南加大材料科學博士 德光電子美國分公司業務副總 德光電子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德光韓國事業處處長 德光亞太事業處副處長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董事兼總經理 晶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谷光電監察人	董事長	葉寅夫	父子
	代表人: 葉丁瑋	男					500,000	0.11	500,000	0.11	0	0	0	0					
董事	劉邦言	男	中華民國	92.06	107.06	3	212,884	0.05	162,884	0.04	0	0.00	0	0.00	協志高工 德光電子 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89.05	107.06	3	1,924,354	0.44	1,924,354	0.43	0	0.00	0	0.00	美國 Tulan 大學企管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正利	男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男	中華民國	104.06	107.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ULTIMATE BEYOND LIMITED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男	中華民國	104.06	107.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會計)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中央銀行監事 行政院科技顧問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鋁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榮春	男	中華民國	107.06	107.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執行長。	國家金融研訓院 顧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兼任情形為108年4月16日之資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師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專業 人士 之考 試及 證書 及技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師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寅夫				V				V	V	V	V		V	V	無
周博文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武炎				V	V		V		V	V	V		V	V	無
劉邦言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葉丁瑋				V			V		V	V	V		V		無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鍾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榮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葉丁瑋	1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4
	楊正利	4.4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
	郭坤樟	3.41
	莊永順	3.38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67
	王琮凱	2.32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2.2
許峻銘	2.0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0.04
	楊正利	19.36
	徐麗華	21.88
	郭坤樟	0.04
	陳震漢	0.04
	楊子萱	29.31
	楊斯茜	29.31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
	楊正利	1.96
	楊子萱	39.22
	楊斯茜	39.22
	林英太	0.78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利	99.8
	楊子萱	0.2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學術經歷
葉寅夫	男	68	中華民國	V	V	V	
柯承恩	男	67	中華民國	V	V	V	V
李鍾熙	男	69	中華民國	V	V	V	V
林榮春	男	64	中華民國	V	V	V	V
周博文	男	67	中華民國	V	V	V	
劉邦言	男	61	中華民國	V	V	V	
葉武炎	男	64	中華民國	V	V	V	
楊正利	男	61	中華民國	V	V	V	
葉丁瑋	男	42	中華民國	V	V	V	V

(四)經理人資料

108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男	中華民國	72.05.15	18,168,553	4.10	651,333	0.15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鈞寶電子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億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董事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VBest GmbH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 Lamp for Less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美國分公司業務副總	葉丁瑋	父子
資深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傅慧貞	女	中華民國	99.05.01	288,720	0.07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研所	泰谷光電監察人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e India Private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恒投資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億光電子(中國)監察人 億光照明(中國) 監察人 億光電子(福建)監事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 監察人 億曜科技(上海)監事 中山億光照明監事 億瑞金光電(江蘇)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晶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立宇	男	中華民國	102.05.13	4,329	0.00	503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所 億光電子 會計處 處長 大霸電子會計部 主任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監察人 傑納睿照明監察人 億光電子(廣州)監察人 億光電子(中山)監察人 億瑞金光電(江蘇)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董事兼總經理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中山億光照明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總經理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總經理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總經理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總經理 Action GmbH 總經理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Lamp for Less GmbH 總經理			
協理	林治民	男	中華民國	107.02.26	101,800	0.02	10,00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工所 億光電子品保協理 億光電子研發協理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 泰谷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蔡秀敏	女	中華民國	102.05.13	117,361	0.03	1,021	0.00	0	0.00	景文科技大學 億光電子 業務行銷行政管理處 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王忠偉	男	中華民國	106.09.06	22,5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啟輝	男	中華民國	105.06.01	54,000	0.01	4,000	0.00	0	0	明新科技大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蔡五柳	男	中華民國	108.01.07	0	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物理所 碩士 中央大學 物理系 學士 MIT SCM Micro-Master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1. 董事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董事長	葉寅夫																					
董事	周博文																					
董事	葉武炎																					
董事	劉邦言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葉丁 瑋(註12)																					
董事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1,963	1,963	0	0	6,197	6,197	488	488	1.09	1.09	18,511	18,511	779	779	1,400	0	0	0	3.70	3.70	無
獨立 董事	李鍾熙																					
獨立 董事	柯承恩																					
獨立 董事	林榮春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寅夫、李鍾熙、柯承恩、周博文、劉邦言、葉武炎、林榮春、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註12)	葉寅夫、李鍾熙、柯承恩、周博文、劉邦言、葉武炎、林榮春、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註12)	李鍾熙、柯承恩、周博文、林榮春、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鑫旺國際代表人：李嘉華	李鍾熙、柯承恩、周博文、林榮春、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鑫旺國際代表人：李嘉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劉邦言、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	劉邦言、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葉武炎、葉寅夫	葉武炎、葉寅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鑫旺國際投資於107.6.15改選後改派代表人

##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0	0	698	698	57	57	0.095	0.095	0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弘									

註：107.6.15 股東會改選董事會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 昱明投資代表人：邱正弘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 昱明投資代表人：邱正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19,344	21,962	1,161	1,161	3,173	3,173	2,300	0	2,300	0	3.28	3.61	無
事業群總經理	胡鴻生 (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註 11)													
資深副總經理	傅慧貞													
副總經理	黃立宇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胡鴻生(註 10)、葉武炎(註 11) 黃立宇、傅慧貞	胡鴻生(註 10)、葉武炎(註 11) 黃立宇、傅慧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葉寅夫	葉寅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事業群總經理-胡鴻生已於 108/4/1 離職

註 11：資深副總經理-葉武炎已於 108/2/18 退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5,666	5,666	0.71
	事業群總經理	胡鴻生(註5)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註6)				
	資深副總兼財會主管	傅慧貞				
	副總經理	黃立宇				
	協理	陳俊源(註7)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王忠偉				
	協理	陳啟輝				
	協理	林治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已於2019/4/3離職

註6：已於2019/2/18退休

註7：已於2019/4/1解任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65%	0.65%	1.09%	1.09%
監察人	0.15%	0.15%	0.095%	0.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	2.73%	3.28%	3.61%

註1：自107/6/15改選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範核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107/6/15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新增一位獨立董事，故董監酬金總額上升，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亦上升。

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約和106年持平，並由於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損益較106年衰退，導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略微提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7	0	100	
董事	周博文	3	0	43	
董事	劉邦言	4	0	57	
董事	葉武炎	6	0	86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1	0	50	107/6/15 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葉丁瑋	4	0	80	107/6/15 改派葉丁瑋擔任法人代表人，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5	0	100	107/6/15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5	0	100	107/6/15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1	0	50	已於 107/6/15 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監察人	昱明投資 代表人：邱正弘	0	0	0	已於 107/6/15 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2-16 107.3.23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異議照案通過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17 107.5.4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貸與 WOFI 額度壹仟萬歐元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3 107.8.14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葉寅夫董事長、葉武炎董事及列席主管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4 107.11.7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3-2 107/7/12	三位獨立董事-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	薪酬委員會委任案	薪酬委員會委員	未參與表決
13-3 107/8/14	此案分二次表決： 1. 葉寅夫 2. 葉武炎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董事長兼總經理 2.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酬勞；葉寅夫董事長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2.通過本公司其他協理級以上人員之酬勞(不含總經理): 葉武炎董事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3-4 107/8/14	柯承恩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增設召集人津貼案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7 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會，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

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承恩	5	0	100	已於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鍾熙	5	0	100	已於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榮春	5	0	100	已於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 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2 107.8.14	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討論通過，並經 107/8/14 13-3(屆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3 107.11.7	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討論通過，並經 107/11/7 13-4(屆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4 107.12.27	201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年度稽核計畫應針對重點專案加強查核；若有重大議題需排入審計委員會報告，亦須說明或有損失並彙整相關資訊。	稽核代理主管已於當次會議報告專案稽核事項及每月、每季查核事項；依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討論通過，並經 107/12/27 13-5(屆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事項	結果
2018/8/14	1. 核閱人員核閱其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2. 核閱範圍及發現 3. 獨立性 4. 其他注意事項 5.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2018/11/7	1.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2. 核閱範圍 3. 核閱發現 4. 獨立性 5. 年度查核規劃 6. IFRS 更新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四、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和職權如下：

##### (一)、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 一)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葉寅夫	107/11/12	107/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6.0
		107/10/15	107/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周博文	107/12/14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6.0
		107/11/30	107/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葉武炎	107/10/17	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	6.0
		107/10/17	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劉邦言	107/11/30	107/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6.0
		107/09/28	107/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之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董事	楊正利	107/11/12	107/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6.0
		107/08/14	107/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葉丁瑋	107/09/25	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2.0
獨立董事	柯承恩	107/09/10	107/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六屆第四次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會研討會議	3	7.0
		107/08/21	107/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策略指導功能的有效發揮	1	
		107/06/12	107/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六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會研討會議	2	
		107/01/23	107/0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淺談內線交易	1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7/06/21	107/06/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6.0
		107/05/02	107/05/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12.0
		107/09/06	107/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7/08/21	107/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二之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B/A)	備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1	50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弘	0	0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107.6.15 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11/12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於108/05/13董事會提案通過修訂最新版本。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內部作業程序規範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用聯絡表單，方便投資人與公司聯絡。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 (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均要求內部人了解其應遵循知相關規定，如：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等，並要求內部人簽署聲明書。並依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防止內線交易問題。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於107/06/15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改選後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9席，其中外部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均深具學術、產業經歷及獨立性。106年已更改公司章程改採提名制，以增加透明度。參照P.14。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著手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著手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目前已制定辦法將公司經營績效與董事酬勞連結，未來將陸續訂定其他相關辦法。 (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8/03/25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聲明書；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及審計組員與公司均無親屬關係、除相關費用外並無其他利益或業務往來...等，各項結果均符合獨立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的議事負責單位亦為財務處。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詢問表單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提供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表單做為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並於2018年7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每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均刊載於億光官方網站。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107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百分之20至百分之35之區間，與106年相同，而評鑑分數略微下滑，108年度將針對加強資訊揭露、以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部分進行加強。</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 司 報 員 家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資 格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人 員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資 格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資 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	6	其中3家係 因擔任該 公司獨立 董事所兼 任。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榮春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柯承恩	2	0	100%	
委員	李鍾熙	2	0	100%	
委員	林榮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一) 本公司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大原則，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各相關執行單位設定管理目標，每年進行一次實施成效檢討，並將其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每年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為確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權責，及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及報告書發行前內部查證作業應注意與遵循的原則，擬於108年5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組織規程」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部查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訂定德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綜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推動、執行、資料彙整與檢討改進等，定期檢討及修正實施成效，以達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等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p> <p>(二) 本公司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Version 6.0)」(原EICC)，致力維護員工人權與權益。每年我們均安排兩次全體員工社會責任認知宣導，平均教育訓練時間為30分鐘。平日則透過電子看板持續播放德光社會責任政策與性騷擾防治文宣，同時也在公司員工園地網站與德光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上述資訊。德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課程亦安排社會責任相關宣導，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責。</p> <p>(三)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有四個工作推行小組，包括：員工照護組、公司治理組、環境安全衛生組、供應鏈管理組，由各單位同仁兼任，以負責不同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議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小組召集人為法務處主管，法務處亦為董事會指派的企業社會責任兼責(職)單位，負責建立和維持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推動、協調和監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實施。法務處在民國107年1月召開企業社會責任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管理會議，建立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目標，會後召集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小組成員說明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寫作業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活動規劃，並進行風險評估與法規查核，審核公司社會責任推動、健康安全衛生、員工權益等執行績效成果，確保公司運作能持續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由法務處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長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四) 為建立並維持合理的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與配套措施，根據我國勞動基準法制定薪資報酬和福利標準，保證億光薪資報酬和福利達到當地法規要求。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為激勵同仁士氣、嚴整紀律，及公平、公正、公開、合理辦理同仁各項獎懲事蹟，更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以所依據，獎勵及懲戒由人事委員會審查辦理。薪資部分依公司營運績效、預算調薪比例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評核後訂定。獎金部分係依公司營運績效、年度獎金預算及個人績效表現等經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後確定。在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上，不因員工性別、年齡、種族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每位員工都能充分接受績效與職涯的發展與回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身為社會之一員，對於節能減排當然傾注全力。以核心專業來說，本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與應用，開發各項節能產品，達到節能減排之功能。</p> <p>(二) 本公司依自己之產業特性，已全面實施E化多年，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電子化，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為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將影印機結合員工識別證，可準確列印，避免造成紙張浪費。辦公室由同仁自備茶杯，以減少紙杯等紙類廢棄物產生。在垃圾處理上採行嚴格垃圾分類處理，落實資源回收。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對於環境管理設置有專責人員，處理並維護廠內環保工作，如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等。</p> <p>(三)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宣導節約用水用電，並提醒公司同仁於下班後確實關閉電腦和其他電器，除可省下不必要之用電，更提高資訊安全。</li> <li>2.管理照明設備，減少不必要照明用電，並以LED照明燈具取代傳統燈具，以節省用電；每日中午關燈一小時，並提醒同仁於午休期間關閉不必要之電源，以節約用電量。</li> <li>3.內部全面實施E化，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之電子化，宣導雙面列印並將影印機結合員工識別證，可準確列印，以減少紙張和碳粉使用。</li> </ol>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關於發展永續環境的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均可於億光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p> <p>關於維護社會公益的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均可於億光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與當地法令等，訂定億光人權政策。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並依循GRI Standards及RBA(原EICC)相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億光內部制定完整的「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並取得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系統)認證。</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董事長信箱)、福委信箱、員工意見反映單等，使員工直接進行意見反映與申訴。本公司依循「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和「檢舉作業指導書」，明確定義「禁止收受賄賂」、「防止利益衝突」與「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原則與違反時的罰則。本公司設有貪汙、賄賂事件的調查小組，於公司官網設置檢舉專線(0800-086-586)、檢舉信箱(086568@everlight-ck.com)和公平交易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檢舉。受理檢舉/申訴單位為法務處，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若同仁未能確定行為是否已經違法，則可以將意見即時表達至檢舉專線，寄信到檢舉信箱或公平交易專用信箱，並由法務處主管直接或會相關單位回覆同仁所提之問題。</p> <p>(三) 本公司已取得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持續維護版次更新驗證，並關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之發展動態，承諾降低工作場所之危害，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並符合客戶之要求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公司對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相當重視，除每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外，公司全面禁菸，並定期執行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環境消毒，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請合格講師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更推動辦公大樓環境5S自主管理，對同仁工作環境的安全作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p> <p>(四) 除了每年定期舉辦勞資委員會議、職安衛委員會議，充分與員工代表開會溝通討論各類事宜外，本公司定期舉辦公司全員月會會議、營運目標檢討會議、管理審查會議等，會議中除了報告公司營運之財務狀況與變動外，更讓同仁提出問題，達到充分溝通之目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為促進員工持續學習與自我成長以及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結合組織經營策略以及員工職能，規劃完整的培訓課程與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不因年資、性別等因素有所區別，提供全體員工相同的培訓規劃，使員工有更多機會持續進修與精進自我專業能力。</p> <p>(六)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產品保固與售後服務，億光全系列產品提供一年的產品保固服務。成立全省免付費客服電話或客服信箱，以提供供應商、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快速解決反映之問題。更於每年9月發放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明年度營運調整方針。億光官方網站內除建置完整的產品及通路介紹，亦提供售後服務資訊及連絡方式，同時提供詳盡產品安裝注意事項與安裝步驟說明，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便利的諮詢管道。</p> <p>(七)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億光對客戶最大的承諾。為能謹守品質，本公司依據ISO 9001:2015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製造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自1996年取得驗證，有效的運作迄今。在建置「綠色供應鏈」的使命下，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與製造，隨時掌握國際禁限用物質的主要規範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例如：RoHS、REACH等，並設有客服部門提供品質與客訴處理。除本身的努力外，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必須完全符合國際法規對於有害物質管控的標準，並於確立合作關係前要求簽訂「供應商產品不使用禁限用物質保證書」，以確保與本公司交易之產品均不含禁限用物質。</p> <p>本公司藉由內部自我檢測，確認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符合法規標準，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於民國97年3月億光通過QC 080000禁(限)用物質認證，有效的運作迄今。億光期許透過綠色供應鏈，盡己所能地降低對環境或人類可能產生的影響或衝擊。</p> <p>(八) 本公司長期於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企業道德、經營管理等領域投入高度的關注，因此我們特別參考國際上相關倡議與要求，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定億光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行為準則。億光供應商的所有業務活動皆應完全符合本準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要求。本行為準則適用於供應商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承包商等，提供億光產品或服務之廠商。我們將供應商遵守億光社會責任規範與否列為未來合作關係的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據，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詳閱並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符合聲明」。在億光「供應廠商管理辦法」亦清楚規範供應商評選條件與標準，說明於挑選供應商/分包商時，將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良好或者未來願意配合與改善的廠商合作。</p> <p>在億光品質管理政策「建置綠色供應鏈、以高品質產品、有效率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理念下，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本公司以相同標準要求供應商，將此視為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p> <p>(九) 本公司將供應商遵守社會責任規範與否列為未來合作關係的依據，於供應商採購合約和品質合約中明文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並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符合聲明」。若供應商行為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時，本公司可依據合約約定條款隨時與供應商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於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提報相關最新訊息。公司恪遵法令規範，秉持誠信原則，是尊重投資人的基本態度，也是企業對股東應負之責任，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於提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依據GRI Standards準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查驗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億光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並定期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報告書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等議題。本處如有說明不足處，可參考億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獲得較詳細資訊。</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宗旨；除了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外，亦兼顧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遵守社會公認的道德規範，推行節能減排以減緩氣候變遷，期望能結合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建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與永續長存的生活環境。因此，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共包括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三大領域，承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致力環境保育實踐。</p> <p>1. 強化公司經營體質：</p> <p>穩健成長、永續發展是企業善盡責任的最基本要求，亦才有推動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的基礎。因此，本公司除奉行法律規範外，亦將持續建立有效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控制系統、維護資訊安全，實施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公開透明，履行企業自律規範，健全經營體質。提供員工穩健的職涯發展、股東穩定的收益，與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			
2. 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培植人才為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已確立的企業使命，亦是回饋社會最主要的方式。透過不同的方式長期投入人才的培育，協助提昇專業知識。藉由本身豐富的實務經驗，與教育單位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同時與社區居民保持良好關係，並盡己所能關懷並推動社會公益。			
3. 致力環境保育實踐：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各項環境保護的節能產品開發外，面對全球暖化重大環境變遷更將致力於技術的提升，提供客戶各項節能減排之產品，並藉由本身的能力影響協力廠商，共同維護永續長存的生態環境。			
(二)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行計畫與成果：			
1. 獎助學金：本公司福委會每學期提供員工在職進修獎助學金，以增加員工福利。			
2. 產學合作：本公司持續與明新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提供學生工讀實習機會。			
3. 公益設攤：本公司於107年5月舉辦35周年慶運動會，邀請「單國璽基金會、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愛盲基金會、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參與設攤，公益設攤總收入計新台幣77,735元。			
4. 節能減排：本公司107年臺灣苑裡廠(48,748,000度→46,466,400度)和中國中山廠(9,087,420度→7,528,500度)年用電量較106年降低1%以上，樹林廠區107年廢棄物產生量較106年減少2.56%。本公司積極開發節能減排解決方案，推廣應用於各類辦公大樓、工廠，以達到節能減排之效果，為減少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5.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獲獎榮耀：本公司參加107年第11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電子資訊製造業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佳績。			
(三)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執行說明：			
1. 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Version 6.0)」規範，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的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國際社會責任(SA8000)系統驗證，有效的運作迄今。			
2. 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式，進而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並制定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在工作場所、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			
3. 環保：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本公司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境、安全與衛生風險。污染防治：			
(1)綠色設計：本公司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LED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民國92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民國93年通過SONY驗證，民國95年1月1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RoHS要求。本公司也於民國97年3月取得QC080000認證。</p> <p>(2)污染防治：</p> <p>A.空氣污染防治</p> <p>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生產工廠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產線廢氣經由密閉負壓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沸石轉輪吸附濃縮，接續使用蓄熱式焚化爐燃燒處理，並經由熱交換器回收焚化爐產生之熱能妥善利用，處理過後之廢氣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B.水污染防治</p> <p>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完善之廢水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製程產生廢水，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工作，所排放之廢水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C.廢棄物清除</p> <p>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p> <p>(3)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秉持節能減排目標以減緩全球暖化，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每年進行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料通過TUV之第三者認證以完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4.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我們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除了持續不斷研發、生產節能產品，亦於民國92年成立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設立以舉辦文藝活動、提昇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性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公益的力量，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能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棉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億光文化基金會官方網站：<a href="http://web.everlight.com/foundation/">http://web.everlight.com/foundation/</a>。除了以基金會進行公益活動外，我們亦定期舉辦公益慈善活動，進行物資捐贈，扶助弱勢族群，員工擔任志工，幫助弱勢團體，此外每年一次以上的捐血活動，讓全體員工能更切身的對社會進行回饋。而在重大節慶時，業能對於弱勢團體、育幼院等單位進行物資援助。詳細執行內容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p> <p>5.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億光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公司即時股價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等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之瞭解。</p> <p>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LED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符合聲明」，並承諾致力符合員工勞動、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國際規範，共同負擔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p> <p>7.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為綠色節能之企業，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效率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生活品質，提供員工和諧及成長的工作環境，透過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從民國100年開始至今，本公司每年均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重大性議題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Standards準則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TUV NORD漢德技術監督服務公司依GRI Standards核心(Core)選項以及AA 1000AS Type I保證標準進行獨立查證，確保資訊揭露可靠度，於民國107年6月經查證後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於億光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閱讀。</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誠信正直」是億光重要的公司文化，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並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p> <p>(二) 於《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中明訂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發生時，一律提報公司人事委員會進行懲處。</p> <p>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檢舉作業指導書、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相信做為一個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位同仁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個組織及其信譽，故《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檢舉作業指導書》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已公佈於億光內部文件管理系統(DMP)中，讓億光同仁遵守並落實執行。此外，針對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設貪汙、賄賂事件調查小組，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檢舉專線(0800-086-586)、檢舉信箱(086568@everlight-ck.com)和公平交易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檢舉，對於同仁</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違反從業道德守則的行為，本公司亦會採取懲戒措施。</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檢舉作業指導書、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在《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架構下，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導書，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歧視、反托拉斯、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衝突礦產、機密資料保護等，對於落實億光道德政策至關重要。</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稽核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法務處，並於同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由法務處主管擔任召集人，</p> <p>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呈報於董事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億光對主管機關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守。</p> <p>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與公平交易專用信箱，於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信箱》和內網員工園地設有《員工意見反映單》，提供同仁以及外部關係人於發現違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提報。</p> <p>民國107年每月兩次針對新進同仁製作道德行為相關教材並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進行宣導。另於107年4月、6月和9月分別對各廠全體同仁進行誠信道德政策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廠商往來採購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根據億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規範，每位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必須先向董事會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始可執行。</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有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至改善為止。</p> <p>(五) 本公司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除於各廠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教育訓練課程。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3,959人次，合計12,575小時。於新進人員培訓期間亦安排誠信道德政策宣導課程，同時每位員工得在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DMP)下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閱讀並落實執行。另外，本公司於電子看板中也不斷提醒員工、來訪廠商或訪客相關的誠信政策。</p> <p>本公司依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對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商廉潔承諾書》，規定供應商需採取高廉潔道德標準，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管理與監督，應避免違反商業誠信原則，包含賄賂、送禮及造假等。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除設置有發言人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官網外，並於公司官網設有檢舉專線(0800-086-586)、檢舉信箱(086568@everlight-ck.com)和公平交易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檢舉申訴使用。法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之權責單位，針對被檢舉對象會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同仁被檢舉時，依《檢舉作業指導書》和《員工獎懲辦法》提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調查及議決。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制定有《檢舉作業指導書》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檢舉信箱舉報任何與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並允許匿名舉報。</p> <p>(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檢舉作業指導書》中。</p> <p>(三)本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嚴禁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檢舉作業指導書》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並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關於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可於億光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及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作業指導書」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之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證券交易法14條之3）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6/15	106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21,133,358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次除息基準日為 107/08/07 發放日為 107/08/3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2-16 107/3/23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2-17 107/5/4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貸與 WOFI 額度壹仟萬歐元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3 107/8/14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葉寅夫董事長、葉武炎董事及列席主管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4 107/11/7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事宜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5 107/12/27	2019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洪加辣	94.04.01	107.06.14	個人因素辭任

#### 五、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稅務服務)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及羅瑞蘭等	11,160	-	140	-	912	1,052	107.01.01~107.12.31	內部控制審查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區耀軍、羅瑞蘭
委任之日期	107.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度		107 度		108 度 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	-	(800,000)	-	-	-
董事	周博文	(2,000,000)	-	0	-	-	-
董事	葉武炎	(173,000)	-	(87,000)	-	-	-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76,000	-	472,000	-	-	-
	代表人：葉丁瑋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正利	-	-	-	-	-	-
董事	劉邦言	(189,000)	-	(9,000)	-	(50,000)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	-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獨立董事	林榮春	未就任	-	-	-	-	-
事業群總經理	胡鴻生(註 2)	未就任	-	3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傅慧貞	(110,000)	-	76,500	-	-	-
副總經理	黃立宇	-	-	64,800	-	(63,000)	-
協理	陳啟輝	(5,000)	-	43,000	-	-	-
協理	蔡秀敏	(130,000)	-	61,200	-	-	-
協理	陳俊源(註 3)	-	-	61,200	-	-	-
協理	林治民	未就任	-	101,800	-	-	-
協理	王忠偉	-	-	22,500	-	-	-
協理	蔡五柳	未就任	-	未就任	-	-	-

註 1：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7/6/15 改派為葉丁瑋，原代表人李嘉華卸任。

註 2：事業群總經理-胡鴻生已於 108/4/3 辭職。

註 3：協理-陳俊源已於 108/4/1 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6日

姓名	本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億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766,548	4.69%	-	-	-	-	-	-	
葉寅夫	18,168,553	4.10%	651,333	0.15%	-	-	全誼投資代表人： 葉丁瑋 昱明投資代表人： 葉丁豪	父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7,000,000	3.84%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67,333	2.52%	-	-	-	-	-	-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9,782,772	2.21%	-	-	-	-	葉寅夫 昱明投資代表人： 葉丁豪	父子 兄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8,271,000	1.87%	-	-	-	-	-	-	
周博文	7,600,000	1.72%	5,660,000	1.28%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538,618	1.70%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968,497	1.35%	-	-	-	-	-	-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豪	5,690,469	1.28%	-	-	-	-	葉寅夫 全誼投資代表人： 葉丁瑋	父子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602,552	98.00	37,900	2.00	1,640,452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23,939,525	100.00	—	—	23,939,525	100.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11,375,000	98.91	—	—	11,375,000	98.91
億力光電(股)公司	4,477,028	24.27	7,605,037	41.23	12,082,065	65.50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	—	75,000	75.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2,487,490	100.00	—	—	42,487,490	100.00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20,062,034	100.00	—	—	20,062,034	100.00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 (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9,291,332	9.66	—	—	9,291,332	9.66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00	88,200	20.00	441,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00	—	—	5,775,000	100.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2.63	有限公司	47.37	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8年05月01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72.06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500,000,000	3,5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97.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97.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4,475,754	4,244,757,54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103.07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799,206	4,257,992,060	公司債轉換 5,128,52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8,106,000 元	無	註 27
103.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262,106	4,282,621,060	認股權證轉換 24,629,000 元	無	註 28
103.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43,506	4,283,435,060	認股權證轉換 1,490,000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000 元	無	註 29
104.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9,922,421	4,299,224,210	公司債轉換 10,341,6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5,447,500 元	無	註 30
104.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096,996	4,310,969,960	公司債轉換 10,698,2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1,047,500 元	無	註 31
104.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906,996	4,319,069,960	認股權證轉換 8,100,000 元	無	註 32
104.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36,189,046	4,361,890,460	認股權證轉換 42,820,500 元	無	註 33
105.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119,996	4,371,199,960	認股權證轉換 9,309,500 元	無	註 34
105.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52,246	4,373,522,4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5
105.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864,996	4,378,649,9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6
105.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266,696	4,402,666,960	認股權證轉換 24,213,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6,000 元	無	註 37
106.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61,996	4,405,619,960	認股權證轉換 4,948,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95,000 元	無	註 38
106.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085,946	4,410,859,460	認股權證轉換 5,65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420,000 元	無	註 39
106.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41,836	4,399,418,360	認股權證轉換 33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1,780,600 元	無	註 40
106.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377,786	4,403,777,860	認股權證轉換 4,359,500 元	無	註 41
107.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485,786	4,404,857,860	認股權證轉換 1,080,000 元	無	註 42
107.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42,586	4,405,425,860	認股權證轉換 568,000 元	無	註 43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523,886	4,425,23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9,813,000 元	無	註 44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913,586	4,429,135,860	認股權證轉換 3,897,000 元	無	註 45
108.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3,036,486	4,430,36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229,000 元	無	註 46

註1：88年9月6日(88)台財證(一)第80355號函  
 註2：88年12月20日(88)台財證(一)第106780號函  
 註3：89年6月28日(89)台財證(一)第53550號函  
 註4：90年7月18日(90)台財證(一)第146272號  
 註5：91年7月11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38553號  
 註6：92年7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468號函  
 註7：93年5月17日台財政(一)第09301217143號函  
 註8：94年7月15日金管證一第0940128958號函  
 註9：95年9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3180號函  
 註10：96年4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0300號函  
 註11：96年7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169330號函  
 註12：96年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457號函  
 註13：96年10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47420號函  
 註14：97年1月9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4390號函  
 註15：97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1980號函  
 註16：97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1980號函  
 註17：97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5390號函  
 註18：97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3460號函  
 註19：98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9550號函  
 註20：98年12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8320號函  
 註21：99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2710號函  
 註22：99年04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0360號函  
 註23：99年06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790號函  
 註24：100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15930號函  
 註25：102年0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3470號函  
 註26：103年04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1110號函  
 註27：103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2740號函  
 註28：103年0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2860號函  
 註29：103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6190號函  
 註30：104年4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59860號函  
 註31：104年6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5350號函  
 註32：104年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9750號函  
 註33：104年1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3170號函  
 註34：105年4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501084730號函  
 註35：105年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1830號函  
 註36：105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70號函  
 註37：105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501282640號函  
 註38：106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5550號函  
 註39：106年5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7280號函  
 註40：106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5400號函  
 註41：106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2920號函  
 註42：107年4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8380號函  
 註43：107年5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5840號函  
 註44：107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12610號函  
 註45：107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8640號函  
 註46：108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9060號函

108年0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3,056	156,944	6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3	123	41,721	247	42,106
持有股數	11,209,333	48,302,848	34,998,782	229,419,873	119,125,400	443,056,236
持股比例	2.53%	10.90%	7.90%	51.78%	26.89%	100.00%

註：截至108年4月16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1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81	1,284,084	0.29%
1,000 至 5,000	25,909	54,483,891	12.30%
5,001 至 10,000	4,196	33,109,403	7.47%
10,001 至 15,000	1,172	14,878,665	3.36%
15,001 至 20,000	702	12,963,525	2.93%
20,001 至 30,000	584	15,062,937	3.4%
30,001 至 40,000	253	9,112,551	2.06%
40,001 至 50,000	137	6,435,635	1.45%
50,001 至 100,000	316	22,171,793	5.00%
100,001 至 200,000	93	13,148,366	2.97%
200,001 至 400,000	59	16,770,191	3.79%
400,001 至 600,000	35	16,830,276	3.8%
600,001 至 800,000	13	8,934,790	2.01%
800,001 至 1,000,000	8	7,136,782	1.61%
1,000,001 以上	48	210,733,347	47.56%
合 計	42,106	443,056,236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年0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69%
葉寅夫		18,168,553	4.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3.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67,333	2.52%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82,772	2.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000	1.87%
周博文		7,600,000	1.7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538,618	1.7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968,497	1.35%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0,469	1.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2.6	48.0	33.05	
	最低	44.0	25.75	28.40	
	平均	47.36	37.45	31.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52	38.35	註 2	
	分配後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9,955		442,99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4		1.80
		調整後	2.74		1.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98545095		1.5(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28		20.81
	本利比		15.79	25.57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4(註 1)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須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5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664,554,729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本期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9,098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95 仟元。

(2)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酬勞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59,097,589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894,71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84,212,571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677,438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元整(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完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84,600,000 元(107/12/20 已到期)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12/20 已到期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6.5
最低	99.5		99.45	-
平均	102.96		100.38	-
轉換價格		59.3(除息後為 55.7)	55.7(除息後為 51.4)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5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126,100,000 元整(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後餘額)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1.2
最低	98.7		96.8	98.4
平均	99.81		98.69	100.08
轉換價格		70.4(除息後為 66.1)	66.1(除息後為 61.0)	6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18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08.06	103.08.06
發行日期	104.04.02	104.08.0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4,800,000	2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1.11%	0.05%
得認股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41,800	42,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5,591,615	889,2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975,200	17,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3	19.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2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04月16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葉寅夫	382,000	0.09	343,800	19.8 18.3	6,629,040	0.08	38,200	18.3	699,060	0.01
	資深副總經理	傅慧貞										
	副總經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王忠偉										
	協理	陳啟輝										
	協理	蔡五柳										
員工	員工	陳俊源	686,000	0.15	533,700	19.8 18.3	10,400,760	0.12	152,300	18.3	2,787,090	0.03
	員工	陳宜均										
	員工	葉丁瑋										
	員工	李自強										
	員工	梁家豪										
	員工	陳志成										
	員工	徐錫川										
	員工	康榮侑										
	員工	陳宗源										
	員工	蔡大川										
	員工	蔡宏文										
	員工	劉素妙										
	員工	張琇惠										
員工	李瑞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新股因未達既得條件故辦理買回註銷，已於106/9/5完成變更登記。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7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前小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廠辦大樓	104 年第四季	1,6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購買機器設備	108 年第一季	1,500,000	1,243,510	36,542	84,232	118,708	86,206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二季	1,925,000	1,925,000	-	-	-	-	1,925,000
合計		5,025,000	4,768,510	36,542	84,232	118,708	86,206	5,025,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A.購置廠辦大樓

本公司現有之土城廠及苑裡廠並已購置廠辦大樓之面積約 14,107.8 坪，並依據同區域之廠房每月每坪租金約 500 元計算，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323 仟元及 84,647 仟元。

####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LED	400,000	340,000	173,400	40,800	11,322
105		7,135,000	6,064,750	8,511,654	2,078,811	631,830
106		8,040,000	6,834,000	9,070,850	2,176,211	634,166
107		8,040,000	6,834,000	9,070,850	2,176,211	634,166

####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 1,925,000 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1%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22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25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5).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0 仟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Lamp、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進軍LED照明市場，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86.29%
照明	一般照明燈具、專業照明燈具	10.04%
LCD及其他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3.67%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發光二極體Lamp (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Lamp，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取代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 (2)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 (3)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DVD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 (4)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發光二極體的壽命、發光效率的快速提昇，使汽車用之照明光源也開始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發光二極體的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發光二極體的反應時間短，因此，汽車之剎車

燈與轉向燈也已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為提升車行安全，歐洲地區強制規定新車需配備晝行燈，也使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晝行燈。預期車用照明中，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比率會繼續提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 (5) 紅外線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近年物聯網、大尺寸屏幕應用的發酵，以致於相關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物體感測、工業控制設備、光學觸控設備以、安全監控、虹膜識別、AR/VR虛擬實境裝置、掃地機器人及電子標籤。目前產品規格涵蓋中低功率及中高功率等產品。

#### (6) 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 (7) 光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包括模擬人眼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特定波長如紅光、綠光、藍光感測的顏色測感測器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自動販賣機、各類光控燈光裝置、各類安防設備、平板電腦等、智能手機以及各類IoT裝置等。

#### (8) 光電晶體與光敏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LED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近年熱門的IoT、VR、AR及以及智能手錶或智能手環應用，亦大量使用此類元件。

#### (9)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 (10) 光感測模組(Photo Photo Sensing Module / Optical Switch / Photo Interrupter)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光源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近年因應穿戴式市場興起，開發血氧、脈搏感測模組，以符合市場需求。

#### (11)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炫”系列與“爍”系列是兩款高亮度、低熱阻及小尺寸封裝的高亮度元件。此兩款系列產品具有薄型化及陶瓷封裝的優點，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其中“爍”系列包括：“爍N”可應用在指向性光源；“爍D”系列發光亮度達到照明等級，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爍F-ELB”則是採用覆晶技術，其寬廣的驅動操作電流範圍，在較高電流驅動狀態下，仍可提供高流明輸出，在350mA的操作電流之下，1W爍F-ELB在不同色溫下可分別提供165流明(152lm/W)(6500K)、130流明(120lm/W)(3000K)，操作在1500mA的極高電流之下時，分別可提供545流明(6500K)及430流明(3000K)的高水準表現。適合一般照明、路燈、聚光燈、和各種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

COB集成封裝系列產品具有兼具高效率和高CRI的優點，電性組合(電壓電流)彈性，板材及晶片尺寸設計彈性，且特別在暖白光上，可有效控制色偏的技術，更是億光技術研發上的一大突破。COB LED適用於之球泡燈、嵌燈和其他大瓦特輸出之固態照明(如天井燈、工業照明與建築照明...)等應用。目前COB LED可做到超高壓250V，使用高壓驅動LED，燈泡設計者在設計時可省下驅動零件的費用和空間。高壓驅動LED的亮度提高，也可減少節能燈泡內的LED使用量，簡化組裝制程，對燈泡製造商成本下降有益，同時也減少組裝時的二氧化碳產生，而達到環保的目的。

“嬉”系列高功率LED其優勢在於高信賴性的主體材料、低熱阻和高品質，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其適用於大部分應用領域，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此外，針對成長中的安防監控市場與興起VR市場，億光亦推不同的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滿足人類對安全與娛樂的渴望。

#### (12) 中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ow Power & Middle Power LED)

為因應照明市場更為輕薄短小以及更高價格競爭力需求，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 照明元件(如 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是固態照明光源如線燈、燈管、面板燈以及球泡燈...等產品的最佳的選擇。

#### (13) 高節能 LED 智慧化照明系統產品

億光從照明光源、專業照明燈具，到目前提供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統的整合方案提供，配合億光超高效率燈具，可供客戶更方便地達到高節能的績效，並且更有效益的進行能源管理，讓客戶於節能減碳的議題更能有效率的定性、定量的改善。億光專業照明整合管理方案實為智慧居家與智慧城市最好的選擇。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黑體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 LED 燈

繼去年開發出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產品後，頗受市場好評，唯其色為白，則用於顯示屏時，黑色畫面的對比度呈現的狀況質感仍有不足，因此今年開發黑白雙色的陶瓷封裝體，搭配灰色的點膠，呈現維持亮度，但增加黑度的高信賴性封裝體，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 (2) 色溫穩定燈條用 LED 燈

現今市場對於 LED 軟燈條的使用普及度相當高，一般做為特殊照明或者裝飾使用，然由於此類產品的成本較低，信賴性往往不佳，因此做為燈條使用時，往往另在模組上覆蓋防水膠已增加信賴性，然防水膠製程往往造成 LED 的色溫偏移，導致燈條的品質下降，目前開發出高信賴性燈條用色溫穩定 LED，歷經防水膠製程後，其色溫偏移可由原先的 500~700K 色溫偏移下降至 50~60K 色溫偏移量。

##### (3) ES8.0 側射式 LED 高效能產品開發

科技產業近年來致力於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以及永續發展的訴求，因此市面上的電子產品皆標榜高效節能的標語。LED 作為現代不可或缺的科技產品，廣泛應用於背光、照明，以及看板等領域，所以提高效能、降低功耗也成為 LED 產業的重要課題。

##### (4) 高規 DOB 光電模組化開發：

因應外置電源壽命考量與組裝便利性，室內/戶外等特殊照明應用陸續採用 DOB 光電模組設計，主要長壽命，高光效，熱源控制簡易，高客製化(產品特殊性高)，組裝便利及替換容易，外置電源節省之空間，相對結構設計更容易；本司將於本年度提出高規 DOB 光電模組的通規設計暨客製化的產品來供市場的客戶作多樣性的選擇。

##### (5) RGB 控制模組電路設計開發

因應目前電競等相關商品熱潮，相關周邊光源控制要求越來越高，故研發 RGB 等可控制電路模組供終端使用者依造不同需求進行應用與調整，同步整合光機熱電及軟體控制進行應用。

##### (6) UV 應用模組設計開發：

因傳統汞燈管能量與使用壽命隨時間簡短與減弱，使用上替換率高且更換不易，故我司開發系列對應 UVA 模組(水冷式 & 氣冷式) 及 UVC 殺菌模組，客製化的產品供市場的客戶作多樣性的選擇及使用。

##### (7) Mini LED 背光元件

Mini LED 相較於一般側入/直下背光源具有更好的透光均勻度、較高的對比度以及高明暗對比，Mini LED 在顯示器背光使用時可達到區域調光達到高動態範圍成像。Mini LED 可在既有 LCD 顯示器架構使用，也可應用搭配曲面玻璃，而增加顯示外觀設計差異性。

本公司將著重在開發小型高功率 Mini LED 以符合薄型化背光模組需求，以期降低 Mini LED 背光模組中使用 LED 顆數而增加產品的競爭優勢。

##### (8) 具有物聯感測與資訊交流的智慧燈柱

智慧燈柱為智慧城市資訊交流的平台，而本計畫則是以物聯感測器如 IP CAM、空氣盒子、噪音偵測、震動偵測等感測模組，可蒐集環境周遭的大數據，藉由通訊層網路聯網，以邊緣運算或雲端運算，來提供環境變化的量化數據，進而能更有效的利用社會與自然資源，創造美好的智慧城市。

#### (9)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本計劃是以 20~250W 的高效率路燈系統為設計目標，其鎖定的目標是針對未有電力系統的道路之銷售市場，藉以達到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並可以大伏度的降低電路系統的維護與架設，同時擁有不失照明品質的高效道路照明，估計可以直接取代 200W~400W 水銀燈的照明效果或 150W~400W 鈉燈市場。

#### (10)高耐候性戶外照明燈具

因為 LED 照明需要良好的熱管理，因此目前市場上的戶外照明燈具多半為鋁製品來處理散熱，但於臨海高鹽霧、石化工業區、酸鹼排放區等具有腐蝕氣體的環境，於此環境，鋁製品的燈具會產生表面鏽蝕，甚至損壞。本專案計畫即是發展高耐候形燈具，以耐酸鹼性複合材料，或者是金屬(如鈦合金)。但這些材料的散熱能力遠不及鋁材，因此須要配合高效率熱機構設計，才能讓 LED 照明系統能於戶外高溫下穩定操作。此技術將可以協助客戶減少照明維護成本的支出，並進而增加這些危險環境的安全係數。

#### (11)NB-IoT 路燈智能化管理系統

目前傳統路燈管理都是採用人力巡檢，無法精確控制並掌握路燈狀態，服務的品質也無法確認。雖然導以智慧化路燈，可以實現每盞路燈的單獨控制，因此可以節省電力與維護成本，但如使用 WiFi 寬頻網路，或使用 3G,4G 行動網路都需要再支付龐大的網路通訊費用。因此導入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即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主要應用在小數據量、低速率的物聯網應用場景，是實現萬物互聯的突破性技術。NB-IoT 有更好的安全性、更深度的覆蓋，更長的電池週期，具有覆蓋廣、連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構優等特點。此外路燈還可以將一些環境監控和氣候數據進行收集，或者結合智慧燈柱，將可以提供更多的互動服務。

#### (12)UV 居家殺菌光

UV 殺菌於許多臨床實驗或產學研究都證實有實際殺菌效果，以目前市場主流的 UV 殺菌光源多半為管狀 UV 燈管，但此 UV 燈管的壽命約 2000 小時，點燈時又不具有即時性，因此將導以 UV LED 來開發一系列的 UV 居家殺菌光，可置於盛水容器、烘碗機、馬桶、冰箱、櫥櫃，藉以光感測或重力感測器進而提供自動開關的 UV 殺菌設備。

#### (13)光感測元件(Light Sensor)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波段的光感應元件，其中也包括模擬人眼視覺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特定波長如紅光、綠光、藍光、白光、紅外光的光感測器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輸出訊號有類比和數位型式。近年感光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光感應自動控制、數位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自動販賣機、各類光控燈光裝置、各類安防設備、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以及各類 IoT 裝置等等。

#### (14)光電晶體與光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 LED 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近期熱門的 VR/AR/MR、心跳/血氧狀態感測、電子標籤和各類 IoT 等應用，亦大量使用此類元件。

#### (15)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發射、光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 (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

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繼電器(SSR)、儀器儀錶、IGBT、BMS(電池管理系統)、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 (16)光開關模組 (Optical Switch / Photo Interrupter / Photo Sensing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而近年因應IoT應用及穿戴式市場興起，本公司也開發各種光開關以及可用於偵測血氧、脈搏感測應用的模組，以符合市場需求

#### (17)紅外光 LED ( Infrared LED)

本公司的紅外光LED主要功能為透過驅動電流來激發出紅外光 (或稱不可見光)，產品波長規格範圍廣(700~2000nm)。且發光功率也從中小功率(mW 級)的封裝技術提高至高功率(W 級)封裝能力。

除了常見的遙控器，光學觸控，智能表應用外，近年也被廣泛用於 AR / VR/ MR/ IOT / 臉部辨識等應用。

#### (18)光編碼器 (Encoder)

本公司因應工業控制應用的需求增加關係，近期也開發以光學系統為主的光電式編碼器，其動態解析度範圍可達數百LPI，可用於各式馬達控制應用。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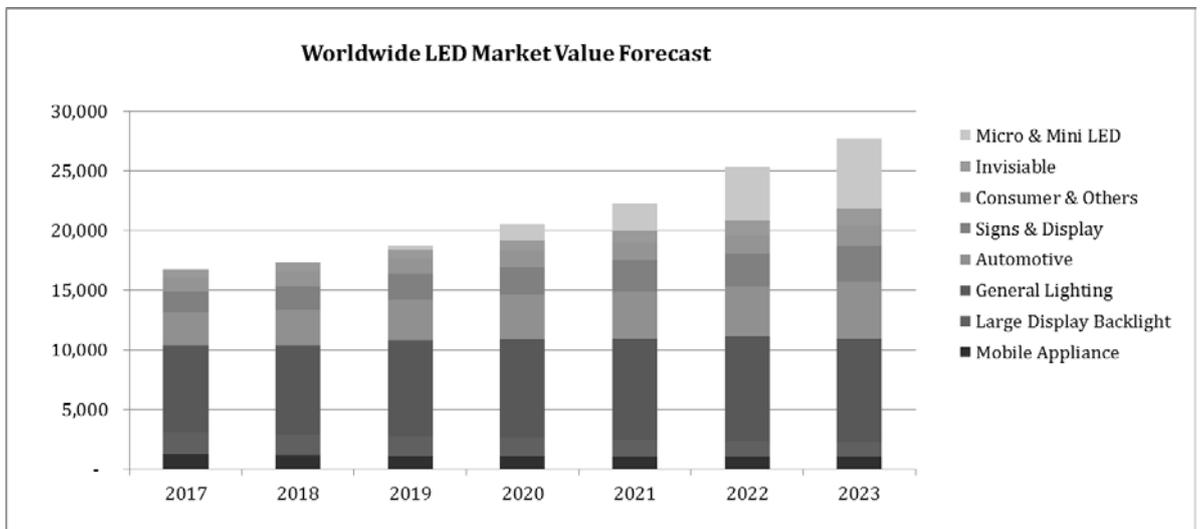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相結合，而結合所產生的剩餘能量則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冷性發光的効果。半導體材料可為砷、磷、鎵等形成之化合物，而不同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 LED 會發出不同波長的光。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sup>-9</sup>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壽命長(10 萬小時以上)、具高可靠度且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

LED 自 1968 年美國 Monsanto、HP 公司相繼推出 GaAsP/GaAs 紅色 LED 商品後，發展迄今已有 40 餘年。隨著 LED 產品之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產品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與其他等六大類。

展望 2019 年至 2023 年，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因此加大了未來的 LED ASP 的跌價預期，由於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LED 的滲透率仍持續攀高，加上新型態的 Micro & Mini LED 出現，因此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預估 2019~202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0% (詳圖一)。

圖一 2018 年~202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應用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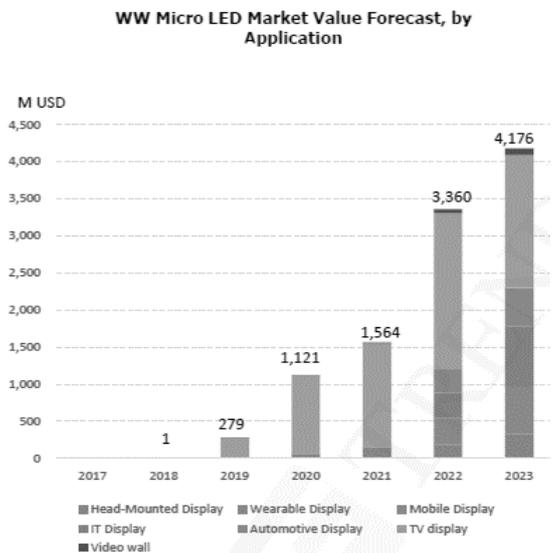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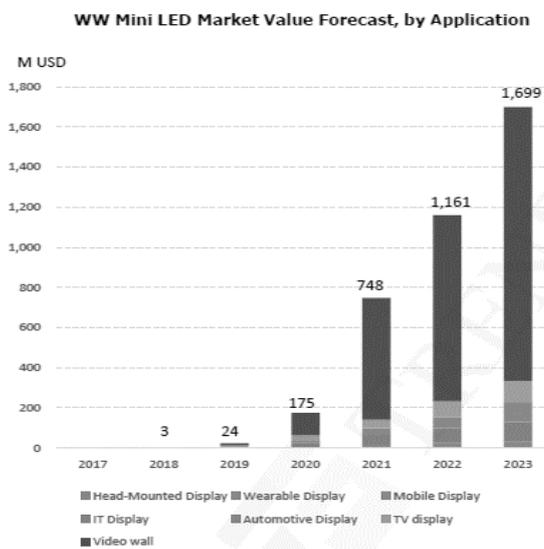
回顧 LED 產業的發展歷史，一直以來都是呈現著高度成長的態勢。隨著各種不同應用推升 LED 產業的需求，包括手機鍵盤與螢幕背光、電視背光，甚至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以及 LED 照明滲透率的普及造就全球產值快速成長，但近幾年成長則呈現趨緩，主要原因還是各個主流應用成長動能減緩。

展望 2019 年，在需求面部分 LED 仍會持續成長，雖然 LED 背光應用受到 OLED 面板技術的衝擊，導致使用數量下滑，但在一般照明、車用、顯示屏及紅外線等應用的需求仍保持成長態勢；在供給面部分，中國廠商 18 年積極擴產的產能將於 19

年釋放，因此藍光 LED 供過於求的壓力將比 18 年更大，紅光 LED 供給吃緊的狀況則將有所緩解。雖然 18 年藍光晶片價格跌幅擴大，一度減緩了中國晶片業者擴產的腳步，但礙於與地方政府及設備商簽約的壓力，18Q4 許多廠商仍不得不依約進行擴產，進而造成 19 年藍光 LED 面臨更嚴重的供需失衡狀況，僅能期待 Mini/Micro LED 的新興應用需求崛起，才有望扭轉此狀況。

在 Mini/Micro LED 需求部分，由於 Mini LED 成本仍偏高，雖然目前比較明確的需求以電競螢幕跟少數高階電視為主，但隨著市場傳出蘋果將於 iPad、Mac 與顯示器採用 Mini LED 的計畫，可望引領其他品牌同業跟進，於 19 年下半年為 LED 產業帶來一波新的成長動能；Micro LED 一樣面臨高成本的問題，高單價的大尺寸電視或 Video Wall 是比較有機會導入的產品，至於其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短期仍難以導入。LEDinside 預計 2019 年 Mini LED 市場規模為 2,400 萬美元，至 2023 年將成長至約 17 億美元(圖二)，年複合成長率達 90%，2019 年 Micro LED 市場規模約 2.8 億美元(圖三)，年複合成長率達 97%。

圖二、全球 Mini LED 應用市場規模預測 圖三、全球 Micro LED 應用市場規模預測



測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9/03)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9/03)

台灣 LED 元件產業發展型態有別於美、日、歐等國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早期以上、中、下游三階段專業分工型態為主，即依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下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age) 三個階段，但自 GaN 系 LED 於台灣大量生產後，在降低內部溝通成本、提升品質及增加個別廠商營收考量下，產業分工型態轉型為中上游的磊晶及晶粒，下游的封裝、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我國 LED 產業均以 LED 封裝、模組為主。

大陸為我國 LED 元件最大出口國，而其產業結構、產品型態皆與我國廠商相似，因此中國大陸 LED 產業躍進式的成長將對我國 LED 產業造成首當其衝的影響。在陸廠低價競爭的情況下，LED 封裝、模組產業長遠發展將日益不利，台灣需透過靈活的策略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 LED 應用出海口。此外，台灣 LED 產業必須重點深耕幾項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以突破現有的發展格局，如車用照明與紅外線 IR LED 產品等應用。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 A. 高功率封裝

- 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 B.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

- 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佔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 C.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 (2) 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833,995	848,926	166,008

####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預計將以各項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 - 9 億元。

##### (1) 一〇七年計劃研發產品

- 智慧路燈管理平台開發
- NB-IoT 路燈管理控制器開發
- 超高節能照明產品開發(持續發展)
- 居家用殺菌光模組(持續發展)
- 可變焦專業投光燈模組
- 具有物聯感測器與資訊交流平台的智慧燈柱
- 體育廣場智慧投光照明
- 看板高對比機種
- CSP閃光燈應用機種
- 極小尺寸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可程式之炫彩光感控LED開發計畫
- 雙色溫模組Flash LED
- 模組式ITR (Analog)
- 模組式SMT (Digital)
- APM (窄型化封裝)
- Encoder (中長期計畫)
- (RGBW) Sensor
- (RGBW+IR) Sensor
- 超大高功率紅外燈(1W~10W)
- IGBT gate driver Photo coupler
- Automotive grade SSR Photo coupler
- Extended high temperature photo coupler
- High Power IR LED (3W~)
- 窄OD薄型化Mini LED背光模組
- 側射式104%高NTSC廣色域LED開發
- 2604小尺寸側發光LED開發
- 1212高亮度SMD類LED開發
- 經濟型二代頭燈
- 經濟型日行/轉向合併光源
- 晶片級封裝日行燈光源
- 超小尺寸車內陣列式閱讀燈光源

- 智慧型RGB+IC車內環境光源LoRa & 溫溼度感應戶外照明模組設計
- IoT 室內照明控制模組設計
- UV-A電源模組設計
- 高光效1000W光電模組
- 可變波長植物燈模組設計

## (2) 一〇八年計劃研發產品

- 長波長應用之 IR LED (>1000nm)
- 長波長應用之 Photo Diode (>1000nm)
- 客製薄型化 MID製程封裝之 IR LED
- 新一代智能水錶專用之 IR LED
- 電子標籤應用之多晶封裝 IR LED
- 貼片型 VCSEL 封裝
- 車載等極應用之環境光感元件(ALS-PDIC)
- 低功耗之近距感應元件(Proximity Sensor)
- 光電編碼器 150LPI
- 模組化之光開關 ITR
- 大功率 IR LED (700~800nm)
- Automotive grade high speed photocoupler
- Automotive grade LASER emitter
- Automotive grade high power IRLED emitter
- Highly integrated gate driver photocoupler
- Linearity analog photocoupler
- Isolated amplifier photocoupler
- Ultra-high loading voltage (1200~1500V) SSR photocoupler
- Broadband IR received module
- 超高節能照明產品開發(持續發展)
- 居家用殺菌光模組(持續發展)
- ES8.0 側射式LED高效能產品開發
- 2204小尺寸側發光LED開發
- 四合一小間距看板機種

## (3) 未來研究發展

將於未來整合元件及電路上開發完成 Driver on Board 等 Total Solution；並希望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產品，能有效在元件端完成並解決客戶設計 Total Solution 所可能遇到之調光等智能控制問題並開始規劃專案如商業照明/植物燈/舞台燈等高規格元件至系統整合之開發。

而在顯示器的光源開發上則會提供出與市面上不同設計之方案，滿足高顯值下世代 TV 應用並從有效的策略合作上找到合適之供應商及強力的市場伙伴來推廣。發展 CSP 方式的 LED 封裝體，可直接應用於打件燈具上，也可用在 LED 封裝支架之中，其目的在於減少支架的熱阻與其費用，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批量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良率損失。

針對小間距顯示市場的蓬勃發展，除了維持舊有 1010、0808 等產品線外，亦開發符合數位影院 DCI 色域需求產品，包含 1010、0808 機種的大小，可協助客戶開展小間距影院的應用，並提升影院影像解析度。並發展極小尺寸 RGB 全彩看板機種，將目前小間距看板解析度再提升，在相同面積下有更加的視覺效果，提

升公司及客戶產品競爭力。本年度也將開發四合一的機種，主打 Pitch 為 0.9 及 0.7，將四組 RGB 晶片封裝在單一元件體內，並透過特殊的電路設計方式，以達到客戶在生產上的便利性，以減少小尺寸元件於 SMT 上的挑戰及維修的困難度，小間距 LED 顯示技術是一項先進整合的封裝技術，將多顆 LED 晶片高密度封裝在特製基板上，並輔以一系列精密封裝技術，在元件生產上有效率高、熱阻低、成本低等優勢

閃光燈相關應用方面，市場需求除原本輕薄短小需求外，雙色溫 LED 自 2016 機種向微小化發展，開發出 1610、1209 等微型尺寸機種以因應相關設計客需，並更進一步朝 CSP 封裝發展。慢慢走向精準光學趨勢，提出雙色溫或雙晶模組化閃光燈需求，將開發推廣 5050、5035 等模組化產品，使終端客戶於手機設計方面，更為便利。

因未來汞燈減產所造成之工業用紫外光燈管替換效應，工業用紫外光 LED 需求日趨提升，其主要需求分為小尺寸高光輸出，指向性窄角高功率以及二次光學後趨近平行光，前兩者可以既有之 2016 及 3535 50 度角機種因應相關需求，同步開發 4545 30 度窄角機種以提升光集中性以因應後者客需，並為未來日趨增大之 3W 以上需求布局，開發石英型指向性高功率紫外光 LED，以提升其點亮壽命，拉開與汞燈之差距讓客戶更安心使用。

除發展紫外光 LED 外，市場預期家電方面所使用之深紫外光 LED 將有可觀的潛在需求量，此方面應用主要為空氣及用水殺菌，食物保鮮，以及器皿公設消毒，可簡單的被裝置於既有對應的家電，如冰箱，冷氣，濾水器，空氣清淨機....等。針對上述潛在客需，開發對應之低至高功率深紫外光 LED，以第一時間滿足未來可能產生之相關需求。

在車前燈在 2017~至今應用已有快速的發展，接連完成了頭燈元件 ALFS(Automotive Lighting Front system)A/B 系列的量產，並且得到許多送樣機會與出貨訂單。相較於其他 LED 競爭者，億光在車用成本的控制上有更優秀的表現。

ALFS 產品系列除了能提供多種選擇以符合各個客戶的需求之外，今年度 ALFS 頭燈會再開發更具經濟效益的二代頭燈機種，BS 系列。另外，又結合了轉向指示燈和晝行燈的功能，白光/黃光雙色溫機種在開發初期即獲得客戶高度的詢問；功能性合一的產品提供給客戶在模組有更輕薄的設計。此外 C 系列是不具有基板的晶片級封裝產品，可應用在晝行燈。億光會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系列產品，並在車用市場持續發光發熱。

1608 系列為億光在汽車應用上，為滿足市場小型化的需求所開發的微小型 LED。為讓車廂內指示燈設計更具有彈性、多樣性，億光設計出比過去常用於車載使用的 PLCC 縮小超過二倍的產品，多種的顏色選項，讓使用者能更有效的設計出符合需求的指示燈。同時在如此微小的尺寸下，依然能通過嚴苛的車用信賴性實驗 AEC-Q101。使客戶在小型化的需求被滿足下，依然可以兼顧車用產品品質而在 67-21、67-41 與 A09K 0.2W 與 0.5W 產品下，億光持續在業界最常使用的 LED 上改善產品規格，在光效的增進上，讓客戶能夠在整系統的設計上持續保有最好的性價比，最佳的競爭力 3735 為符合市場對於未來外裝車燈設計趨勢，雙色高功率 LED 使得車前日型燈與轉向燈合而為一，除了兼具功能成本外，更能夠在前端燈具上做出更多的變化，使得燈光增添車子的性格，提供外觀上更多風格。

開發極小化、指向性高、多功能顯示 LED 系列產品，透過 PCB 製程提升、線路設計優化、多次模造改變出光效果、整合 IC 進行模組化，擴大產品應用的 LED

封裝體，以面對穿戴裝置、鍵盤背光、室內外看板、家電面板等市場需求。

LED 照明的研發重點方向：

照明是所有物聯網的基礎建設，於此結合人因工程與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能夠更人性化，讓人們於生活中更能享受高科技所帶來的高水準之生活品質。持續提升光源效率與照明品質，讓智慧化節能管理下，享受自然的光源的色彩，並且提升生活品質。

在紅外線領域的研發重點方向：

光感測元件：包含特殊波長的生理偵測，體感偵測，小孔徑封裝的近接感應模組之外，也持續開發高規格的 RGBW+IR 等白平衡感測應用技術與元件。

光開關元件：持續發展小型化，模組化的光機電整合封裝技術與類比式，數位式輸出以及進階光編碼器和光學距離感測器，ToF, LiDAR.

隔離元器件方面，除持續發展高階光電固態繼電器(SSR)之外，亦會對綠能產業，工業 4.0, BMS 電源管理系統，車規產品等相關應用所需隔離器產品，如 IGBT/MOSFET Gate Driver、Linear Coupler、Isolated Amplifier、Power Photo Triac、高速光耦合器等等，同時發展多樣性封裝平台，如 SOP4/5, SSOP4/8/16, LSOP8, SOP16, 6SDIP 等特殊耐壓隔離元件做系列的發展與佈局。

在 Mini LED 背光元件研發重點方向：

目前 LED 背光顯示光源面臨 OLED 的威脅及各封裝廠技術趨向成熟，開發具高動態支援及高對比度畫面做為新市場開發重點藉以脫穎而出，目前評估鎖定 OLED 技術上面臨到最大的信賴性問題而無法觸及的市場，如車用背光及消費性大功率尺寸 TV，期望將目前 70% 市佔率的直下式 TV 用 mini LED 元件做開發可做薄型化及高亮度及區域控光達到省電的設計進而提升 mini LED 在背光的競爭力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 (1) SMD LED 應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本公司及子公司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 (2)LED 顯示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 (3) 專業照明與通用照明產品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照明與 LED 技術的專業，且已經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本集團將把這些高端技術普及化到通用照明產品上，於此，一般消費者將可以更便利地購買到更高效率、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促使人人皆可輕鬆節能減碳，同時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 (4) Mini LED 背光產品

因傳統直下式背光模組使用 LED 用量較低，轉而評估使用多顆 LED 取代傳統少顆數元件在價格上非常不利，基於本公司目前背光產品已開發種類繁多，初期預計先鎖定背光元件裡最具價格及亮度競爭力的產品推廣開發，達到可滿足車用背光及消費型大尺寸 TV 等信賴性條件元件，並設計非白光機種先稍微在元件成本價格上及發光角度上做變更讓 LED 可以達到適度的用量下降進而先初步的讓 mini LED 直下式模組價格可以先滿足市場接受度

## 2.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 LED 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與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照明元件全方位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專利佈局，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LED 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23,917,237	87.58	20,785,983	86.29
LCD		797,227	2.92	796,140	3.31
照明		2,489,030	9.11	2,419,709	10.04
其他		107,087	0.39	87,459	0.36
合計		27,310,581	100.00	24,089,291	100.00

#####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22,276,008	81.57	19,454,105	80.76
歐洲		3,909,084	14.31	3,613,639	15.00
美洲		953,689	3.49	831,039	3.45
其他		171,800	0.63	190,508	0.79
合計		27,310,581	100.00	24,089,291	100.00

##### (3)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在傳統 Lamp、SMD 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 LED 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ED Lamp	號誌、看板、3C 及 IA...等市場	光寶、佰鴻、華興
SMD LED	手機、NB PC、LED TV、IA...等市場	Nichia、Rohm、Seoul Semi、Osram、光寶、宏齊
LED Display	家用電器、工業設備...等市場	光寶、今台、Avago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	Rohm、Vishay
IRM、PT/IR+ITR	資料傳輸、滑鼠、各式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東貝、Vishay
高功率單顆式元件	PAR 燈、筒燈、Spot Light、路燈	CREE、OSRAM、Lumileds、NICHIA、Samsung、Edison
中功率照明元件	球泡燈、線燈、燈管...等市場	OSRAM、Samsung、SSC、Edison、Lumenmax
COB 元件	天井燈、建築照明、洗牆燈...等市場	SHARP、Samsung
LED 照明光源與燈具	傳統 T5/T8, 燈泡球, 蠟燭燈, 路燈等照明替換燈具。	Philips, TESS, 台達, OSRAM, 真明麗

據 LEDinside 統計，2018 年台灣 LED 封裝元件產值約 19.5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 11%。就國內同業之營收規模觀之，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品質均優於同業，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表現亦較其他業者出色與穩定，就產品及產業之競爭態勢及市場占有率而言，亦應為其中翹楚，居產業領導地位。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根據LEDinside統計，2018年全球產值達184億美元，年成長率約2%。就2018年就全球的LED封裝產值而言，中國以38%市占率領先，其次為日本的17%、而歐洲及韓國市佔率約14~15%，台灣則以11%市占率居於第五。2018年中國封裝產業仍持續透過政府各種補助及政策大幅擴充產能，推升其市場影響力，全球市占率由2017年35%繼續提升至38%，但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2019年中國在LED產業補助政策是否會調整收斂，進而讓產品價格回歸正常市場競爭機制，改善產業供需失衡的狀況，值得密切注意觀察。

圖表：全球主要區域LED封裝產值占比

	LED in 16	Share%	LED in 17	Share%	LED in 18	Share%
Japan	3,084	19%	3,195	18%	3,194	17%
Korea	2,523	16%	2,660	15%	2,503	14%
Taiwan	2,148	13%	2,122	12%	1,953	11%
Europe	2,476	15%	2,884	16%	2,807	15%
USA	795	5%	780	4%	813	4%
China	4,852	30%	6,277	35%	7,024	38%
Others	97	1%	115	1%	124	1%
Total	15,975	100%	18,035	100%	18,417	100%

Source : LEDinside, 2019/04 (單位：百萬美元)

LED應用市場方面，根據研究機構LED inside統計，2018年LED應用市場總規模約184億美元，未來5年年複合成長率達10%，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LED照明(2018年占41%)，車用(2018年占16%)及指示燈與顯示屏應用(2018年占11%)。隨著車輛智慧化與多媒體的功能逐漸增加，將增加車用鏡頭與面板的使用量，頭燈等車外照明的LED滲透率也逐漸提高，可預期的未來五年內，車內應用依舊是車用面板成長最為快速，而車外應用則以頭燈及霧燈成長最快。而受到重大的體育賽事的舉辦驅動小間距顯示屏的需求，同時在單位面積下追求高畫質也使得小間距應用的需求不斷提高，另新型態的Micro & Mini LED出現也將帶動另一波新應用成長。

圖表：全球LED封裝應用之產值預估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CAGR 2018-2023
Mobile Appliance	1,244	1,168	1,108	1,093	1,036	1,024	1,027	-3%
Large Display Backlight	1,795	1,754	1,656	1,528	1,419	1,330	1,232	-7%
General Lighting	7,369	7,475	8,074	8,250	8,493	8,797	8,724	3%
Architectural Lighting	1,134	1,129	1,185	1,224	1,269	1,340	1,416	5%
Automotive	2,701	2,932	3,368	3,741	3,988	4,169	4,748	10%
Signs & Display	1,788	1,962	2,144	2,351	2,541	2,741	2,948	8%
Consumer & Others	1,232	1,268	1,323	1,395	1,478	1,573	1,716	6%
Invisible	597	727	768	875	1,024	1,196	1,474	15%
Micro & Mini LED	0	3	303	1,296	2,311	4,521	5,874	343%
<b>Total Revenue</b>	<b>17,860</b>	<b>18,417</b>	<b>19,930</b>	<b>21,752</b>	<b>23,559</b>	<b>26,691</b>	<b>29,161</b>	<b>10%</b>

Source: LEDinside, 2019/03 (單位：百萬美元)

### 3.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 LED 專利獲證已突破 1,000 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以成為該市場中之翹楚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 (2) 不利因素及對策

#####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 研發能力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下游產業規模較小，人才聘用及培植較為不易。

####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3C 產品、室內外顯示屏、電視背光源、家用照明、商用照明、路燈照明、汽車儀錶板、汽車頭燈
感測元件	電源供應器、監視器、距離感測模組

### 2.產製過程

####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壓模
- |
- 長烤
- |
- 噴砂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 燈具模組製程

- SMT
- |
- 電測
- |
- 灌膠
- |
- 組裝
- |
- 鎖螺絲
- |
- 鉚合
- |
- 蓋透鏡
- |
- BURN IN
- |
- 分光測試/LASER
- |
- 外觀
- |
- 包裝
- |
- ▽ 入庫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5%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晶元光電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片製造廠商如 泰谷、聯勝、新世紀和光鉷等，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晶元光電	2,683,463	24.06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1,798,787	19.87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343,483	17.79	其他關係人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無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38,845,906	27,956,098	20,958,846	40,231,394	25,588,343	18,193,781
LCD	27,036	26,464	797,227	31,160	27,243	796,140
照明	37	30	186,438	44	41	199,597
其他	23	21	84,360	24	19	75,531
合計	38,873,002	27,982,613	22,026,871	40,262,622	25,615,646	19,265,04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2,105,996	2,679,751	31,701,800	21,237,486	2,491,336	2,698,449	28,411,132	18,087,534
LCD	4,087	120,534	22,305	676,693	5,472	130,843	21,451	665,297
照明	1,721	504,623	3,024	1,984,407	2,150	563,135	2,264	1,856,574
其他	248,242	86,868	255,162	20,219	188,118	73,470	6,206	13,989
合計	2,360,046	3,391,776	31,982,291	23,918,805	2,687,076	3,465,897	28,441,053	20,623,394

###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805	3104	3146
	間接人員		2328	2203	2125
	合計		6133	5307	5271
平均年歲			33.4	34.8	35.1
平均服務年資			5.44	5.6	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2	11	11
	碩士		284	255	248
	大專院校		1012	1285	1316
	高中(含)以下		4805	3756	3696
合計			6116	5307	527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 1.綠色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檢測頻率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b>苑裡廠</b>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4.02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785-01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考證中
<b>銅鑼廠</b>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2.01.10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951-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2)環署訓證字第 FA270060 號

###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廠專門處理產線產生之廢水，苑裡廠區及銅鑼廠分別已於 98/6/29 及 106/3/31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每季檢測與定期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二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b>苑裡廠</b>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4.02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785-0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考證中
<b>銅鑼廠</b>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1.03.30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37-00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6)環署訓證字第 GA200027

###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苑裡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50039824 號)，(銅鑼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70000205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二名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b>苑裡廠</b>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6)環署訓證字第 HA110782
<b>銅鑼廠</b>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2)環署訓證字第 HA211661

###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04月1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套	98.10.20	15,050.1	1,088.4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50萬之空污費。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套	105.7.27	16,015	15,711.9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50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套	98.12.25	10,605.6	1,618.7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套	105.12.30	9,421.2	9,133.6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設備)	1套	97.10.30	3,291.5	803.1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設備)	1套	105.7.25	255	250.2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1998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年即順利通過ISO14001驗證，並於2005年8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ISO14001：2004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95年12月1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2009年起每年依照ISO 14064-1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 1. 員工薪酬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月達成獎金、年終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員工月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
-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 (5)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6)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7)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8)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 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0) 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1) 眷屬優惠團保。
- (12) 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 免費電影票。
- (14) 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 3.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 (1) 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臺大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億光專班、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人才發展培養、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新任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五大核心系列課程等。
- 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1、ISO14000、IATF16949 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 (2)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中心 1 人。

####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2018年度除年度規劃課程外，運用既有的億光e學院學習平台，員工使用億光e學院的平台登入進行數位學習系統學習及瀏覽人次超過25,600人次，另為確保廠區製程各站教育訓練職能學習之操作手法暨檢驗標準一致性，持續進行視頻教學，將理論與實際操作畫面相結合，使同仁們能更容易理解並迅速掌握職業技能，全年共計新增SOP視頻教材約266部，目前總計有3,866部投入使用並每日每站員工上崗前均應完成之勤前訓練。

為持續並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每年持續規劃各項訓練活動，透過多元訓練與學習，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約46小時，管理階層主管每人平均訓練時數約54小時。

公司除各項管理、專業、通識等課程，為增加各單位職能默契及共同語言，每月處級以上單位均排定4 hr部門內訓，另為普及所有同仁的學習知能並將各項系統、法規等專題透過每日的早操後辦理各項職能之早會專題進行教育訓練學習與宣導，並於年度期間分別辦理各1次的早會專題學習期中與期末考，進行總體學習之複習與評量，持續各項學習成果內化。

####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億光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福委會有效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不得有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 (3)結語：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交與執行單位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進行癌症預防講座及癌症篩檢、過勞及人因工程問卷調查與分析，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LED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包括汽車、一般照明)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GE Lighting Solution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21,447,499	23,968,608	24,428,410	24,068,351	17,360,421	15,668,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4,088	10,949,803	11,328,119	11,427,695	10,239,693	9,970,976
無形資產		186,977	218,614	219,047	186,440	124,585	101,624
其他資產		2,980,281	2,161,386	1,949,571	1,492,362	1,359,444	1,735,236
資產總額		35,038,845	37,298,411	37,925,147	37,174,848	29,084,143	27,476,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71,303	10,683,248	12,321,735	18,349,977	9,961,920	7,773,776
	分配後	14,294,326	11,995,059	13,644,120	19,671,11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387,375	8,588,165	7,932,069	652,223	1,769,597	2,051,5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58,678	19,271,413	20,253,804	19,002,200	11,731,517	9,825,305
	分配後	18,681,701	20,583,224	21,576,189	20,323,333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41,277	17,449,748	17,331,621	17,848,938	16,987,956	17,276,728
股本		4,285,435	4,364,519	4,390,357	4,404,486	4,429,996	4,430,513
資本公積		8,301,857	8,977,178	9,108,900	9,139,711	9,159,142	9,160,3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32,783	4,744,839	5,251,617	5,135,535	4,623,095	4,710,645
	分配後	2,909,760	3,433,028	3,929,232	3,814,402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221,202	(636,788)	(1,419,253)	(830,794)	(1,224,277)	(1,024,75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38,890	577,250	339,722	323,710	364,670	374,3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80,167	18,026,998	17,671,343	18,172,648	17,352,626	17,651,102
	分配後	16,357,144	16,715,187	16,348,958	16,851,515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係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註 1 )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13,611,438	16,631,896	18,233,114	18,804,448	12,349,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3,764	6,556,883	6,563,265	6,885,351	6,146,287
無形資產		148,648	180,615	181,446	153,374	89,880
其他資產		12,808,471	11,886,349	10,474,385	10,238,444	9,761,767
資產總額		32,272,321	35,255,743	35,452,210	36,081,617	28,347,2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14,340	9,127,432	10,063,033	17,559,446	9,551,652
	分配後	12,237,363	10,439,243	11,385,418	18,880,579	註 2
非流動負債		4,316,704	8,678,563	8,057,556	673,233	1,807,6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31,044	17,805,995	18,120,589	18,232,679	11,359,293
	分配後	16,554,067	19,117,806	19,442,974	19,553,812	註 2
股本		4,285,435	4,364,519	4,390,357	4,404,486	4,429,996
資本公積		8,301,857	8,977,178	9,108,900	9,139,711	9,159,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32,783	4,744,839	5,251,617	5,135,535	4,623,095
	分配後	2,909,760	3,433,028	3,929,232	3,814,402	註 2
其他權益		221,202	(636,788)	(1,419,253)	(830,794)	(1,224,27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41,277	17,449,748	17,331,621	17,848,938	16,987,956
	分配後	15,718,254	16,137,937	16,009,236	16,527,805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3)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0,569,450	28,865,615	29,347,250	27,310,581	24,089,291	5,129,190
營業毛利(損)		7,571,382	6,802,769	7,179,858	6,346,412	5,654,578	1,112,991
營業損益		2,641,653	1,967,750	2,136,020	1,692,463	889,068	114,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52	270,837	83,643	(184,744)	234,891	15,834
稅前淨利		2,750,305	2,238,587	2,219,663	1,507,719	1,123,959	130,8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0,737	1,833,098	1,839,518	1,245,991	863,079	90,7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0,737	1,833,098	1,839,518	1,245,991	863,079	9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872	(900,659)	(852,236)	589,721	(388,274)	20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1,609	932,439	987,282	1,835,712	474,805	296,7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1,203,508	793,069	87,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06	(6,832)	33,894	42,483	70,010	3,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2,366,114	948,031	994,335	1,794,762	410,915	287,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5,495	(15,592)	(7,053)	40,950	63,890	9,704
每股盈餘		5.12	4.27	4.13	2.74	1.80	0.20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446,276	22,764,734	24,336,509	22,480,597	19,775,854
營業毛利 (損)		5,359,752	4,594,635	4,953,853	4,074,823	3,621,427
營業損益		2,639,669	1,920,578	2,028,994	1,329,112	845,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22)	128,974	(7,545)	(17,460)	73,440
稅前淨利		2,526,647	2,049,552	2,021,449	1,311,652	918,9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1,203,508	793,0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1,203,508	793,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983	(891,899)	(811,289)	591,254	(382,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6,114	948,031	994,335	1,794,762	410,915
每股盈餘		5.12	4.27	4.13	2.74	1.80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51	51	51	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	388	376	259	2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	182	181	107	129
	速動比率	116	170	171	101	122
	利息保障倍數	35	21	18	12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2.99	3.14	2.77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22	116	132	135
	存貨週轉率(次)	14.86	14.39	18.23	18.05	19.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2.36	2.78	2.69	2.55
	平均銷貨日數	25	25	20	20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1	3.71	3.71	3.34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7	0.69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3	5.70	5.39	3.65	2.73
	權益報酬率(%)	13	11	10	7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	47	46	30	21
	純益率(%)	9	8	7	5	4
	每股盈餘(元)	5.12	4.27	4.13	2.74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	35	19	16	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5	2	6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53	1.47	1.76	2.23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6	1.10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致資產及負債較上期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減少、營運資金增加。
-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2	53	51	40	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	237	220	159	181	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	224	198	131	174	202
	速動比率	147	201	178	117	155	180
	利息保障倍數	28	19	17	13	10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30	3.25	3.04	3.11	3.19
	平均收現日數	96	111	112	120	117	114
	存貨週轉率(次)	8.85	8.21	8.71	8.39	8.41	9.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3.00	3.16	3.27	3.62	3.81
	平均銷貨日數	41	44	42	44	43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8	2.70	2.63	2.40	2.22	2.0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7	0.77	0.73	0.83	0.75
	資產報酬率(%)	6.40	5.35	5.19	3.61	2.91	1.46
	權益報酬率(%)	12	10	10	7	5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	51	51	34	25	12
	純益率(%)	7	6	6	5	4	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12	4.27	4.13	2.74	1.80	0.20
	現金流量比率(%)	46	37	34	15	35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13	110	9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	6	7	4	6	1
	營運槓桿度	1.78	2.16	1.87	2.16	3.23	5.50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07	1.08	1.16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致資產及負債較上期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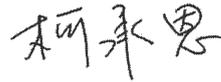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5)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七)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473	8	2,491,87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503,572	9	1,686,2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5,887	1	220,1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5,359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78,5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669	4	1,308,29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5,056,822	18	6,078,66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29,458	16	5,484,32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496,727	5	1,785,979	5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77,223	1	416,2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729,448	3	920,9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5,185	1	174,870	-
1310 存貨(附註六(九))	681,642	2	992,2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957	-	57,4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275	1	149,1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728,271	3	978,6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七))	1,595,491	6	6,165,450	1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五))	-	-	7,453,249	22
	<u>12,349,315</u>	<u>44</u>	<u>18,804,448</u>	<u>52</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u>12,958</u>	<u>-</u>	<u>-</u>	<u>-</u>
<b>非流動資產：</b>						<u>9,551,652</u>	<u>34</u>	<u>17,559,446</u>	<u>5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331,056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102,525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9,70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1,83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0,0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8,711	1	140,9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8,907,803	31	9,267,676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37,484	-	162,0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6,146,287	22	6,885,351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u>347,090</u>	<u>1</u>	<u>370,297</u>	<u>1</u>
1780 無形資產	89,880	-	153,374	-		<u>1,807,641</u>	<u>6</u>	<u>673,233</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77,791	1	274,988	1		<u>11,359,293</u>	<u>40</u>	<u>18,232,679</u>	<u>5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5,117	1	156,024	-	<b>負債總計</b>				
	<u>15,997,934</u>	<u>56</u>	<u>17,277,169</u>	<u>48</u>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b>資產總計</b>	<u>\$ 28,347,249</u>	<u>100</u>	<u>36,081,617</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4,429,996</u>	<u>16</u>	<u>4,404,486</u>	<u>1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u>9,159,142</u>	<u>32</u>	<u>9,139,711</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0,447	9	2,390,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94	3	1,419,2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81,854</u>	<u>4</u>	<u>1,326,186</u>	<u>4</u>
						<u>4,623,095</u>	<u>16</u>	<u>5,135,53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u>(1,224,277)</u>	<u>(4)</u>	<u>(830,794)</u>	<u>(2)</u>
					<b>權益總計</b>	<u>16,987,956</u>	<u>60</u>	<u>17,848,938</u>	<u>4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347,249</u>	<u>100</u>	<u>36,081,6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六(廿二)、六(廿三)及七)	\$ 19,775,854	100	22,480,5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16,154,427	82	18,405,774	82
5900 營業毛利	3,621,427	18	4,074,823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2,777	5	985,429	4
6200 管理費用	1,076,552	5	1,039,2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79	4	721,0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六))	14,492	-	-	-
	2,775,900	14	2,745,711	13
6900 營業淨利	845,527	4	1,329,11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60,272	-	63,231	-
7190 其他收入	59,353	-	60,85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七))	121,016	-	(197,8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5,895	-	299,41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15,575)	-	(85,6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五))	(104,342)	-	(121,144)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五))	(66,987)	-	(10,562)	-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十))	3,808	-	(25,733)	-
	73,440	-	(17,460)	-
7900 稅前淨利	918,967	4	1,311,65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5,898	-	108,144	-
本期淨利	793,069	4	1,203,50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948	-	3,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194,768)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	-	(2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579)	-	630	-
	(187,322)	(1)	2,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	-	4,0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	-	683,47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499)	(1)	(98,3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849)	-	6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832)	(1)	588,4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2,154)	(2)	591,2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915	2	\$ 1,794,762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		\$ 2.33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562	-	(180,5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0,221	(810,2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385)	-	-	-	-	(1,322,385)
本期淨利	-	-	-	-	1,203,508	-	-	-	-	1,203,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5	(95,014)	683,473	-	588,459	591,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303	(95,014)	683,473	-	588,459	1,794,762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1,341	-	-	-	-	-	-	-	1,34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483	-	-	-	-	-	-	-	8,4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129	20,987	-	-	-	-	-	-	-	35,1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393,305)	-	(830,794)	17,848,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393,305	(389,010)	4,295	4,295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	(389,010)	(826,499)	17,853,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51	-	(120,3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8,459)	588,4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1,133)	-	-	-	-	(1,321,133)
本期淨利	-	-	-	-	793,069	-	-	-	-	793,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6	(194,832)	-	(194,768)	(389,600)	(382,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0,515	(194,832)	-	(194,768)	(389,600)	410,91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56)	-	-	-	-	-	-	-	(3,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10	22,555	-	-	-	-	-	-	-	48,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78	-	-	(8,178)	(8,178)	-
其他	-	532	-	-	-	-	-	-	-	5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996	9,159,142	2,510,447	830,794	1,281,854	(632,321)	-	(591,956)	(1,224,277)	16,987,9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8,967	1,311,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33,884	1,085,2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4,492	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508)	64,519
利息費用	104,342	121,144
利息收入	(60,272)	(63,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3)	(4,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95)	(299,4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808)	25,733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668	-
其他	21,932	22,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302	95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7,5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1,153	-
合約資產增加	(78,5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67,638	528,240
存貨減少	310,585	55,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36)	46,334
合約負債減少	(2,08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34,489)	(92,170)
負債準備減少	(13,562)	(2,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4,861)	143,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90)	(12,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404	854,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9,673	3,118,293
收取之利息	81,845	55,119
支付之利息	(26,972)	(11,583)
支付之所得稅	(173,240)	(394,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306	2,767,17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8,9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544)	(1,830,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37	157,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07	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1,516	97,819
取得無形資產	(26,712)	(49,7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48,386	(2,736,285)
收取之股利	202,560	104,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4,754	(3,641,92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17,279	841,850
長期借款增加	64,789	-
贖回公司債	(6,528,8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5	14,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5	20,180
發放現金股利	(1,321,133)	(1,322,3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98	39,308
其他籌資活動	5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6,465)	(406,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405)	(1,281,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1,878	3,773,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473	2,491,8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78,550	78,55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35,372	(78,550)	5,056,822	6,078,666	-	6,078,666
<b>資產影響數</b>		<b>\$ -</b>			<b>-</b>	
合約負債—流動	\$ -	(5,359)	(5,359)	-	(7,443)	(7,443)
其他流動負債	(733,630)	5,359	(728,271)	(978,678)	7,443	(971,235)
<b>負債影響數</b>		<b>\$ -</b>			<b>-</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78,550)	(78,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9,088	78,550	1,267,6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084)	(2,0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945)	2,084	(18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91,878	攤銷後成本	2,491,87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4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426
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6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62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39,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9,756
	持有供交易(註3)	3,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864,645	攤銷後成本	7,864,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165,450	攤銷後成本	6,165,45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5,761	攤銷後成本	125,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000	攤銷後成本	4,00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認列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295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須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39,756	(539,756)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9,756	-		-	-	-		
合計	\$ 539,756	-	-	\$ 539,756	-	-	-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52,214千元。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所得稅負債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 (八)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35~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6年。
- (3)機器設備：3~6年。
- (4)模具：3~4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九)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二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廿三)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63,490	1,473,261
定期存款	1,107,983	877,5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	141,069
	<u>\$ 2,371,473</u>	<u>2,491,878</u>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577,960千元及6,136,312千元。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3,814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59,6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64,11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70,886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1,5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426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218
合 計	<u>\$ 165,887</u>	<u>220,109</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	22,004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988
	<u>\$ 427</u>	<u>68,99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465千元及5,1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遠期外匯合約：

		<b>107.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50	歐元兌美金	108.01.08~108.02.21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17~108.02.2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2.1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750	歐元兌美金	108.01.17~108.03.14

		<b>106.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1,500	美金兌台幣	107.01.04~107.03.15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	歐元兌美金	107.02.2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04~107.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250	歐元兌美金	107.01.11~107.03.2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5,000	107.01.04~108.01.15	0.23%	0.50%+1LIBOR	107.01.04~108.01.15
USD 5,000	107.03.09~108.03.08	0.23%	0.70%+1LIBOR	107.03.09~108.03.08
USD 5,000	107.03.09~108.03.11	0.18%	0.50%+1LIBOR	107.03.09~108.03.11
USD 5,000	107.03.23~108.03.25	0.23%	0.70%+1LIBOR	107.03.23~108.03.25
USD 5,000	107.03.28~108.03.27	0.18%	0.52%+1LIBOR	107.03.28~108.03.27
USD 5,000	107.05.23~108.05.23	0.18%	0.56%+1LIBOR	107.05.23~108.05.23
USD 7,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USD 3,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6.03.09~107.03.09	0.36%	0.50%+1LIBOR	106.03.09~107.03.09
USD 5,000	106.03.23~107.03.23	0.35%	0.60%+1LIBOR	106.03.23~107.03.23
USD 5,000	106.03.30~107.03.28	0.30%	0.50%+1LIBOR	106.03.30~107.03.28
USD 10,000	106.05.25~107.05.25	0.26%	0.50%+1LIBOR	106.05.25~107.05.25
USD 5,000	106.05.25~107.05.23	0.26%	0.55%+1LIBOR	106.05.25~107.05.23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1,500	2.5%	108.05.03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59,300	2.50%~3.75%	107.03.05~107.08.18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0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052</u>
	<u>\$ 331,05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22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78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3.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507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8,200</u>
	<u>\$ 529,70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608,926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為損失99,614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2.其餘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26,485千元。

4.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06.12.31
	\$ <u>10,049</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06	9,6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46,024	7,947,635
	6,647,630	7,957,266
減：備抵損失	(94,081)	(92,621)
	<u>\$ 6,553,549</u>	<u>7,864,6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056,822	6,078,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6,727	1,785,979
	<u>\$ 6,553,549</u>	<u>7,864,645</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51,333	0.099%	5,816
逾期90天以下	336,408	0.561%	1,886
逾期91~180天	160,006	0.934%	1,494
逾期181~270天	155,957	2.044%	3,188
逾期271~365天	83,606	25.569%	21,377
逾期超過一年	60,320	100%	60,320
	<u>\$ 6,647,630</u>		<u>94,08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未逾期	\$ 6,887,587
逾期0~90天	429,834
逾期91~180天	463,994
逾期181~270天	57,218
逾期271~365天	7,278
逾期超過一年	<u>18,734</u>
	<b>\$ <u>7,864,645</u></b>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餘額	\$ 92,621	91,87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92	7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3,032)</u>	<u>-</u>
12月31日餘額	<b>\$ <u>94,081</u></b>	<b><u>92,621</u></b>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b>107.12.31</b>	<b>106.12.31</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29,448	920,964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17,531</u>	<u>29,138</u>
	<b>\$ <u>746,979</u></b>	<b><u>950,102</u></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b>107.12.31</b>	
	<b>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b>	<b>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b>
未逾期	\$ 746,979	-
已逾期	<u>-</u>	<u>-</u>
總帳面金額	746,979	-
減損損失	<u>-</u>	<u>-</u>
帳面金額	<b>\$ <u>746,979</u></b>	<b><u>-</u></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u>106.12.31</u>
	<u>\$ 950,1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建造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106年度</u>
	<u>\$ 166,99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u>106.12.31</u>
	\$ 643,09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24,0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67,11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67,110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u>\$ -</u>

(九)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物料	\$ 93,778	206,504
在製品	72,984	113,554
製成品	<u>514,880</u>	<u>672,169</u>
	<u>\$ 681,642</u>	<u>992,22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5,969,904千元及18,198,49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26,32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5,597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8,633,273	9,016,811
關聯企業	<u>53,147</u>	<u>55,310</u>
	8,686,420	9,072,121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66	-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92,417</u>	<u>195,555</u>
合 計	<u><u>\$ 8,907,803</u></u>	<u><u>9,267,676</u></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8,007	305,858
關聯企業	<u>(2,112)</u>	<u>(6,439)</u>
	<u><u>\$ 15,895</u></u>	<u><u>299,419</u></u>

2.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Everlight Americas, Inc.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28,96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28,966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92,417千元及195,55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損失25,733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5)民國一〇七年度子公司Zenaro GmbH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利益1,081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6)民國一〇七年度子公司億威投資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利益2,727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07.12.31</b>	<b>106.12.31</b>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b>53,147</b>	<b>55,310</b>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2,112)	(6,439)
其他綜合損益	(5)	(6)
	\$ <b>(2,117)</b>	<b>(6,445)</b>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202,560千元及104,968千元。

### 5.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一) 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b>土 地</b>	<b>房屋及 建 築</b>	<b>機器設備</b>	<b>模具設備</b>	<b>辦公及 其他設備</b>	<b>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b>	<b>合 計</b>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4,921	4,403,845	7,311,717	1,038,921	449,943	294,190	14,103,537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7,742	232,927	117,977	33,146	127,695	529,487
加：本期轉入(出)	-	213,650	55,816	-	18,995	(288,464)	(3)
減：本期出售	(5,311)	(46,037)	(635,694)	(16,385)	(551)	(7,853)	(711,831)
減：本期報廢	-	(84)	(60,054)	(23,159)	(10,050)	-	(93,3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b>599,610</b>	<b>4,589,116</b>	<b>6,904,712</b>	<b>1,117,354</b>	<b>491,483</b>	<b>125,568</b>	<b>13,827,843</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4,921	4,148,368	6,674,319	947,622	409,350	276,090	13,060,670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16,048	575,113	125,856	40,957	637,187	1,495,161
加：本期轉入(出)	-	155,391	437,867	-	19,223	(608,530)	3,951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5,962)	(375,582)	(34,557)	(19,587)	(10,557)	(456,2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921</u>	<u>4,403,845</u>	<u>7,311,717</u>	<u>1,038,921</u>	<u>449,943</u>	<u>294,190</u>	<u>14,103,5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35,672	5,055,494	794,703	332,317	-	7,218,186
加：本年度折舊	-	214,693	666,012	116,453	46,520	-	1,043,678
減：本期出售	-	(7,589)	(468,638)	(10,741)	(241)	-	(487,209)
減：本期報廢	-	(84)	(59,846)	(23,157)	(10,012)	-	(93,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2,692</u>	<u>5,193,022</u>	<u>877,258</u>	<u>368,584</u>	<u>-</u>	<u>7,681,5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30,782	4,644,953	711,696	309,974	-	6,497,405
加：本年度折舊	-	207,135	650,661	110,040	39,646	-	1,007,482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2,245)	(240,120)	(27,033)	(17,303)	-	(286,7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5,672</u>	<u>5,055,494</u>	<u>794,703</u>	<u>332,317</u>	<u>-</u>	<u>7,218,1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99,610</u>	<u>3,346,424</u>	<u>1,711,690</u>	<u>240,096</u>	<u>122,899</u>	<u>125,568</u>	<u>6,146,28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04,921</u>	<u>3,317,586</u>	<u>2,029,366</u>	<u>235,926</u>	<u>99,376</u>	<u>276,090</u>	<u>6,563,26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04,921</u>	<u>3,368,173</u>	<u>2,256,223</u>	<u>244,218</u>	<u>117,626</u>	<u>294,190</u>	<u>6,885,35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503,572</u>	<u>1,686,2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933,167</u>	<u>10,647,938</u>
利率區間	<u>0.44%~3.6%</u>	<u>0.43%~2.15%</u>

- 1.有關本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 2.本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96%~7.81%	112.10	\$ 64,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58)
合 計				<u>\$ 51,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七)。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五)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200)	(198,30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u>(7,689,300)</u>	<u>(1,160,500)</u>
	1,103,900	7,456,59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375)	(3,347)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u>	<u>(7,453,249)</u>
非 流 動	<u>\$ 1,102,525</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u>	<u>46,98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7,820</u>	<u>601,11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u>\$ (12,078)</u>	<u>(8,293)</u>
利息費用	<u>\$ (74,370)</u>	<u>(108,900)</u>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 轉換辦法：

A. 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1.4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6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五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6,800	345,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0	5,000,000

3. 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賣回權屆滿後，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480,5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480,5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其他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42,6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257,180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 5.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3,048,3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56,11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 (十六)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 (1)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164千元及23,424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7,888千元及8,012千元。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549)	(235,9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065</u>	<u>73,90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37,484)</u>	<u>(162,0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0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926)	(241,6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73	6,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00)	(5,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3,304	3,9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210,549)</b>	<b>(235,926)</b>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904	63,2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976	13,2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73)	(3,2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14	90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1,644	(2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73,065</b>	<b>73,904</b>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b>\$ 2,858</b>	<b>654</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1,781	1,884
利息成本	3,819	3,1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14)	(908)
	<b>\$ 4,386</b>	<b>4,170</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779)	(35,487)
本期認列	<u>4,948</u>	<u>3,7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831)</u>	<u>(31,77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97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09)	7,345
未來薪資增加	7,080	(6,79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90)	8,361
未來薪資增加	8,077	(7,7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958千元及51,1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1,340	192,6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92)	(54,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35,328</u>	<u>-</u>
	<u>195,476</u>	<u>137,6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767)	(29,54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1,811)</u>	<u>-</u>
	<u>(69,578)</u>	<u>(29,541)</u>
所得稅費用	<u>\$ 125,898</u>	<u>108,14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2,579)</u>	<u>630</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849)</u>	<u>69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918,967</u>	<u>1,311,6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794	222,98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811)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874	18,513
證券交易所停徵	(189)	16,219
投資抵減使用數	(27,401)	(28,728)
已實現投資損益	(20,355)	4,375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7,806)	(11,7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7,981)	(53,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3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414)	(55,993)
其 他	<u>(2,141)</u>	<u>(3,849)</u>
	\$ <u><u>125,898</u></u>	<u><u>108,144</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706</u>	<u>12,500</u>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566,943</u>	<u>475,11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202	125,968	52,331	68,487	274,988
(借記)/貸記損益	(3,222)	94,807	3,970	1,820	97,3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79	-	-	2,849	5,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59</u>	<u>220,775</u>	<u>56,301</u>	<u>73,156</u>	<u>377,7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77	90,366	46,280	66,778	233,801
(借記)/貸記損益	(1,545)	35,602	6,051	2,399	42,5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30)	-	-	(690)	(1,3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2</u>	<u>125,968</u>	<u>52,331</u>	<u>68,487</u>	<u>274,988</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折舊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718	50,196	140,914		
借記/(貸記)損益	5,535	22,262	27,7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53</u>	<u>72,458</u>	<u>168,7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0,638	47,310	127,948		
借記/(貸記)損益	10,080	2,886	12,9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718</u>	<u>50,196</u>	<u>140,91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3,000千股及440,4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40,449	439,0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1	1,41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43,000</u>	<u>440,449</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25,51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9,80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95,715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860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14,129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4,739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29,56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798,771	7,678,9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087	150,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87,820	601,11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983,812	470,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34,587	231,834
其他	<u>576</u>	<u>44</u>
	<u>\$ 9,159,142</u>	<u>9,139,7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21,133	3.00	1,322,38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投資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489)	(393,305)	-	(830,7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93,305	(389,010)	4,29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7,489)	-	(389,010)	(826,4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本公司	2,667	-	-	2,667
子公司	(197,494)	-	-	(197,494)
關聯企業	(5)	-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90,473)	(190,473)
子公司	-	-	(4,295)	(4,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78)	(8,1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321)</u>	<u>-</u>	<u>(591,956)</u>	<u>(1,224,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本公司	3,377	-	-	3,377
子公司	(96,467)	-	-	(96,467)
關聯企業	(1,924)	-	-	(1,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83,473	-	68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7,489)</u>	<u>(393,305)</u>	<u>-</u>	<u>(830,794)</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60,000	-	42,500	-	-	17,500	11,500	1.6年
104.4.2	3,194,000	-	2,290,150	191,000	-	712,850	412,550	1.4年
102.7.18	489,600	-	218,350	51,900	219,350	-	-	-年
	<u>3,743,600</u>	<u>-</u>	<u>2,551,000</u>	<u>242,900</u>	<u>219,350</u>	<u>730,350</u>	<u>424,05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19.67</u>	<u>-</u>	<u>19.44</u>	<u>18.36</u>	<u>18.60</u>	<u>18.33</u>	<u>18.34</u>	
106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70,000	-	-	10,000	-	60,000	39,000	2.6年
104.4.2	4,192,000	-	-	998,000	-	3,194,000	2,076,100	2.4年
102.7.18	1,440,300	-	833,250	117,450	-	489,600	489,600	0.6年
101.6.4	972,650	-	532,150	440,500	-	-	-	-年
101.1.2	1,092,500	-	47,500	1,045,000	-	-	-	-年
	<u>7,767,450</u>	<u>-</u>	<u>1,412,900</u>	<u>2,610,950</u>	<u>-</u>	<u>3,743,600</u>	<u>2,604,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26.00</u>	<u>-</u>	<u>27.82</u>	<u>31.47</u>	<u>-</u>	<u>19.67</u>	<u>19.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7.45元及47.36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8.6元、18.3元及19.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離職放棄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分別為1,533千元及4,192千元。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93,069</u>	<u>1,203,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1,787</u>	<u>439,9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3,069	1,203,5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86,448</u>	<u>109,62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879,517</u>	<u>1,313,13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787	439,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46	1,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6,849	120,00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942</u>	<u>2,6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531,324</u></u>	<u><u>564,305</u></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LED部門</u>	<u>照明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7,285,486	282,496	11,928	17,579,910
歐 洲	1,510,110	-	-	1,510,110
其他國家	<u>685,834</u>	<u>-</u>	<u>-</u>	<u>685,834</u>
	<u><u>\$ 19,481,430</u></u>	<u><u>282,496</u></u>	<u><u>11,928</u></u>	<u><u>19,775,854</u></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214,191	-	214,191
銷貨收入	<u>19,481,430</u>	<u>68,305</u>	<u>11,928</u>	<u>19,561,663</u>
	<u><u>\$ 19,481,430</u></u>	<u><u>282,496</u></u>	<u><u>11,928</u></u>	<u><u>19,775,854</u></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606	9,631
應收帳款	6,646,024	7,947,635
減：備抵損失	<u>(94,081)</u>	<u>(92,621)</u>
	<u><u>\$ 6,553,549</u></u>	<u><u>7,864,645</u></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u>\$ 78,550</u></u>	<u><u>-</u></u>
合約負債	<u><u>\$ 5,359</u></u>	<u><u>7,443</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u>銷貨淨額</u>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2,270,979
照 明	19,900
其 他	<u>22,727</u>
	22,313,606
工程收入	<u>166,99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2,480,597</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098千元及84,2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95千元及7,6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456	58,114
放款及應收款	3,628	3,621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	194
其 他	<u>5,188</u>	<u>1,302</u>
	<u><u>\$ 60,272</u></u>	<u><u>63,231</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72	11,634
可轉換公司債	74,370	108,900
其    他	-	610
	<u>\$ 104,342</u>	<u>121,144</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583,859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99,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94,76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94,768</u>	<u>484,245</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3,572	(2,503,572)	(2,503,5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58,127	(5,758,127)	(5,758,127)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77,223	(277,223)	(277,223)	-	-
其他應付款	433,985	(433,985)	(433,985)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3,900	(1,126,100)	(1,126,1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89	(64,789)	(12,958)	(12,958)	(38,873)
存入保證金	83,852	(83,852)	-	-	(83,85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427)				
流 出	-	(184,578)	(184,578)	-	-
流 入	-	184,199	184,199	-	-
	<u>\$ 10,225,021</u>	<u>(10,248,027)</u>	<u>(10,112,344)</u>	<u>(12,958)</u>	<u>(122,725)</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86,293	(1,686,293)	(1,686,2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2,616	(6,792,616)	(6,792,61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6,283	(416,283)	(416,283)	-	-
其他應付款	530,476	(530,476)	(530,476)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456,596	(7,654,900)	(7,654,900)	-	-
存入保證金	82,897	(82,897)	-	-	(82,897)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1,586				
流 出	-	(116,369)	(116,369)	-	-
流 入	-	114,619	114,619	-	-
換匯換利合約：	20,418				
流 出	-	(1,063,350)	(1,063,350)	-	-
流 入	-	1,044,680	1,044,680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6,988	-	-	-	-
	<u>\$ 17,034,153</u>	<u>(17,183,885)</u>	<u>(17,100,988)</u>	<u>-</u>	<u>(82,89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097	美金/台幣 =30.7330	4,582,198	170,044	美金/台幣 =29.8480	5,075,473
人民幣	342,120	人民幣/台幣 =4.4700	1,529,276	480,450	人民幣/台幣 =4.5876	2,204,112
港幣	369,159	港幣/台幣 =3.9251	1,448,986	440,895	港幣/台幣 =3.8205	1,684,43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60	美金/台幣 =30.7330	4,482,715	90,044	美金/台幣 =29.8480	2,687,633
人民幣	684,620	人民幣/台幣 =4.4700	3,060,251	1,128,564	人民幣/台幣 =4.5876	5,177,40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16,440千元及66,7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21,016千元及損失197,8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67,490	1,477,261
金融負債	<u>(2,568,361)</u>	<u>(1,686,293)</u>
	<u>\$ (1,200,871)</u>	<u>(209,03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07年度月	106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3,002)	(523)
利率減少一碼	3,002	523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

####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4,111	-	64,111	-	64,1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1,776	80,192	21,584	-	101,776
	165,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004	256,004	-	-	256,0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75,052	-	-	75,052	75,052
	331,05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1,4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53,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5,49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5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	-	-
	<u>10,639,367</u>	-	-	-	-
	<u>\$ 11,136,3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7	-	427	-	427
	<u>4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03,5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58,127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77,223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33,98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3,9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89	-	-	-	-
存入保證金	83,852	-	-	-	-
	<u>10,225,448</u>	-	-	-	-
	<u>\$ 10,225,875</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426	-	23,426	-	23,42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3,218	103,218	-	-	103,218
原始認列時指定	93,465	33,814	59,651	-	93,465
	<u>220,1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1,507	451,507	-	-	451,507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78,200	-	-	78,200	78,200
	<u>529,70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1,8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64,64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0,9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5,45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6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	-	-
	<u>17,572,698</u>				
	<u><b>\$ 18,332,563</b></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004	-	22,004	-	22,004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6,988	-	-	46,988	46,988
	<u>68,9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86,2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2,61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6,283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30,476	-	-	-	-
應付公司債	7,453,249	-	-	-	-
存入保證金	82,897	-	-	-	-
	<u>16,961,814</u>				
	<u><b>\$ 17,030,806</b></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249	-	(46,988)	41,261
買 回	-	-	59,066	59,066
出 售	(10,049)	-	-	(10,04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12,078)	(12,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8)	-	-	(3,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5,052</u>	<u>-</u>	<u>-</u>	<u>75,0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400	461	(39,156)	57,705
買 回	-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61)	(7,832)	(8,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	-	(18,2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200</u>	<u>-</u>	<u>(46,988)</u>	<u>31,21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148)	(18,2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078)	(8,293)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53及0.67)</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率(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24.54%及18.8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u>	<u>-</u>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910</u>	<u>3,910</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910</u>	<u>3,91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23,033</u>	<u>30,404</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六(十四)。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11,359,293	18,232,679
權益總額	16,987,956	17,848,938
付息負債	3,672,261	9,142,889
負債權益比率	67 %	102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2 %	5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7.1.1</b>	<b>現金流量</b>	<b>107.12.31</b>
長期借款	\$ -	64,789	64,789
短期借款	1,686,293	817,279	2,503,572
應付公司債	7,453,249	(6,350,724)	1,102,525
存入保證金	82,897	955	83,8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9,222,439</b>	<b>(5,467,701)</b>	<b>3,754,738</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原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原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原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tion GmbH (Ac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VBest GmbH (VB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u>3,803,736</u>	<u>5,062,112</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分別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及95天收取，對億光照明中國之收款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65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億光中國	\$ 9,678,700	10,517,226
其他子公司	<u>586,847</u>	<u>643,147</u>
	<u>10,265,547</u>	<u>11,160,373</u>
關聯企業	<u>86,141</u>	<u>127,044</u>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u>872,559</u>	<u>1,489,379</u>
	<u>\$ 11,224,247</u>	<u>12,776,796</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及億光照明中國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507,792千元及600,276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晶元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光福建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支付，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50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525,693	1,785,979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8,966)	-
	<b>\$ 1,496,727</b>	<b>1,785,979</b>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4,000,233	4,384,672
其他	239,053	249,701
	4,239,286	4,634,373
關聯企業	29,660	57,198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360,512	792,749
	<b>\$ 4,629,458</b>	<b>5,484,320</b>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301,778	15,358	404,250	14,062
其他	316	8	197	(8)
	<b>\$ 302,094</b>	<b>15,366</b>	<b>404,447</b>	<b>14,054</b>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112,083千元及248,51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 116,176	140,973
Evlite	77,185	86,701
ELK	69,711	28,005
ELA	62,164	65,410
ELJ	58,505	76,139
其他	96,729	106,017
	<u>\$ 480,470</u>	<u>503,245</u>

7.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億力光電、億光智能科技及ELA從事專案管理及產品保固等服務產生之勞務支出分別為8,175千元及16,303千元。

8.對關係人放款

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分別為352,262千元及358,057千元。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最高餘額</u>		<u>利息收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WOFI	\$ <u>352,262</u>	<u>787,725</u>	<u>3,628</u>	<u>3,621</u>

9.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相互背書保證之情形。

10.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及對關係人放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WOFI	\$ 353,797	359,599
億光中國	270,348	454,595
其他	105,303	106,770
	<u>\$ 729,448</u>	<u>920,964</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代子公司收付貨款及應付子公司佣金與勞務支出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68,647	57,375
億光智能科技	30,450	41,592
億光照明中國	29,236	42,166
其他	46,852	33,737
	\$ 175,185	174,870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07	44,675
其他	4,822	9,549
	\$ 36,729	54,224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4,000	4,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做出判決認定專利有效，因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且無禁制令風險，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沒有影響，為避免因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本公司決議撤回上訴。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本公司亦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本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DE69702929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本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本公司已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回訴訟主張。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本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本公司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 (二)與韓商首爾半導體株式會社(首爾半導體)之相關訴訟

首爾半導體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國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for England and Wales)針對本公司的專利EP(UK)1169735提起專利無效舉發訴訟，本公司則於該訴訟中反訴首爾半導體侵害該專利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針對該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撤銷EP(UK)1169735專利，而雙方同時撤銷相關訴訟。該決定並不影響該專利於其他國家對應專利的有效性。惟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承擔該訴訟相關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三)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795,043千元及298,96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69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0,958	723,439	1,264,397	648,473	773,720	1,422,193
勞健保費用	44,201	60,973	105,174	46,377	65,998	112,375
退休金費用	16,034	39,310	55,344	14,824	40,516	55,340
董事酬金	-	8,159	8,159	-	7,411	7,4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63	47,155	102,318	66,753	51,470	118,223
折舊費用	646,871	396,807	1,043,678	634,835	372,647	1,007,482
攤銷費用	54,273	35,933	90,206	39,057	38,719	77,776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工人數分別為1,834人及2,0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本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期 最 高 餘 額 (註5)	期 末 餘 額 (註5)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352,262 (EUR10,000)	352,262 (EUR10,000)	352,262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1,698,795	6,795,182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照明	"	是	60,211 (RMB13,470)	46,801 (RMB10,470)	46,801 (RMB10,47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373,106	373,106
2	Everlight BVI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70,452 (EUR2,000)	70,452 (EUR2,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2,908,620	2,908,620
3	Everlight Europe	WOFI Holding	"	是	42,271 (EUR1,200)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4,152	54,15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依據Everlight Europe「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	\$ 3,116	-%	3,116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	100	6,190	-%	6,190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518	-%	17,518	
"	碩禾電子(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00	15,800	-%	15,800	
"	中華航空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20	22,352	-%	22,352	
"	智伸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5	1,448	-%	1,448	
"	訊芯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9,750	-%	9,750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41	4,018	-%	4,018	
"	元大鈺齊三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1,584	-%	21,584	
					<b>\$ 101,776</b>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0	75,052	3.45%	75,052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56,004	0.92%	256,004	
					<b>\$ 331,056</b>			
百誼投資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6	30,585	-%	30,585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1,467	10%	41,467	
億光福建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	357,600 (RMB80,000)	3.97%	357,600	
"	Country Lighting (B.V.) Ltd.	"	"	(註2)	20,142 (RMB4,506)	8.21%	20,142	
"	理財產品	"	"	-	286,657 (RMB64,129)	-%	286,657	
					<b>\$ 736,451</b>			
億瑞金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73 (RMB30,128)	-%	134,673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797 (RMB20,089)	-%	89,797	
億光中國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043 (RMB47,661)	-%	213,043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54,133)	(7)%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69,941	7 %	註2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90,638)	(6)%	月結120天	"	"	234,585	4 %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600,289)	(3)%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24,160	9 %	"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2,777)	(2)%	月結140天	"	"	194,702	3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678,700	71%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4,000,233)	(69)%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542,107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支付	"	"	(214,851)	(4)%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72,559	6%	月結150天	"	"	(360,512)	(6)%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15,787) (RMB(135,044))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95天收取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214,851 (RMB48,065)	100 %	註2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051,483) (RMB(2,204,321))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000,427 (RMB894,950)	99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收入)	(166,195) (RMB(36,447))	(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6,130 (RMB10,320)	1 %	"
億光中國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0,106 (RMB201,782)	15%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71,969) (RMB(105,586))	(20)%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6,420 (RMB80,357)	6 %	月結120天	"	"	(169,297) (RMB(37,874))	(7)%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648,356 (RMB142,187)	46%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25,501) (RMB(139,933))	(66)%	註2
"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費用	166,081 (RMB36,422)	12 %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9,644) (RMB(11,106))	(5)%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2,414 (US\$15,004)	100%	月結140天	-	-	(195,462) (US\$(6,360))	(100)%	"
Everlight Europe	"	"	進貨	1,202,815 (EUR33,769)	100%	月結120天	-	-	(237,495) (EUR(6,742))	(100)%	"
Evlite	"	"	進貨	1,481,757 (HKD385,12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510,294) (HKD(130,008))	(100)%	"
億力光電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1,917)	(11)%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62,616	26 %	"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35,663)	(13)%	月結90天	"	-	15,396	6 %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535,285	60%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614)	(85)%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9,804 (EUR3,925)	10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15,719) (EUR(446))	100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35,274) (USD(17,752))	(99)%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753 (USD8,940)	100 %	"

註1：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34,585	4.51	-		167,876 (US\$2,190、 EUR2,855)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94,702	2.55	-		104,892 (US\$3,413)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69,941	2.75	-		240,681 (US\$303、 HKD58,946)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24,160	0.93	-		149,168 (RMB33,371)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53,797 (註3)	-	-		-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270,348 (註4)	-	-		106,145 (RMB23,746)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000,426	2.39	-		2,691,999 (RMB602,237)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14,851	2.65	-		143,704 (US\$100、 RMB31,461)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 持股之子公司	274,753 (USD8,940)	1.88	-		51,324 (US\$1,67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2,000 千元	107.10.25~ 107.12.24	108.01.08~ 108.03.07	USD/RMB 6.8603~6.9962	3,538	3,538
"	USD21,000 千元	107.10.22~ 107.12.25	108.01.08~ 108.03.07	USD/NTD 30.5730~30.8020	907	907
"	EUR2,500 千元	107.11.07~ 107.12.28	108.01.08~ 108.03.14	EUR/USD 1.1462~1.1536	(24)	-
換匯換利合約	USD50,000 千元	107.01.04~ 107.05.25	108.01.15~ 108.05.27	USD/NTD 29.162~29.95	59,263	59,26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NTD21,500 千元	107.05.03	108.05.03	2.5%	84	84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321 千元	107.10.04	108.03.15	EUR/USD 1.1655	127	127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47,600 千元	107.12.18~ 107.12.25	108.02.25	3.9%	27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7.11.21	108.03.12	3.95%	397	-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30,000 千元	107.10.25~ 107.12.06	108.02.25~ 108.04.04	4.00%	573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4,947,563	1,603	98%	\$ 7,126,119	40,719	39,905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65,576	31,157	31,157	子公司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28,966)	(57,540)	(57,540)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 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13,813	122,724	29,785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1,535	112,866	84,649	子公司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32,276	867	867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71,366	28,138	28,138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	400,000	(註3)	-	(註3)	-	-	-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47,203	(4,272)	(4,272)	子公司
"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213,518	56,335	56,335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磊晶片及 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53,147	(21,870)	(2,112)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96,531	15,874	15,874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 售LED燈具照明	-	181,884	(註2)	-	(註2)	-	-	-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4,946	2,567 (INR5,823)	2,053	子公司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7,436	(406)	(406)	子公司
"	WOFI Holding 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1,619	(206,431)	(206,431)	子公司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2,718	(195)	(195)	子公司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5,431	40,719	814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 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50,242	50,242	2,485	13.47%	100,913	122,724	16,531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 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698	1,149	1,149	孫公司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734	2,567 (INR5,823)	514	子公司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 售LED燈具照明	-	299,007	-	%	(註4)	-	-	孫公司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 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69,272	122,724	34,068	子公司
"	晶遠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 零組件及通信機 械器材	30,000	-	3,000	31.58%	23,038	(30,897)	(6,962)	-

註1：其市價為53,890千元。  
 註2：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779,322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149,471	100%	149,471	5,460,591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45,864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61,507)	100%	(61,507) (註12)	185,105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205,084 (US\$128、 RMB45,000) (註20)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448)	100%	(448) (註21)	200,579 (註2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21,99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1,059	100%	1,059	932,765	-
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768,325 (US\$25,000)	(註1)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	-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17,635)	90%	(15,872)	597,285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14,66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5,628	100%	5,628	299,186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89,400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	34,684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424,650 (RMB95,000) (註23)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1,912)	100%	(1,912) (註22)	8,733 (註2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1,271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	100%	-	-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53,194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69,283	65.50%	45,380	455,157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89,400 (RMB20,000)	(註3)	-	-	-	-	(20,119)	100%	(20,119)	(49,231)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826,012 (US\$181,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6及17)	6,165,046 (US\$191,841千元 、RMB60,223千元)	10,192,774
億光智能 科技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28,110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49,573(註15及註24) (US\$21,136千元)	649,573 (US\$21,136千元)	453,294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智能科技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 註2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2：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3：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 註24：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386千元。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4)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七)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集團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集團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集團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30,385	16	4,769,00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3,111,970	11	2,181,4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327,790	5	638,2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六))	26,19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六))	78,5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7,355	12	3,914,34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699,339	23	8,424,72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5,028	4	1,670,2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97,465	-	120,553	-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1	630,289	2
1310 存貨(附註六(九))	1,850,867	6	2,489,6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007	1	129,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270	2	476,4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七)及六(十九))	1,718,218	6	2,370,85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五) 及八)	2,270,755	8	7,149,683	19	241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	-	7,453,249	20
	<u>17,360,421</u>	<u>60</u>	<u>24,068,351</u>	<u>6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12,958	-	-	-
<b>非流動資產：</b>						<u>9,961,920</u>	<u>35</u>	<u>18,349,977</u>	<u>49</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1,46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1,102,525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331,05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1,83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9,7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261,798	1	232,32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0,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37,484	-	162,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10,868	-	89,9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959	1	257,8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四))	10,239,693	35	11,427,695	31		<u>1,769,597</u>	<u>6</u>	<u>652,223</u>	<u>2</u>
1780 無形資產	124,585	-	186,440	1	<b>負債總計</b>	<u>11,731,517</u>	<u>41</u>	<u>19,002,200</u>	<u>5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27,294	2	324,828	1	<b>權益：</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廿一)及八)	448,759	2	507,78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u>11,723,722</u>	<u>40</u>	<u>13,106,497</u>	<u>35</u>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9,996	15	4,404,486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9,159,142	31	9,139,71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0,447	9	2,390,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94	3	1,419,2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1,854	4	1,326,186	4
						<u>4,623,095</u>	<u>16</u>	<u>5,135,53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224,277)	(4)	(830,794)	(2)
						<u>16,987,956</u>	<u>58</u>	<u>17,848,938</u>	<u>48</u>
					3610 非控制權益	364,670	1	323,710	1
					權益總計	17,352,626	59	18,172,648	4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084,143</u>	<u>100</u>	<u>37,174,848</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29,084,143</u>	<u>100</u>	<u>37,174,8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六(廿六)、六(廿七)及七)	\$ 24,089,291	100	27,310,5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八)、六(九)、六(廿一)、七及十二)	18,434,713	77	20,964,169	77
5900 營業毛利	5,654,578	23	6,346,41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479	6	1,722,014	6
6200 管理費用	2,265,057	9	2,097,9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926	4	833,9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六))	19,048	-	-	-
	4,765,510	19	4,653,949	17
6900 營業淨利	889,068	4	1,692,4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	74,533	-	106,718	-
7190 其他收入	178,861	1	151,568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三))	(556)	-	(3,0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43,198	-	(63,5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六(廿九))	(123,237)	(1)	(130,958)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九))	(72,843)	-	(50,65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卅一))	144,010	1	(166,72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十四))	-	-	(21,14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9,075)	-	(6,940)	-
	234,891	1	(184,744)	-
7900 稅前淨利	1,123,959	5	1,507,71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60,880	1	261,728	1
本期淨利	863,079	4	1,245,99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4,818	-	3,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十))	(194,768)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2,654)	-	535	-
	(187,296)	(1)	2,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082)	(1)	(95,7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十))	-	-	683,4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6)	-	(1,9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4,150)	-	(1,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978)	(1)	587,10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8,274)	(2)	589,72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805	2	1,835,71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3,069	4	1,203,508	5
非控制權益	70,010	-	42,483	-
	\$ 863,079	4	1,245,99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0,915	2	1,794,762	7
非控制權益	63,890	-	40,950	-
	\$ 474,805	2	1,835,712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80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66	2.33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339,722	17,671,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562	-	(180,5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0,221	(810,2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385)	-	-	-	-	(1,322,385)	-	(1,322,385)
	-	-	180,562	810,221	(2,313,168)	-	-	-	-	(1,322,385)	-	(1,322,385)
本期淨利	-	-	-	-	1,203,508	-	-	-	-	1,203,508	42,483	1,245,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5	(95,014)	683,473	-	588,459	591,254	(1,533)	589,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303	(95,014)	683,473	-	588,459	1,794,762	40,950	1,835,712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1,341	-	-	-	-	-	-	-	1,341	-	1,34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483	-	-	-	-	-	-	-	8,483	-	8,4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129	20,987	-	-	-	-	-	-	-	35,116	-	35,1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6,962)	(56,9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393,305)	-	(830,794)	17,848,938	323,710	18,172,6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393,305	(389,010)	4,295	4,295	-	4,295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	(389,010)	(826,499)	17,853,233	323,710	18,176,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51	-	(120,35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8,459)	588,45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1,133)	-	-	-	-	(1,321,133)	-	(1,321,133)
	-	-	120,351	(588,459)	(853,025)	-	-	-	-	(1,321,133)	-	(1,321,133)
本期淨利	-	-	-	-	793,069	-	-	-	-	793,069	70,010	86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6	(194,832)	-	(194,768)	(389,600)	(382,154)	(6,120)	(38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0,515	(194,832)	-	(194,768)	(389,600)	410,915	63,890	474,80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56)	-	-	-	-	-	-	-	(3,656)	-	(3,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10	22,555	-	-	-	-	-	-	-	48,065	-	48,0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2,930)	(22,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8,178	-	-	(8,178)	(8,178)	-	-	-
其他	-	532	-	-	-	-	-	-	-	532	-	5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996	9,159,142	2,510,447	830,794	1,281,854	(632,321)	-	(591,956)	(1,224,277)	16,987,956	364,670	17,352,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959	1,507,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2,100,691	2,082,7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48	6,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413)	25,693
利息費用	123,237	130,958
利息收入	(74,533)	(106,7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3)	(4,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75	6,940
處分投資損失	556	3,073
資產減損損失	-	21,14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42,668	1,368
其他	2,216	37,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9,012	2,204,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7,5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453)	-
合約資產增加	(78,5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693,138	728,124
存貨減少(增加)	638,785	(8,5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0	13,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82,248)	(1,573,625)
負債準備減少	(13,562)	(2,6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9,574)	244,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90)	(12,652)
合約負債增加	18,122	-
其他	(29,270)	(55,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708	(480,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4,679	3,232,175
收取之利息	90,978	100,769
支付之利息	(45,569)	(29,014)
支付之所得稅	(223,956)	(548,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6,132	2,755,3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8,9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862)	(2,657,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75	177,1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8	3,042
取得無形資產	(46,359)	(64,2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52,044	(2,522,25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4,4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8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701	(11,268)
其他	1,190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3,281	(4,497,7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30,559	868,366
出售公司債	-	140,973
贖回公司債	(6,528,8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39)
取得長期借款	64,78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3)	13,393
發放現金股利	(1,321,133)	(1,322,3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98	39,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30)	(219,883)
其他籌資活動	532	(34,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8,038)	(519,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996)	(65,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8,621)	(2,327,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9,006	7,0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0,385	4,769,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78,550	78,55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68,072	(68,733)	6,699,339	8,424,725	32,151	8,456,876
<b>資產影響數</b>		<b>\$ 9,817</b>			<b>32,151</b>	
合約負債—流動	\$ -	(26,191)	(26,191)	-	(8,069)	(8,069)
其他流動負債	(1,734,592)	16,374	(1,718,218)	(2,370,856)	(24,082)	(2,394,938)
<b>負債影響數</b>		<b>\$ (9,817)</b>			<b>(32,151)</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78,550)	(78,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2,254	100,884	1,693,1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8,122	18,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9,118)	(40,456)	(609,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769,006	攤銷後成本	4,769,006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4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461
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4,0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4,07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69,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4,051
	持有供交易(註3)	390,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0,7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545,278	攤銷後成本	8,545,278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68,8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8,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580,821	攤銷後成本	6,580,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1,959	攤銷後成本	81,95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65,224	攤銷後成本	165,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900	攤銷後成本	6,9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295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29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須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638,276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放款及應收款(結構性存款)轉入—規定之重分類	-	568,862	-		-	-
合計	\$ 638,276	568,862	-	1,207,1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69,756	(569,756)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69,756	4,295		-	4,295
合計	\$ 569,756	-	4,295	574,051	-	4,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20,718,050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68,862)	-		-	-
合計	\$ 20,718,050	(568,862)	-	20,149,188	-	-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46,311千元及345,666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長期租金減少100,645千元。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所得稅負債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 照明	- %	100 %	註3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9 %	99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投資公司	- %	100 %	註4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 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及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65.50 %	65.50 %	註1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 ，原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 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原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 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90 %	90 %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 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億光 電子廣州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億光 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及億光 智能科技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 照明	- %	100 %	註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註2
WOFI Holding	Lamp For Less GmbH (LFL)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 %	註6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 %	100 %	註7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2.02%股權，持股比例由63.48%增加為65.50%。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係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7：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商業登記廢止程序。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 (九) 建造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九)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58,280	3,276,550
定期存款	1,402,753	1,200,7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169,352</u>	<u>291,669</u>
	<u>\$ 4,530,385</u>	<u>4,769,006</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為1,984,411千元及6,472,603千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1,959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3,814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59,65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387,68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64,238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70,886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1,584	
結構性存款		753,449	
受益憑證—基金		30,5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0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19,2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4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3,670
合 計	\$	<u>1,369,257</u>	<u>638,276</u>
流動	\$	1,327,790	638,276
非流動		41,467	-
	\$	<u>1,369,257</u>	<u>638,276</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	23,88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988
	\$	<u>427</u>	<u>70,871</u>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惟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故將其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Country Lighting (B.V.) Ltd.股權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且依性質分類為持有供交易，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2,955千元及26,0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6.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遠期外匯合約：

		<b>107.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71	歐元兌美金	108.01.08~108.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17~108.02.2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2.1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750	歐元兌美金	108.01.17~108.03.14

		<b>106.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EUR	689	歐元兌美金	107.02.27~107.03.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04~107.03.1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1,500	美金兌台幣	107.01.04~107.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238	歐元兌美金	107.01.05~107.03.20

(2)換匯交易合約：

		<b>106.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負債：				
貨幣交換	EUR	541	歐元兌美金	107.01.05~107.01.1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換匯換利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5,000	107.01.04~108.01.15	0.23%	0.50%+1LIBOR	107.01.04~108.01.15
USD 5,000	107.03.09~108.03.08	0.23%	0.70%+1LIBOR	107.03.09~108.03.08
USD 5,000	107.03.09~108.03.11	0.18%	0.50%+1LIBOR	107.03.09~108.03.11
USD 5,000	107.03.23~108.03.25	0.23%	0.70%+1LIBOR	107.03.23~108.03.25
USD 5,000	107.03.28~108.03.27	0.18%	0.52%+1LIBOR	107.03.28~108.03.27
USD 5,000	107.05.23~108.05.23	0.18%	0.56%+1LIBOR	107.05.23~108.05.23
USD 7,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USD 3,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6.03.09~107.03.09	0.36%	0.50%+1LIBOR	106.03.09~107.03.09
USD 5,000	106.03.23~107.03.23	0.35%	0.60%+1LIBOR	106.03.23~107.03.23
USD 5,000	106.03.30~107.03.28	0.30%	0.50%+1LIBOR	106.03.30~107.03.28
USD 10,000	106.05.25~107.05.25	0.26%	0.50%+1LIBOR	106.05.25~107.05.25
USD 5,000	106.05.25~107.05.23	0.26%	0.55%+1LIBOR	106.05.25~107.05.23

(4)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1,500	2.5%	108.05.03
RMB 97,600	3.9%~4%	108.02.25~108.04.04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59,300	2.50%~3.75%	107.03.05~107.08.18
RMB 124,000	3.30%~4.25%	107.01.15~107.02.13

7.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7.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0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5,052
	<b>\$ 331,056</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22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78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3.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6.12.31</b>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507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8,200
	<b>\$ 529,707</b>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608,926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為損失99,614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26,485千元。

4.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6.12.31</b>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0,049
	<b>\$ 40,049</b>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7,619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Country Lighting (B.V.) Ltd.股權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且依性質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依會計準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51,5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並按公允價值387,680千元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1,416	28,36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81,114	8,681,112
	6,992,530	8,709,480
減：備抵損失	(127,287)	(132,051)
減：備抵銷貨折讓	-	(32,151)
	<b>\$ 6,865,243</b>	<b>8,545,278</b>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699,339	8,424,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465	120,553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68,439	-
	<b>\$ 6,865,243</b>	<b>8,545,278</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40,149	0.129%	6,764
逾期90天以下	200,835	0.953%	1,913
逾期91~180天	30,028	5.009%	1,504
逾期181~270天	37,871	16.701%	6,325
逾期271~365天	42,754	50%	21,377
逾期超過一年	61,465	100%	61,465
	<u>\$ 5,613,102</u>		<u>99,348</u>

合併公司非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及帳齡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1,348,504	0.185%	2,489
等級B	30,924	82.299%	25,450
	<u>\$ 1,379,428</u>		<u>27,939</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267,454
逾期90天以下	78,802
逾期91~180天	903
逾期181~270天	1,345
逾期27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	30,924
	<u>\$ 1,379,428</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未逾期	\$ 7,843,735
逾期0~90天	519,757
逾期91~180天	175,788
逾期181~270天	499
逾期271~365天	1,930
逾期超過一年	<u>3,569</u>
	<u>\$ 8,545,27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32,051	137,349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048	6,3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441)	(11,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1)</u>	<u>19</u>
12月31日餘額	<u>\$ 127,287</u>	<u>132,051</u>

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138,075千元及33,68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7.12.31</u>				
<u>應收帳款</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利率區間</u>
\$ <u>392,051</u>	<u>598,845</u>	<u>253,976</u>	<u>392,051</u>	<u>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 336,656	554,988	302,970	336,656	1.5%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53,247	79,510
減：備抵損失	(4,978)	(4,978)
	\$ 148,269	74,53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7.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48,269	-
已逾期	-	4,978
總帳面金額	148,269	4,978
減損損失	-	(4,978)
帳面金額	\$ 148,269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4,978	4,978

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 74,53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107年1月1日餘額)	\$ 4,978	-	4,97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u>200,080</u></u>
	<b>106.12.31</b>
累計已發生成本	\$ 672,62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236,075</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908,7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908,70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 <u><u>-</u></u>

(九)存 貨

	<b>107.12.31</b>	<b>106.12.31</b>
原物料	\$ 213,365	426,023
在製品	312,082	418,989
製成品	<u>1,325,420</u>	<u>1,644,640</u>
	<b>\$ <u><u>1,850,867</u></u></b>	<b><u><u>2,489,652</u></u></b>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8,208,931千元及20,787,85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6,98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600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關聯企業	\$ <u><u>110,868</u></u>	<u><u>89,994</u></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07.12.31</b>	<b>106.12.31</b>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110,868</b>	<b>89,994</b>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075)	(6,940)
其他綜合損益	(46)	(1,905)
	<b>\$ (9,121)</b>	<b>(8,845)</b>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以3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晶連股份有限公司31.58%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評價。

5.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一) 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路燈工程，合併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十二)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以現金5,58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3.48%增加至65.50%。

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06年度</b>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25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587)
其他權益	81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b>\$ 8,483</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100%投資設立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GmbH (WOFI VG) 895千元，主要目的為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十三)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子公司LCC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1,023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LCC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4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LCC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1,113
其他流動負債	<u>48</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065</u>
其他權益	<u>\$ (186)</u>

2.子公司東莞德寶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東莞德寶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65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東莞德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u>
其他權益	<u>\$ (654)</u>

3.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4,781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億光固態(香港)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2,563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光固態(香港)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4,798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798</u>
其他權益	<u>\$ 2,54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Zenaro GmbH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GmbH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081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Zenaro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864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864</u>
其他權益	<u>\$ (4,945)</u>

5. 子公司億威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辦理清算完結，並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3,656千元迴轉，自清算完結日起，億威投資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2,727千元，列報於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威投資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27,702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27,702</u>
其他權益	<u>\$ (3,656)</u>

6. 子公司Zenaro US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USA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4,36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Zenaro USA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6,073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073</u>
其他權益	<u>\$ 3,93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1,235	8,016,840	14,063,604	1,564,202	1,181,827	294,190	25,771,898
加：本期購買新增	-	55,771	660,100	203,872	108,328	127,695	1,155,766
加：本期轉入(出)	-	259,558	82,722	116	(31,125)	(288,464)	22,807
減：本期出售	(5,311)	(46,037)	(827,859)	(23,367)	(57,890)	(7,853)	(968,317)
減：本期報廢	-	(151)	(141,227)	(23,393)	(22,371)	-	(187,142)
匯率影響數	(749)	(76,811)	(129,712)	(14,552)	(15,043)	-	(236,8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175</u>	<u>8,209,170</u>	<u>13,707,628</u>	<u>1,706,878</u>	<u>1,163,726</u>	<u>125,568</u>	<u>25,558,1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8,882	7,735,911	14,676,783	1,520,663	1,072,384	290,038	25,944,66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99,253	874,723	249,732	123,680	637,187	2,084,575
加：本期轉入(出)	-	159,953	682,313	617	29,461	(622,029)	250,315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52,105)	(2,116,470)	(198,647)	(36,093)	(10,557)	(2,413,872)
匯率影響數	2,353	(26,172)	(53,745)	(8,163)	(7,605)	(449)	(93,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235</u>	<u>8,016,840</u>	<u>14,063,604</u>	<u>1,564,202</u>	<u>1,181,827</u>	<u>294,190</u>	<u>25,771,8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12,162	9,691,147	1,050,195	590,699	-	14,344,203
加：本年度折舊	-	441,987	1,270,228	190,960	93,200	-	1,996,375
加：本期轉入	-	1,027	-	8,693	100	-	9,820
減：本期出售	-	(7,589)	(643,729)	(16,025)	(21,572)	-	(688,915)
減：本期報廢	-	(151)	(134,184)	(23,384)	(19,137)	-	(176,856)
減：本期轉出	-	-	(1,127)	(8,693)	-	-	(9,820)
匯率影響數	-	(45,653)	(98,458)	(7,498)	(4,746)	-	(156,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01,783</u>	<u>10,083,877</u>	<u>1,194,248</u>	<u>638,544</u>	<u>-</u>	<u>15,318,4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20,339	10,400,942	1,059,448	535,813	-	14,616,542
加：本年度折舊	-	422,990	1,293,794	182,947	86,080	-	1,985,811
加：減損損失(迴轉)	-	10,363	3,158	-	-	-	13,521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6,480)	(1,953,941)	(186,010)	(28,155)	-	(2,204,586)
匯率影響數	-	(5,050)	(52,806)	(6,190)	(3,039)	-	(67,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12,162</u>	<u>9,691,147</u>	<u>1,050,195</u>	<u>590,699</u>	<u>-</u>	<u>14,344,2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5,175</u>	<u>4,807,387</u>	<u>3,623,751</u>	<u>512,630</u>	<u>525,182</u>	<u>125,568</u>	<u>10,239,69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48,882</u>	<u>5,115,572</u>	<u>4,275,841</u>	<u>461,215</u>	<u>536,571</u>	<u>290,038</u>	<u>11,328,1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1,235</u>	<u>5,004,678</u>	<u>4,372,457</u>	<u>514,007</u>	<u>591,128</u>	<u>294,190</u>	<u>11,427,69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LCD及LCM部門，部份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以LCD及LCM部門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透過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評估，因須列入評估資產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521千元。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之跡象，無須執行減損測試。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84,411	6,472,603
保本型理財產品	-	568,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075	33,686
其他應收款	<u>148,269</u>	<u>74,532</u>
	<u>\$ 2,270,755</u>	<u>7,149,683</u>

- 1.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及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約定利率</u>	<u>到期期間</u>	<u>金額</u>
RMB 124,000	3.30%~4.25%	107.01~107.02	<u>\$ 568,8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承作保本型理財產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九)。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金融資產已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及履約保證金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111,970</u>	<u>2,181,4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429,732</u>	<u>14,433,426</u>
利率區間	<u>0.44%~3.6%</u>	<u>0.43%~2.75%</u>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 2.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 9,817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27	23,88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	46,988
應付薪資	238,618	253,954
其他應付款	1,018,568	1,529,986
其 他	<u>450,788</u>	<u>516,045</u>
	<u>\$ 1,718,218</u>	<u>2,370,856</u>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貨合約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96%~7.81%	112.10	\$ 64,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58)</u>
合 計				<u>\$ 51,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卅一)。

2.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200)	(198,30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u>(7,689,300)</u>	<u>(1,160,500)</u>
	1,103,900	7,456,59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375)	(3,347)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u>	<u>(7,453,249)</u>
非 流 動	<u>\$ 1,102,525</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46,98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87,820	601,110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2,078)	(8,293)
利息費用	\$ (74,370)	(101,335)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1.4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61.0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五次</u>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 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賣回權屆滿後，合併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140,973千元於公開市場出售以前年度買回之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1,000千元，並迴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出售損失1,3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合併公司因出售公司債而迴轉以前年度沖銷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為1,341千元。
-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480,5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480,5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其他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42,6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合併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257,180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合併公司以面額3,048,3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56,11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61,024	60,659
一年至五年	92,597	104,979
五年以上	<u>30,776</u>	<u>39,510</u>
	<u>\$ 184,397</u>	<u>205,14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

-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7,380千元及99,129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294千元及31,206千元。

## (廿一)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733)	(246,3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0,709</u>	<u>90,86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31,024)</u>	<u>(155,522)</u>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6,460	6,50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137,484)</u>	<u>(162,022)</u>
	<u>\$ (131,024)</u>	<u>(155,522)</u>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0,7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384)	(251,4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73	6,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43)	(5,2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2,721</u>	<u>3,48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1,733)</u>	<u>(246,384)</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862	80,0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976	13,2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73)	(3,2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7	1,13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2,097</u>	<u>(33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0,709</u>	<u>90,86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544</u>	<u>803</u>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81	1,884
利息成本	3,962	3,3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447)</u>	<u>(1,139)</u>
	<u>\$ 4,296</u>	<u>4,07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294)	(38,445)
本期認列	<u>4,818</u>	<u>3,15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476)</u>	<u>(35,2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1.375%	1.375%~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3.50%	3.00%~3.5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3,897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6.60年及14.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億光電子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09)	7,345
未來薪資增加	7,080	(6,79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90)	8,361
未來薪資增加	8,077	(7,76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億力光電	對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30	(450)
未來薪資增加	(435)	4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3	(434)
未來薪資增加	(421)	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032千元及160,997千元。

(廿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8,469	378,6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02)	(55,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1,406	2,305
	<u>327,073</u>	<u>325,11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464)	(63,3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9,729)</u>	<u>-</u>
	<u>(66,193)</u>	<u>(63,382)</u>
所得稅費用	<u>\$ 260,880</u>	<u>261,72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50)	(1,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2,654)</u>	<u>535</u>
	<u>\$ (6,804)</u>	<u>(741)</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23,959</u>	<u>1,507,7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792	256,3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9,729)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447	82,1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874	18,513
證券交易所停徵	(2,509)	15,537
投資抵減使用數	(27,401)	(28,728)
已實現投資損益	(62,320)	7,543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34,822)	(15,6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28,142)	(74,6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84,396	49,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06	2,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u>49,888</u>	<u>(51,628)</u>
	<u>\$ 260,880</u>	<u>261,72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522	101,603
課稅損失	642,367	557,971
	<u>\$ 727,889</u>	<u>659,574</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97,315</u>	<u>403,61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可扣抵稅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七年度	\$ 507,541	101,507	民國一一〇～一一七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七年度	980,994	245,251	民國一〇五～一一七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七年度	314,123	106,803	民國一一七～一二七年度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〇七年度	632,940	188,806	無扣除期限
			<u>\$ 642,36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202	125,968	52,595	118,063	324,828
(借記)/貸記損益	(3,222)	94,807	4,096	1,357	97,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79	-	-	2,849	5,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59</u>	<u>220,775</u>	<u>56,691</u>	<u>122,269</u>	<u>427,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77	90,366	46,511	111,687	278,941
(借記)/貸記損益	(1,545)	35,602	6,084	7,066	47,2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30)	-	-	(690)	(1,3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2</u>	<u>125,968</u>	<u>52,595</u>	<u>118,063</u>	<u>324,828</u>
	確定福利計畫	折舊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8	90,718	140,553	232,329	
借記/(貸記)損益	261	5,535	25,049	30,8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	-	(1,301)	(1,3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u>	<u>96,253</u>	<u>164,301</u>	<u>261,7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5	80,638	168,802	250,565	
借記/(貸記)損益	28	10,080	(26,283)	(16,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	-	(1,966)	(2,0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u>	<u>90,718</u>	<u>140,553</u>	<u>232,3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3,000千股及440,4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40,449	439,0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u>2,551</u>	<u>1,413</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443,000</u></u>	<u><u>440,449</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25,51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9,80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95,718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860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14,129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4,739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29,56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798,771	7,678,9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087	150,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87,820	601,11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983,812	470,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34,587	231,834
其他	<u>576</u>	<u>44</u>
	<u><u>\$ 9,159,142</u></u>	<u><u>9,139,71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21,133	3.00	1,322,38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489)	(393,305)	-	(830,7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93,305	(389,010)	4,29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7,489)	-	(389,010)	(826,4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94,827)	-	-	(194,827)
關聯企業	(5)	-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94,768)	(194,7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78)	(8,1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321)</u>	<u>-</u>	<u>(591,956)</u>	<u>(1,224,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93,090)	-	-	(93,090)
關聯企業	(1,924)	-	-	(1,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683,473	-	68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7,489)</u>	<u>(393,305)</u>	<u>-</u>	<u>(830,794)</u>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60,000	-	42,500	-	-	17,500	11,500	1.6年
104.4.2	3,194,000	-	2,290,150	191,000	-	712,850	412,550	1.4年
102.7.18	489,600	-	218,350	51,900	219,350	-	-	-年
	<b>3,743,600</b>	<b>-</b>	<b>2,551,000</b>	<b>242,900</b>	<b>219,350</b>	<b>730,350</b>	<b>424,050</b>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b>19.67</b>	<b>-</b>	<b>19.44</b>	<b>18.36</b>	<b>18.60</b>	<b>18.33</b>	<b>18.34</b>	
106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70,000	-	-	10,000	-	60,000	39,000	2.6年
104.4.2	4,192,000	-	-	998,000	-	3,194,000	2,076,100	2.4年
102.7.18	1,440,300	-	833,250	117,450	-	489,600	489,100	0.6年
101.6.4	972,650	-	532,150	440,500	-	-	-	-年
101.1.2	1,092,500	-	47,500	1,045,000	-	-	-	-年
	<b>7,767,450</b>	<b>-</b>	<b>1,412,900</b>	<b>2,610,950</b>	<b>-</b>	<b>3,743,600</b>	<b>2,604,200</b>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b>26.00</b>	<b>-</b>	<b>27.82</b>	<b>31.47</b>	<b>-</b>	<b>19.67</b>	<b>19.60</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7.45元及47.36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8.6元、18.3元及19.7元。
- B. 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離職放棄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為1,533千元及4,192千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廿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93,069</u>	<u>1,203,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1,787</u>	<u>439,9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3,069	1,203,5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86,448</u>	<u>109,62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879,517</u>	<u>1,313,13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787	439,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46	1,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6,849	120,00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942</u>	<u>2,6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531,324</u></u>	<u><u>564,305</u></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合 計</u>
	<u>LED部門</u>	<u>LCD部門</u>	<u>照明部門</u>	<u>其他部門</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255,695	367,695	743,256	87,459	19,454,105
歐 洲	1,766,143	198,653	1,648,843	-	3,613,639
其他國家	<u>764,145</u>	<u>229,792</u>	<u>27,610</u>	<u>-</u>	<u>1,021,547</u>
	<u><u>\$ 20,785,983</u></u>	<u><u>796,140</u></u>	<u><u>2,419,709</u></u>	<u><u>87,459</u></u>	<u><u>24,089,291</u></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255,628	-	255,628
銷貨收入	<u>20,785,983</u>	<u>796,140</u>	<u>2,164,081</u>	<u>87,459</u>	<u>23,833,663</u>
	<u><u>\$ 20,785,983</u></u>	<u><u>796,140</u></u>	<u><u>2,419,709</u></u>	<u><u>87,459</u></u>	<u><u>24,089,291</u></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1,416	28,368
應收帳款	6,981,114	8,681,112
減：備抵損失	<u>(127,287)</u>	<u>(132,051)</u>
	<u><u>\$ 6,865,243</u></u>	<u><u>8,577,429</u></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u>\$ 78,550</u></u>	<u><u>-</u></u>
合約負債	<u><u>\$ 26,191</u></u>	<u><u>8,069</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銷貨淨額</u>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3,917,237
照    明	2,288,950
其    他	<u>904,314</u>
	27,110,501
工程收入	<u>200,08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7,310,581</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廿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098千元及84,2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95千元及7,6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6,025	70,194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	33,426
其    他	<u>8,508</u>	<u>3,098</u>
	<u><u>\$ 74,533</u></u>	<u><u>106,71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867	29,013
可轉換公司債	74,370	101,335
其 他	-	610
	<u>\$ 123,237</u>	<u>130,958</u>

(三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583,859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99,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94,76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94,768)</u>	<u>683,473</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11,970	(3,111,970)	(3,111,97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4,502,383)	(4,502,3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417,193)	(417,193)	-	-
其他應付款	1,018,568	(1,018,568)	(1,018,568)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3,900	(1,126,100)	(1,126,1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789	(64,789)	(12,958)	(12,958)	(38,873)
存入保證金	131,369	(131,369)	-	-	(131,36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427				
流 出	-	(184,578)	(184,578)	-	-
流 入	-	184,199	184,199	-	-
	<u>\$ 10,350,599</u>	<u>(10,372,751)</u>	<u>(10,189,551)</u>	<u>(12,958)</u>	<u>(170,242)</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1,411	(2,181,411)	(2,181,41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84,631	(5,584,631)	(5,584,63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0,289	(630,289)	(630,289)	-	-
其他應付款	1,529,986	(1,529,986)	(1,529,986)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456,596	(7,654,900)	(7,654,900)	-	-
存入保證金	132,022	(132,022)	-	-	(132,022)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3,242				
流 出	-	(151,737)	(151,737)	-	-
流 入	-	148,414	148,414	-	-
換匯換利合約：	20,418				
流 出	-	(1,063,350)	(1,063,350)	-	-
流 入	-	1,044,680	1,044,680	-	-
匯率交換：	223				
流 出	-	(19,380)	(19,380)	-	-
流 入	-	19,189	19,189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6,988	-	-	-	-
	<u>\$ 17,585,806</u>	<u>(17,735,423)</u>	<u>(17,603,401)</u>	<u>-</u>	<u>(132,0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0,402	美金/台幣 =30.733	5,236,965	187,502	美金/台幣 =29.848	5,596,560
美 金	50,631	美金/人民幣 =6.8754	1,556,043	77	美金/人民幣 =6.5062	2,29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342,128	人民幣/台幣	1,529,312	406,740	人民幣/台幣	1,865,960
		=4.4700			=4.5876	
港幣	371,986	港幣/台幣	1,460,082	444,902	港幣/台幣	1,699,748
		=3.9251			=3.82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441	美金/台幣	4,070,309	107,063	美金/台幣	3,195,616
		=30.733			=29.848	
美金	49,426	美金/人民幣	1,519,009	59,615	美金/人民幣	1,779,389
		=6.8754			=6.5062	
人民幣	684,620	人民幣/台幣	3,060,251	1,128,819	人民幣/台幣	5,178,570
		=4.4700			=4.587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5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5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144,010千元及損失166,72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918,619	4,077,763
金融負債	(2,858,795)	(2,181,411)
	<u>\$ 1,059,824</u>	<u>1,896,35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650	4,741
利率減少一碼	(2,650)	(4,741)

### 5.公允價值

####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4,238	-	64,238	-	64,2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305,019</u>	110,777	1,194,242	-	1,305,019
	<u>1,369,25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004	256,004	-	-	256,0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u>75,052</u>	-	-	75,052	75,052
	<u>331,0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0,3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8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0,75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56,296	-	-	-	-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68,4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6,974</u>	-	-	-	-
	<u>13,829,653</u>	-	-	-	-
	<u><b>\$ 15,529,966</b></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427</u>	-	427	-	427
	<u>4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11,9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018,56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103,9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789	-	-	-	-
存入保證金	<u>131,369</u>	-	-	-	-
	<u>10,350,172</u>	-	-	-	-
	<u><b>\$ 10,350,599</b></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461	-	23,461	-	23,46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3,670	133,670	-	-	133,670
原始認列時指定	93,465	33,814	59,651	-	93,4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387,680</u>	-	387,680	-	387,680
	<u>638,2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1,507	451,507	-	-	451,507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78,200</u>	-	-	78,200	78,200
	<u>529,70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9,0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45,2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9,6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5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22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00</u>	-	-	-	-
	<u>20,718,050</u>	-	-	-	-
	<b><u>\$ 21,926,082</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3,883	-	23,883	-	23,88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46,988</u>	-	-	46,988	46,988
	<u>70,8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81,41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84,63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0,289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29,98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賣回部分)	7,453,249	-	-	-	-
存入保證金	<u>132,022</u>	-	-	-	-
	<u>17,511,588</u>	-	-	-	-
	<b><u>\$ 17,582,459</u></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249	-	(46,988)	41,261
買 回	-	-	59,066	59,066
出 售	(10,049)	-	-	(10,04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12,078)	(12,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8)	-	-	(3,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52</u>	<u>-</u>	<u>-</u>	<u>75,0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400	405	(38,211)	58,594
子公司出售	-	-	(889)	(8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05)	(7,888)	(8,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	-	(18,2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00</u>	<u>-</u>	<u>(46,988)</u>	<u>31,212</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148)	(18,2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078)	(8,293)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53及0.67)</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率(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24.54%及18.8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u>	<u>-</u>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910</u>	<u>3,910</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910</u>	<u>3,91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23,033</u>	<u>30,404</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六(十八)。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1,731,517	19,002,200
權益總額	17,352,626	18,172,648
付息負債	4,280,659	9,638,007
負債權益比率	68 %	105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5 %	53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2,181,411	930,559	3,111,970
長期借款	-	64,789	64,789
應付公司債	7,453,249	(6,350,724)	1,102,525
存入保證金	132,022	(653)	131,3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766,682	(5,356,029)	4,410,65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元寶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之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75,209	89,886
其他關係人	112,162	114,476
	\$ 187,371	204,36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為月結90~165天。

####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51,724	468,069
其他關係人—晶元光電	1,798,787	2,683,463
	\$ 2,250,511	3,151,532

合併公司向晶元光電及泰谷光電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34,839	49,383
其他關係人	62,626	71,170
	<u>\$ 97,465</u>	<u>120,5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198,955	226,528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836,073	1,443,757
	<u>\$ 1,035,028</u>	<u>1,670,28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907	50,799
其他	4,822	9,549
	<u>\$ 36,729</u>	<u>60,348</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6,974	6,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138,075	33,686
		<u>\$ 145,049</u>	<u>40,586</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合併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合併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做出判決認定專利有效，因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且無禁制令風險，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沒有影響，為避免因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合併公司決議撤回上訴。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合併公司亦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合併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DE69702929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已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回訴訟主張。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本公司之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日亞化可藉由支付擔保金請求執行產品販售禁制令，惟該專利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日亞化即無法再請求執行，截至該專利到期日止Wofi Leuchten並未收到禁制令執行命令，且該判決僅及於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已未於市場上銷售，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對上述一審專利侵權之判決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由於DE69702929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Wofi Leuchten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Wofi Leuchten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針對DE69702929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 (二)與韓商首爾半導體株式會社(首爾半導體)之相關訴訟

首爾半導體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國高等法院 (UK High Court for England and Wales)針對本公司的專利EP(UK)1169735提起專利無效舉發訴訟，合併公司則於該訴訟中反訴首爾半導體侵害該專利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合併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針對該訴訟達成和解，合併公司撤銷EP(UK)1169735專利，而雙方同時撤銷相關訴訟。該決定並不影響該專利於其他國家對應專利的有效性。惟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承擔該訴訟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三)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合併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 (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930,196千元及423,308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9,009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8,605	1,707,427	3,476,032	1,817,954	1,694,793	3,512,747
勞健保費用	92,368	155,188	247,556	81,083	155,979	237,062
退休金費用	102,922	62,406	165,328	92,430	72,641	165,0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472	76,397	206,869	134,035	84,754	218,789
折舊費用	1,390,398	605,977	1,996,375	1,408,546	577,265	1,985,811
攤銷費用	62,272	42,044	104,316	51,914	45,042	96,9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5)	期 末 餘 額 (註5)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實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352,262 (EUR10,000)	352,262 (EUR10,000)	352,262	1.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98,795	6,795,182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 照明	"	是	60,211 (RMB13,470)	46,801 (RMB10,470)	46,801 (RMB10,470)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373,106	373,106
2	Everlight BVI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70,452 (EUR2,000)	70,452 (EUR2,000)	70,452 (EUR2,0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2,908,620	2,908,620
3	Everlight Europe	WOFI Holding	"	是	42,271 (EUR1,200)	-	-	2.2%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54,152	54,15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據Everlight Europe「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	\$ 3,116	-%	3,116	347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	100	6,190	-%	6,190	100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518	-%	17,518	170	-	%
"	碩禾電子(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00	15,800	-%	15,800	200	-	%
"	中華航空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20	22,352	-%	22,352	220	-	%
"	智伸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5	1,448	-%	1,448	15	-	%
"	訊芯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9,750	-%	9,750	100	-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41	4,018	-%	4,018	41	-	%
"	元大鈺齊三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1,584	-%	21,584	-	-	%
					<b>\$ 101,776</b>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0	75,052	3.45%	75,052	-	4.0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56,004	0.92%	256,004	-	0.92	%
					<b>\$ 331,056</b>					
百誼投資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6	30,585	-%	30,585	-	-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1,467	10%	41,467	-	10	%
億光福建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	357,600 (RMB80,000)	3.97%	357,600	註2	3.97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	"	(註2)	20,142 (RMB4,506)	8.21%	20,142	註2	8.21	%
"	理財產品	"	"	-	286,657 (RMB64,129)	-%	286,657	-	-	%
					<b>\$ 736,451</b>					
億瑞金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73 (RMB30,128)	-%	134,673	-	-	%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797 (RMB20,089)	-%	89,797	-	-	%
億光中國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043 (RMB47,661)	-%	213,043	-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54,133)	(7)%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69,941	7 %	註2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90,638)	(6)%	月結120天	"	"	234,585	4 %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600,289)	(3)%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24,160	9 %	"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2,777)	(2)%	月結140天	"	"	194,702	3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678,700	71%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4,000,233)	(69)%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542,107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支付	"	"	(214,851)	(4)%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72,559	6%	月結150天	"	"	(360,512)	(6)%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15,787) (RMB(135,044))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95天收取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214,851 (RMB48,065)	100 %	註2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051,483) (RMB(2,204,321))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000,427 (RMB894,950)	99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收入)	(166,195) (RMB(36,447))	(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6,130 (RMB10,320)	1 %	"
億光中國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0,106 (RMB201,782)	15%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71,969) (RMB(105,586))	(20)%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6,420 (RMB80,357)	6 %	月結120天	"	"	(169,297) (RMB(37,874))	(7)%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648,356 (RMB142,187)	46%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25,501) (RMB(139,933))	(66)%	註2
"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費用	166,081 (RMB36,422)	12 %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9,644) (RMB(11,106))	(5)%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2,414 (US\$15,004)	100%	月結140天	-	-	(195,462) (US\$(6,360))	(100)%	"
Everlight Europe	"	"	進貨	1,202,815 (EUR33,769)	100%	月結120天	-	-	(237,495) (EUR(6,742))	(100)%	"
Evlite	"	"	進貨	1,481,757 (HKD385,12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510,294) (HKD(130,008))	(100)%	"
億力光電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1,917)	(11)%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62,616	26 %	"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35,663)	(13)%	月結90天	"	-	15,396	6 %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535,285	60%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614)	(85)%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9,804 (EUR3,925)	10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15,719) (EUR(446))	100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35,274) (USD(17,752))	(99)%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753 (USD(8,940))	100 %	"

註1：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34,585	4.51	-		167,876 (US\$2,190、 EUR2,855)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94,702	2.55	-		104,892 (US\$3,413)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69,941	2.75	-		240,681 (US\$303、 HKD58,946)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24,160	0.93	-		149,168 (RMB33,371)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53,797 (註3)	-	-		-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270,348 (註4)	-	-		106,145 (RMB23,746)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000,426	2.39	-		2,691,999 (RMB602,237)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14,851	2.65	-		143,704 (US\$100、 RMB31,461)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 持股之子公司	274,753 (USD8,940)	1.88	-		51,324 (US\$1,67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2,000 千元	107.10.25~ 107.12.24	108.01.08~ 108.03.07	USD/RMB 6.8603~6.9962	3,538	3,538
"	USD21,000 千元	107.10.22~ 107.12.25	108.01.08~ 108.03.07	USD/NTD 30.5730~30.8020	907	907
"	EUR2,500 千元	107.11.07~ 107.12.28	108.01.08~ 108.03.14	EUR/USD 1.1462~1.1536	(24)	-
換匯換利合約	USD50,000 千元	107.01.04~ 107.05.25	108.01.15~ 108.05.27	USD/NTD 29.162~29.95	59,263	59,26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NTD21,500 千元	107.05.03	108.05.03	2.5%	84	84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321 千元	107.10.04	108.03.15	EUR/USD 1.1655	127	127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47,600 千元	107.12.18~ 107.12.25	108.02.25	3.9%	27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7.11.21	108.03.12	3.95%	397	-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30,000 千元	107.10.25~ 107.12.06	108.02.25~ 108.04.04	4.00%	573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1,190,63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5 %
			1	應收帳款	234,585	"	1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442,77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40天。	2 %
			1	應收帳款	194,702	"	1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454,13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6 %
			1	應收帳款	469,941	"	2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600,28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2 %
			1	應收帳款	624,160	"	2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270,348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353,797	利率1.0%	1 %
0	本公司	Evlite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97		- %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51,483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	42 %
			2	應收帳款	4,000,427	"	14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15,787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	3 %
			2	應收帳款	214,851	"	1 %
3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535,27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 為月結150天。	2 %
			3	應收帳款	274,753	"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四、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4,947,563	1,603	98%	\$ 7,126,119	1,603	98%	40,719	39,905	子公司(註6)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65,576	23,940	100%	31,157	31,157	子公司(註6)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28,966)	11,375	98.91%	(57,540)	(57,540)	子公司(註6)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13,813	4,477	24.27%	122,724	29,785	子公司(註6)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1,535	75	75%	112,866	84,649	子公司(註6)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32,276	38	100%	867	867	子公司(註6)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71,366	42,488	100%	28,138	28,138	子公司(註6)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	400,000	(註3)	-%	(註3)	34,612	100%	-	-	-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47,203	20,062	100%	(4,272)	(4,272)	子公司(註6)
"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213,518	20,000	100%	56,335	56,335	子公司(註6)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53,147	9,291	9.66%	(21,870)	(2,112)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96,531	7,000	100%	15,874	15,874	子公司(註6)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	181,884	(註2)	-%	(註2)	4,000	100%	-	-	-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4,946	353	80%	2,567 (INR5,823)	2,053	子公司(註6)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7,436	200	100%	(406)	(406)	子公司(註6)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1,619	5,775	100%	(206,431)	(206,431)	子公司(註6)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2,718	5	100%	(195)	(195)	子公司(註6)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5,431	38	2%	40,719	814	子公司(註6)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50,242	2,485	13.47%	100,913	2,485	13.47%	122,724	16,531	子公司(註6)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698	254	100%	1,149	1,149	孫公司(註6)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734	88	20%	2,567 (INR5,823)	514	子公司(註6)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	299,007	-	%	(註4)	7,100	100%	-	-	孫公司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69,272	5,120	27.76%	122,724	34,068	子公司(註6)
"	晶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	30,000	-	3,000	31.58%	23,038	1,458	7.90%	(30,897)	(6,962)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其市價為53,890千元。  
 註2：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例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779,322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	100%	149,471	100%	149,471	5,460,591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45,864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	100%	(61,507)	100%	(61,507) (註12)	185,105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205,084 (US\$128、 RMB45,000) (註20)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	100%	(448)	100%	(448) (註21)	200,579 (註2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21,99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	100%	1,059	100%	1,059	932,765	-
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768,325 (US\$25,000)	(註1)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	-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	90%	(17,635)	90%	(15,872)	597,285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14,66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	100%	5,628	100%	5,628	299,186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89,400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	50%	-	34,684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424,650 (RMB95,000) (註23)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100%	(1,912)	100%	(1,912) (註22)	8,733 (註2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1,271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	100%	-	100%	-	-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53,194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	65.5%	69,283	65.50%	45,380	455,157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89,400 (RMB20,000)	(註3)	-	-	-	-	-	100%	(20,119)	100%	(20,119)	(49,231)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826,012 (US\$181,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6及17)	6,165,046 (US\$191,841千元 、RMB60,223千元)	10,192,774
億光智能 科技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28,110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49,573(註15及註24) (US\$21,136千元)	649,573 (US\$21,136千元)	453,294 (註14)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智能科技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 註2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2：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3：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 註24：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386千元。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7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85,983	796,140	2,419,709	87,459	-	24,089,29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u>	<u>24,089,291</u>
部門損益	<u>\$ 1,186,725</u>	<u>39,740</u>	<u>(360,290)</u>	<u>22,893</u>	<u>-</u>	<u>889,068</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29,084,143</u>
	106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17,237	797,227	2,489,030	107,087	-	27,310,5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3,917,237</u>	<u>797,227</u>	<u>2,489,030</u>	<u>107,087</u>	<u>-</u>	<u>27,310,581</u>
部門損益	<u>\$ 1,943,911</u>	<u>20,036</u>	<u>(305,316)</u>	<u>33,832</u>	<u>-</u>	<u>1,692,46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7,174,84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19,454,105	22,276,008
歐 洲	3,613,639	3,909,084
美 洲	831,039	953,689
其 他	<u>190,508</u>	<u>171,800</u>
合 計	<u><u>\$ 24,089,291</u></u>	<u><u>27,310,581</u></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亞 洲	\$ 10,423,851	11,710,330
歐 洲	265,190	285,186
其 他	<u>117,536</u>	<u>119,903</u>
合 計	<u><u>\$ 10,806,577</u></u>	<u><u>12,115,41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60,421	24,068,351	(6,707,930)	(2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9,693	11,427,695	(1,188,002)	(10.40)
無形資產	124,585	186,440	(61,855)	(33.18)
其他資產	1,359,444	1,492,362	(132,918)	(8.91)
資產總額	29,084,143	37,174,848	(8,090,705)	(21.76)
流動負債	9,961,920	18,349,977	(8,388,057)	(45.71)
非流動負債	1,769,597	652,223	1,117,374	171.32
負債總額	11,731,517	19,002,200	(7,270,683)	(38.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87,956	17,848,938	(860,982)	(4.82)
股本	4,429,996	4,404,486	25,510	0.58
資本公積	9,159,142	9,139,711	19,431	0.21
保留盈餘	4,623,095	5,135,535	(512,440)	(9.98)
其他權益	(1,224,277)	(830,794)	(393,483)	47.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64,670	323,710	40,960	12.65
股東權益總額	17,352,626	18,172,648	(820,022)	(4.51)
<p>(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為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致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li> <li>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攤提所致。</li> <li>3.流動負債減少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未到期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應付公司債。</li> <li>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及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li> </ol> <p>(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24,089,291	27,310,581	(3,221,290)	(11.80)
營業成本	18,434,713	20,964,169	(2,529,456)	(12.07)
營業毛利	5,654,578	6,346,412	(691,834)	(10.90)
營業費用	4,765,510	4,653,949	111,561	2.40
營業利益	889,068	1,692,463	(803,395)	(4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891	(184,744)	419,635	(227.14)
稅前淨利	1,123,959	1,507,719	(383,760)	(25.45)
所得稅費用	260,880	261,728	(848)	(0.32)
本期淨利	<u>863,079</u>	<u>1,245,991</u>	(382,912)	(30.7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增加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綜上因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 382,912 仟元。

##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536,132	2,755,310	28.34
投資活動	3,233,281	(4,497,734)	171.89
融資活動	(6,828,038)	(519,336)	(1,214.76)
合計	(58,625)	(2,261,760)	97.41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數較上期增加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數較上期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贖回公司債價款增加，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30,385	2,097,830	2,176,604	4,451,611	-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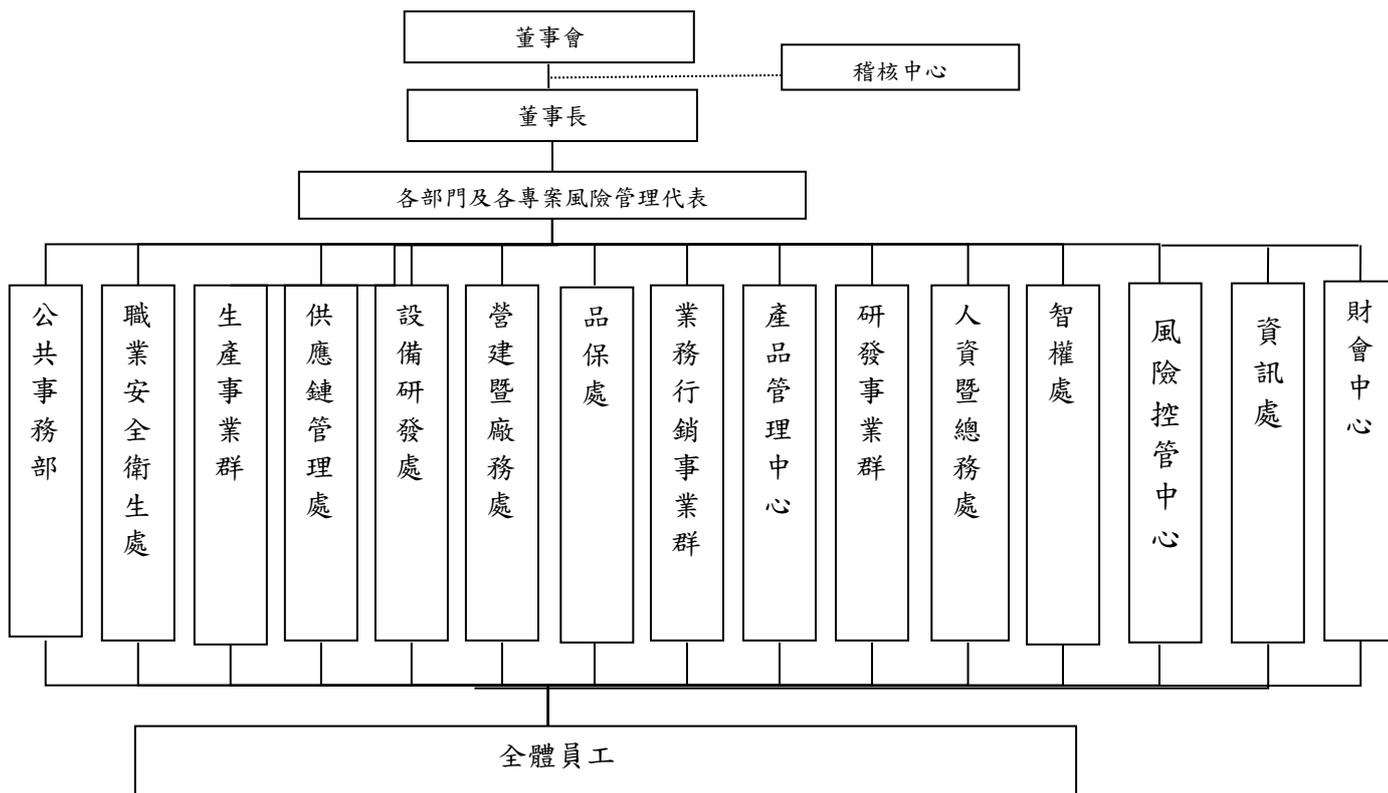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verlight (BVI) Co., Ltd.	40,719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不適用	無
百誼投資(股)公司	31,157	專業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Americas, Inc.	(57,540)	銷售發光二極體	組織擴編	積極拓展業務	無
億力光電(股)公司	80,384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持續導入自動化及提升良率並進行產品組合調整與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 Europe GmbH	84,649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867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億恒投資(股)公司	28,138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無	無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4,272)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無	無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	56,335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主要係業績上升、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泰谷光電(股)公司	(2,112)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主要係本期已為正毛利，但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而產生營業淨損	目前持續經營中，公司虧損情況逐漸改善。	無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15,874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67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	不適用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406)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上升	積極拓展業務及進行費用控管	無
WOFI Leuchten GmbH	(206,431)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主要係營收與毛利率未達預期	改善銷售策略並全面檢討採購成本以及提升售價對策	無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95)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無	無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912)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主要係尚處擴展市場階段	擴大銷售通路，增加產品品質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由風險控管中心針對影響公司營運的重要風險，進行專案分析與控管。並配合保險資源，評估風險移轉的可行，以降低公司損失。並由稽核中心就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法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覆核各項作業的執行品質。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 公共事務部：負責公司與新聞媒體、產業公協會、公益活動之事務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以減少公司新聞危機風險。
-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避免或減少災害發生、環境污染之風險。
- 生產事業群：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 供應鏈管理處：負責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 設備研發處：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

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 營建暨廠務處：負責公司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減少或避免建廠專案無法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之相關風險。
- 品保處：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 業務行銷事業群：負責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情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 產品管理中心：負責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並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以減少或避免公司業績及利潤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 研發事業群：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 人資暨總務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以及公司通信、電力配置、控管能源、廠房機電、庶務設備等事務處理，確保營運活動順行。
- 資訊處：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 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 風險控管中心：轄下部門包括法務處及風控部。法務處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及CSR規劃，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風控部負責公司之保險業務及營運相關調查專案。
- 財會中心：負責公司財務租稅規劃與執行，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報導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 稽核中心：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及107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30,958仟元及123,237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0.48%及0.51%，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

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部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總營收 85.61%，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106 年及 10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認列兌換損失 166,722 仟元及利益 144,010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0.61%及 0.6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本公司財報；最近年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則僅承做小額投資收益高但風險低之結構型商品。
-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下稱「專利 929」)的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

專利無效。專利 929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於 103 年 9 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 103 年 10 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05 年 8 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無法再上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

- (2) 日亞化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929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102 年 9 月 6 日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敗訴。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敗訴，對此本司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 (3) 104 年 7 月日亞化於上述專利 929 案二審訴訟中加告億光產品侵害日亞化兩件歐洲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 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向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 (4) 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針對上述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程序，民國 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日亞及我司均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本公司認為上述日亞化專利 929、專利 053 以及專利 080 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在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東區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 US6653215(下稱「專利 215」)的侵權訴訟，主張日亞化 LED 侵權。並且更提出日亞化美國專利 US5998925(下稱「專利 925」)及 US7531960(下稱「專利 960」)的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主張該些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並且本公司產品不侵權，因專利 215 遭美國專利局判定無效，故本公司上訴至法院。專利 215 是有關於 LED 金屬化製程技術，法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同意雙方請求而撤案。而專利 925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且專利 960 是有關於具有螢光粉濃度分佈的白光 LED，目前密西根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確認陪審團的判決，判定日亞對億光起訴的 925 及 960 權利項無效，日亞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確認維持原判，日亞對億光起訴的 925 及 960 權利項無效。
- (6)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下稱「波士頓大學」)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在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波士頓大學美國專利 US5686738(下稱「專利 738」)的侵權訴訟，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氮化鎵(GaN)緩衝層(buffer layer)的藍光 LED 晶片。麻州地方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發下判決，億光產品侵權，目前本案已經上訴。由於專利 738

已經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對於本公司現有產品毫無影響。

- (7)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在美國東德州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 US7432589 的專利侵權訴訟。日亞化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同一法院追加美國專利 US7462870、US7521863 和 US 8530250 的專利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ELA, Zenaro)與客戶(Zitroz)侵權。上述專利是有關於 LED 封裝相關技術，東德州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發下判決，日亞化請求禁制令遭駁回，日亞化專利維持有效，億光產品侵權。兩造於 105 年 2 月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 106 年 6 月發下判決，維持一審原審判決，日亞化請求禁制令遭駁回，日亞化專利維持有效，億光產品侵權。雙方後續並未上訴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目前本案定讞終結。
- (8)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4 年 9 月 1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下稱「Wofi」)提出產品侵害日亞歐盟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105 年 12 月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 Wofi 敗訴。Wofi 復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此外，於前述第(5)點針對該二專利的異議程序中，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由於日亞及我司均上訴二審，專利狀態仍有變數，對此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已宣布暫停侵權案件審理，待專利範圍確定後再重啟侵權案件程序。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9)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5 年 1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提出 Wofi Leuchten 侵害 DE69702929 專利之侵權訴訟，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一審判決 Wofi Leuchten 敗訴，日亞化可藉由支付擔保金請求執行產品販售禁制令，惟該專利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日亞化即無法再請求執行，截至該專利到期日止 Wofi Leuchten 並未收到禁制令執行命令，且該判決僅及於合併公司少數舊款產品，已未於市場上銷售，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對上述一審專利侵權之判決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 (10)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2016 年 3 月在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向億光中國及經銷商都城億光等提出產品侵害日亞中國專利 CN97196762.8 (下稱「專利 762」) 及 CN200610095837.4 (下稱「專利 837」)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中國於 105 年 4 月針對日亞化中國專利 762 及專利 837 向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專利無效程序，106 年 9 月復審委員會審決判專利 762 有效、專利 837 判無效，日亞及我司均上訴，二審進行中。

- (12) 美商 Document Security Systems, Inc. (下稱「DSS」)於 106 年 6 月在美國中加州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提出本公司產品侵害 DSS 美國專利 US6949771、US7524087、US7919787 及 US7256486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 LED 產品支架與基板封裝設計。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控告普瑞光電 (Bridgelux, Inc.) 所製造及販賣的產品侵害億光 US6335548 及 US7253448 專利技術，其中侵權產品包括 2835、COB 系列。該專利係關於 LED 產品支架散熱的基礎結構專利，並已於美國、韓國、日本、歐洲等所有重要市場取得專利。普瑞光電並反訴我司侵害其 US6869812、US8092051、US8256929 及 US8567988 等專利。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普瑞光電之專利應屬無效，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4)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告日亞化、西鐵城及其客戶大光電機侵害億光 JP3989794 號專利，該專利係關於 COB 產品技術。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5)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向德國曼海姆地方法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告首爾半導體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侵害億光 EP1169735 專利。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6)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 日向德國曼海姆地方法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告 Neumüller Elektronik GmbH 因銷售首爾半導體的產品而侵害億光 EP1169735 專利。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7) 首爾半導體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在英國高等法院 (UK High Court for England and Wales) 針對本公司的專利 EP(UK)1169735 提起專利無效舉發訴訟，本公司則於該訴訟中反訴首爾半導體侵害該專利權。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針對該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撤銷 EP(UK)1169735 專利，而雙方同時撤銷相關訴訟。該決定並不影響該專利於其他國家對應專利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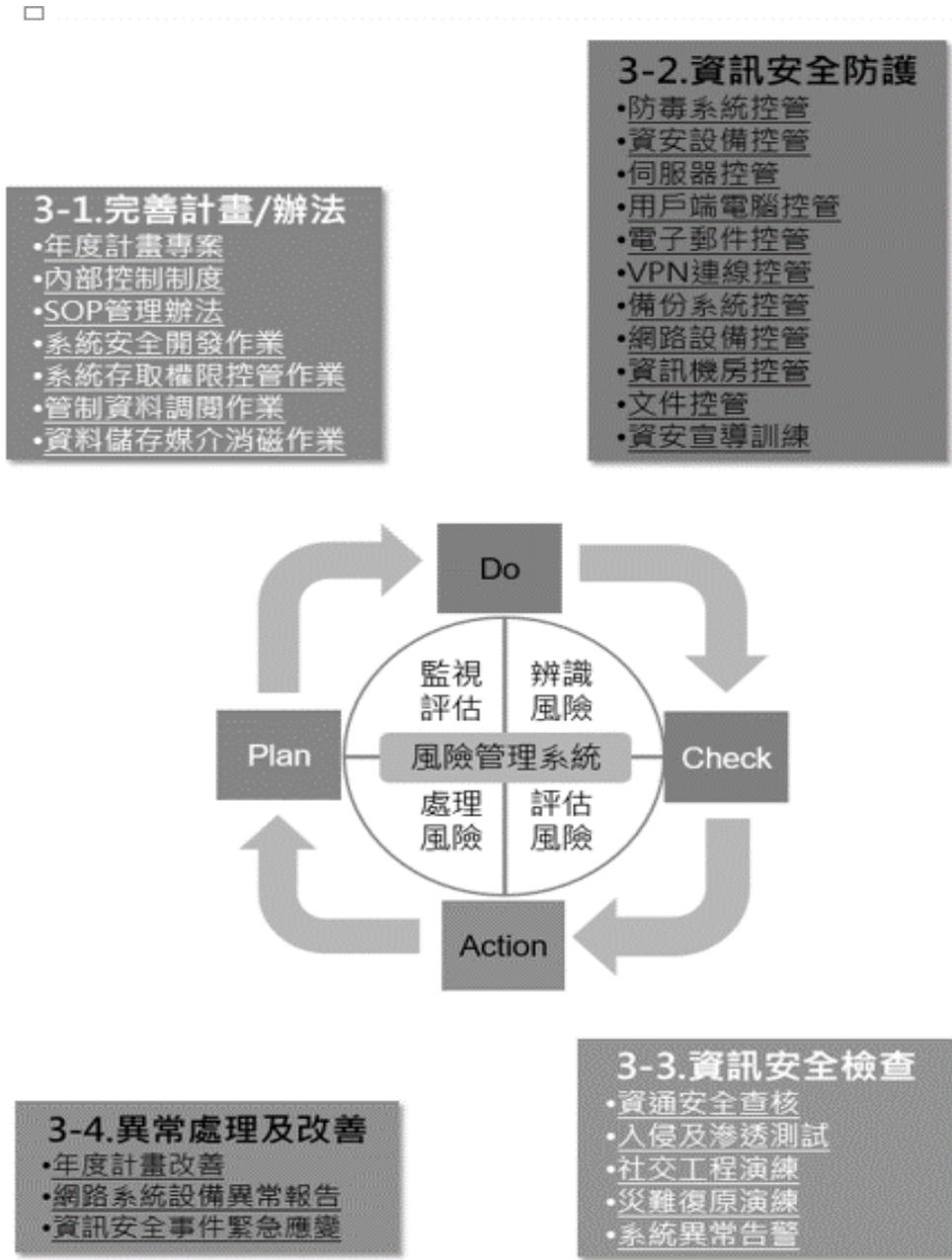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有上列之訴訟案件，惟均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訴訟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且據本公司評估，上開案件目前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之影響，應不致對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或有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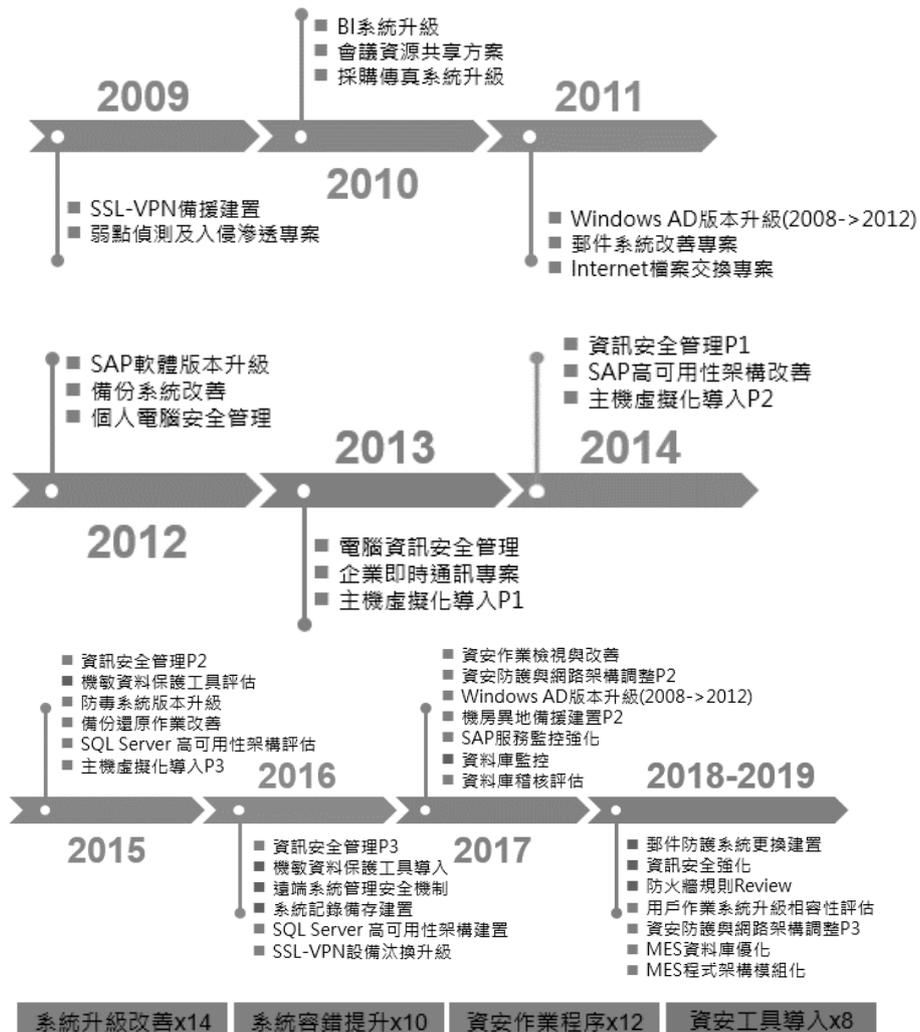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安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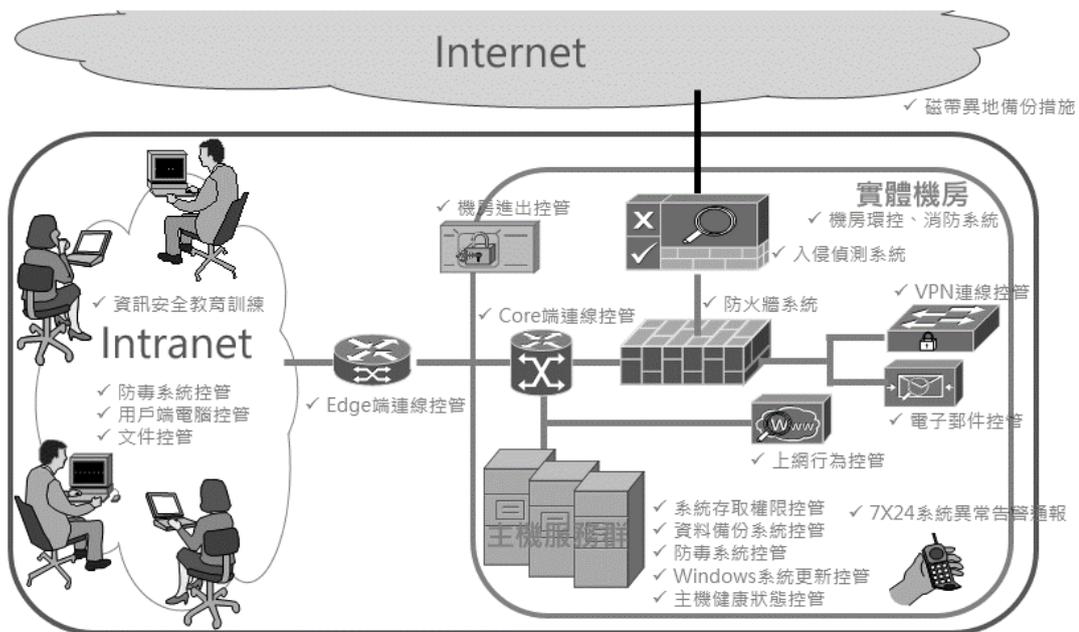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系統循環



## 近年提升資安相關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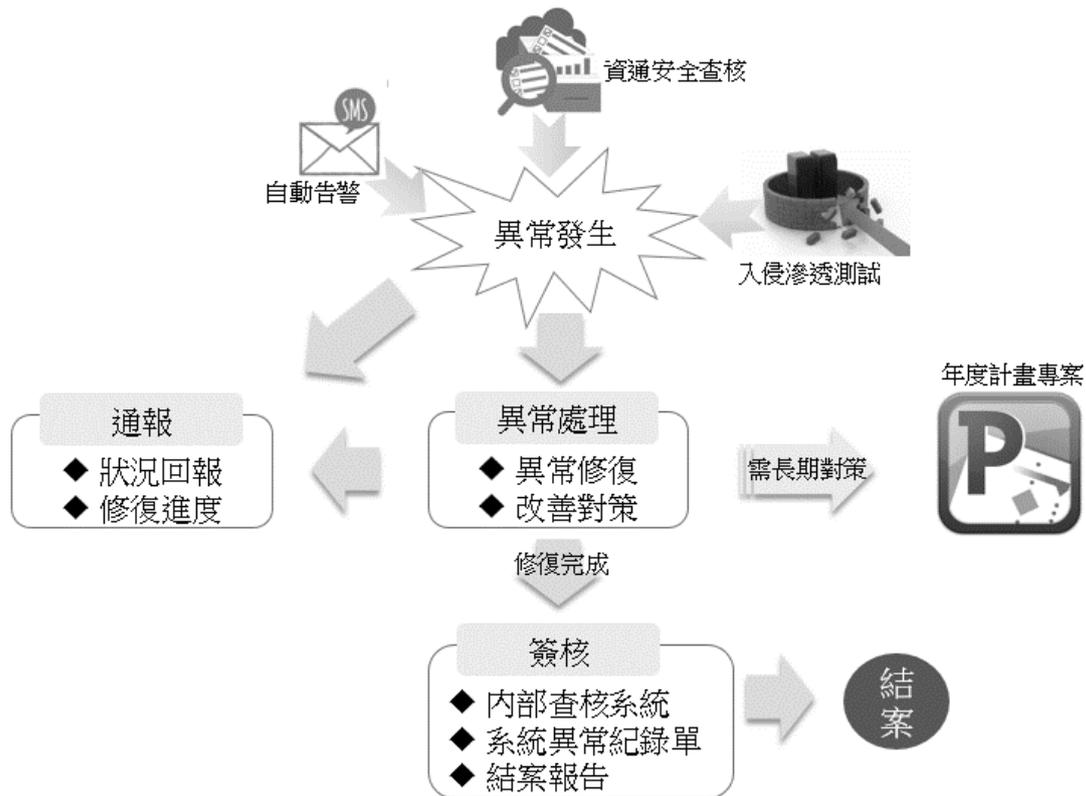
## 2 資訊安全防護



### 3 資訊安全檢查要點

- 各項資訊需求申請單
- SOP 作業
- 人員離職異動帳號管理
- 系統權限管理
- 資訊機房實體安全
- 資料備份作業
- 異常事件記錄
- 資訊處短中長期計畫
- 其它相關資料

### 4 異常處理及改善



## 資安風險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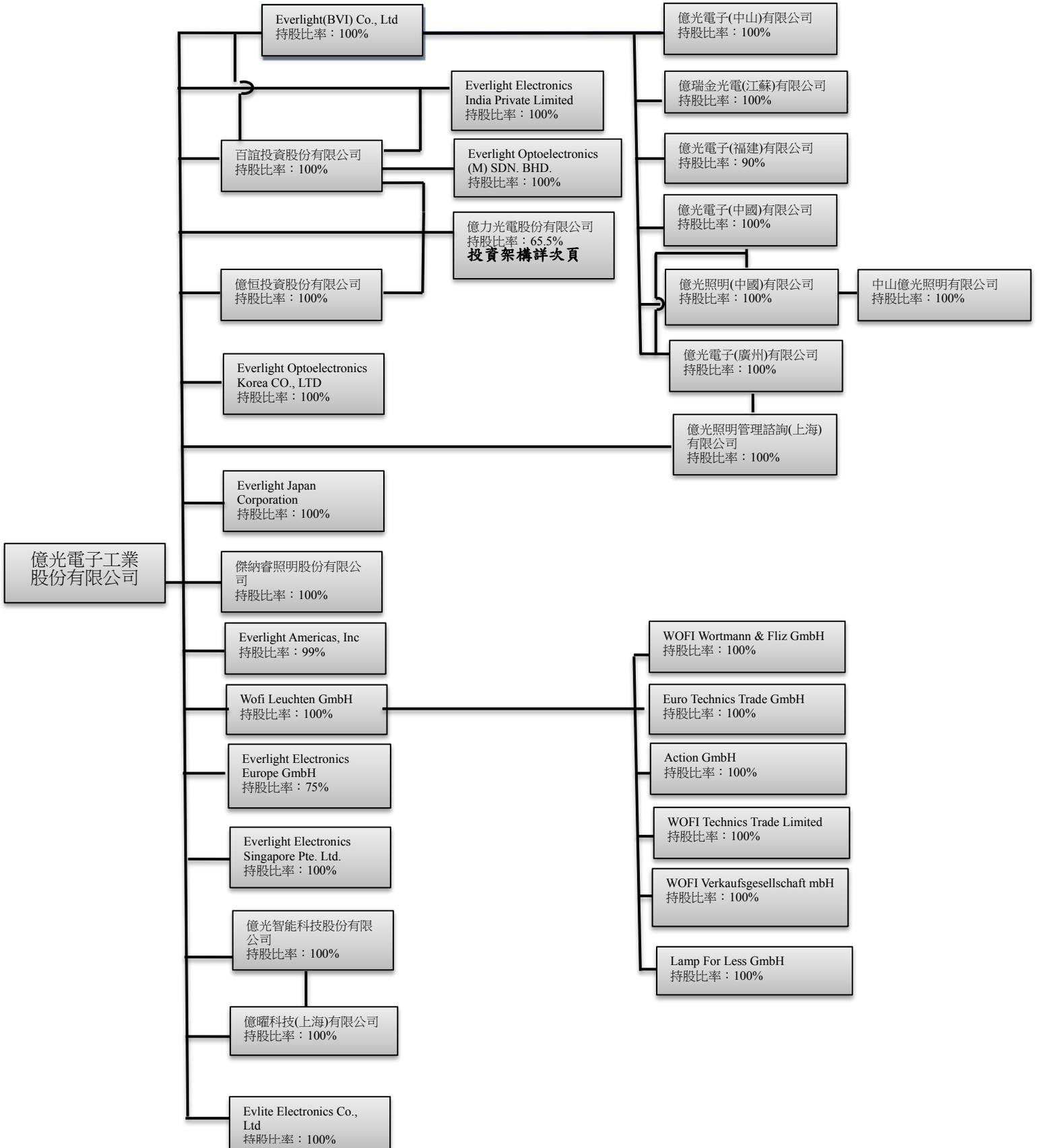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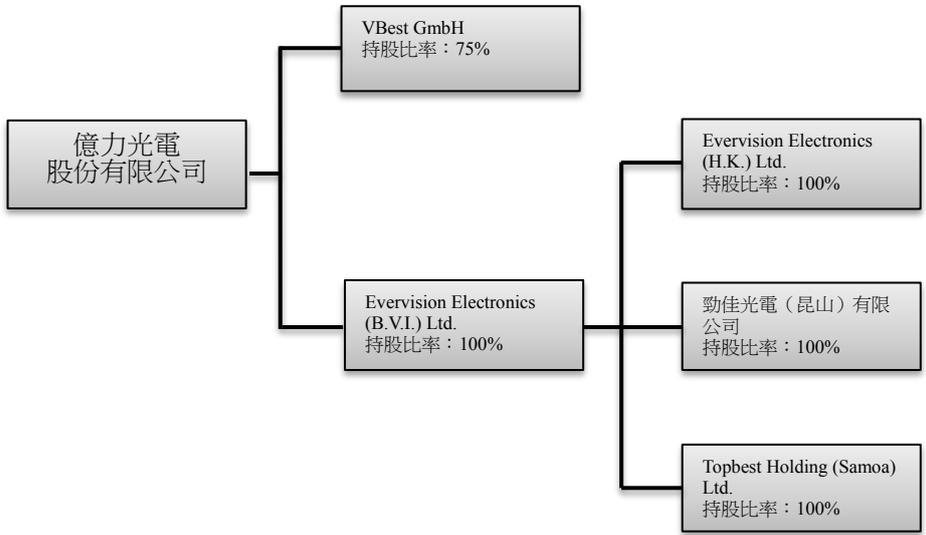
2. 億光電子之各資訊系統依其重要程度建立高可用性之架構或異地備份，並定期執行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服務中斷風險，達成預期之還原時間。
3. 本公司持續以建立完整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作業規範以維持營運、會計與生產等重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維資訊發展策略，且每年檢視、評估網路安全漏洞並進行改善，以確保適當及有效性；以降低在推陳出新的網路或電腦病毒攻擊中所受的潛在風險。
4. 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截至年報刊登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亦未造成對業務及營運不利之影響。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 之 8 號	NTD239,400 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5,344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3220 Commander Drive, Suite 100, Carrollton, TX 75006	USD8,25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7F S706-1 Garden 5 Works Choongmin Rd52., Songpa-gu, Seoul , KOREA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 之 8 號	NTD424,875 仟元	投資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25 號	NTD 200,62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 之 8 號 5 樓	NTD 2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85.01.04	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 6 號泓富廣場 1606~10 室	HKD7,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6 樓	NTD184,442 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光罩 製造及 LED 代 工服務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吳江經濟開發區運西分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124,14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91.09.2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139 號 1327 室	USD8,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西環路 266 號 15 層 1510-1511 室	RMB45,968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道南 8 號工廠樓 1-2 樓	USD30,0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00.1.01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MYR254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達爾文路 88 號 6 幢 301 室	RMB11,470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清華路融深工業園區 1 號棟 3 樓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08.27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2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87.03.12	Mandar House, 3rd Floor, Suite 301, 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3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VBest GmbH	95.7.13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25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87.09.23	Units 1606-1610 16/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城北路8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93.12.2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663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7.25	612, Surya Kiran Building, 19 Kasturba Gandhi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110001	INR4,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2.3.01	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320號2號樓2201室	RMB95,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02.5.21	50 Tagore Lane , #04-11D, Entrepreneur Centre, Singapore 787494.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2.10.21	108-0073 東京都港區三田1-3-35 三田SUN大樓4樓	JPY5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WOFI Leuchten GmbH	95.11.14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5,77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101.8.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93.8.16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95.3.1	12/F Fortis Bank Tower, 77 Gloucester Rd, Hong Kong	HKD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Action GmbH	89.9.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6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106.10.11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道南8號工廠樓3樓	RMB20,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Lamp for Less GmbH	107.7.27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葉武炎 傅慧貞 周博文	23,939,525	100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0	0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葉寅夫	1,602,552	98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1,375,000 125,000	99 1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Bernd Kammerer	75,000 25,000	75 25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丁瑋	葉寅夫 葉丁瑋 王忠偉 黃立宇	37,890	100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葉寅夫 葉武炎 傅慧貞 周博文	42,487,490	100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62,034	100	清算中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黃立宇 徐錫川 傅慧貞	20,000,000	100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蔡五柳 葉寅夫 林治民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Everlight (BVI) Co., Ltd. 陳啟輝	葉寅夫 陳啟輝 蔡五柳 傅慧貞	註 1	65 35	註 2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陳啟輝 葉寅夫 傅慧貞 黃立宇	968,300 45,000,000	2.11 97.89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蔡五柳 葉寅夫 傅慧貞 黃立宇	註 1	100	註 2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註 1	90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陳俊源		1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范進雍		90	
	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總經理	陳俊源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註 1	100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胡鴻生			
	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黃立宇			
	總經理	傅慧貞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Low Khee Poay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黃立宇	253,649	100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監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推舉執行董事及監事)	傅慧貞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2,082,065	65.5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文琪	16,128	0.09	
	董事	長鼎電機工業(股)公司	柯文儀	225,261	1.22	
	監察人	阮瑞祥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1,330,141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林文琪	註 1	100	
	監察人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黃啟榮			
	總經理	林文琪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663,406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葉寅夫	88,200	2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352,800	8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Anuj Goel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棕淦	註 1	52.63	
	副董事長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胡鴻生		47.37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宇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慧貞			
	總經理	黃立宇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Nicholas Choong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四方秀明	5,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治民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社長	四方秀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黃立宇	黃立宇 傅慧貞	註 1	100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5,775,000	100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100,000	100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25,000	100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變更中)	葉寅夫	100,000	100	
Actio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26,000	100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25,000	100	
Lamp for less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葉寅夫	25,000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辦理變更中

##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	482,876	4,421	478,455	-	(296)	31,157	1.30
Everlight (BVI) Co., Ltd.	4,837,832	7,523,424	251,874	7,271,550	-	(570)	40,719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353,430	225,241	254,527	(29,286)	536,665	(137,689)	(58,174)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27,476	851,765	755,234	96,531	1,464,579	(67,455)	15,874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3,523	497,132	361,752	135,380	1,492,171	108,984	112,866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 司	3,889,241	8,751,853	3,291,262	5,460,591	10,206,852	68,729	149,471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 司	239,221	1,141,158	956,053	185,105	1,507,855	(39,059)	(61,507)	-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875	471,658	292	471,366	-	(145)	28,138	0.66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 司	205,478	234,839	34,260	200,579	-	(38,585)	(448)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 司	904,331	1,042,658	109,893	932,765	616,930	(20,479)	1,059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248	37,105	4,829	32,276	23	(63,428)	867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272	-	-	-	-	-	-	-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745,974	672,015	8,365	663,650	97,179	(9,597)	(17,635)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597,907	299,705	519	299,186	-	(4,293)	5,628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442	986,378	230,888	755,490	1,051,124	100,687	122,724	6.6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 V. I.) Ltd.	655,155	696,175	-	696,175	-	-	83,694	-
VBest GmbH	880	54,453	29,192	25,261	171,414	10,398	7,397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 K.) Ltd.	1,176	1,294	17	1,277	-	-54	-53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62,751	816,025	121,105	694,920	541,647	47,681	69,259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20,377	-	-	-	-	-	-	-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	47,273	70	47,203	-	(107)	(4,272)	(0.21)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487	186,969	213,518	559,488	52,805	56,335	2.82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888	1,264	567	697	-	(3,678)	1,149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51	19,040	359	18,681	-	(8,015)	2,567	-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424,650	16,720	7,987	8,733	-	(256)	(1,912)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683	17,787	351	17,436	-	(12,170)	(406)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4,030	32,439	9,721	22,718	-	(58,329)	(195)	-
WOFI Leuchten GmbH	406,616	1,062,765	1,031,146	31,619	1,674,406	(203,156)	(206,431)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89,400	20,246	69,477	(49,231)	62,050	(22,616)	(20,119)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30.733 元、歐元 35.2262、港幣 3.9251、人民幣 4.47、韓圓 0.0277、印度盧比 0.4425、日幣 0.2806、新加坡幣 22.5563、馬來幣 7.4414)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股票代號：2393



# EVERLIGHT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www.everlight.com](http://www.everlight.com)